

他的廠區。

陳議員進兩：

是原來他在使用的路，現剛好被徵收掉，這條路要怎麼來補救。

許局長萬昌：

原來在使用應有一個地點，看他使用的地點在那裏，可能是海岸或其他的地方，是不是另外再找路。

陳議員進兩：

這條路廢掉後，他們還是原來借用這條馬路在通往的還是有其他用途，現全部廢除掉了，應該開闢另一條。

許局長萬昌：

那我了解，在他的廠區範圍以外有需要再：

陳議員進兩：

那是在廠區範圍裏，地方老百姓說：這範圍內劃定了沒關係，但這條馬路廢了以後，叫他們以後往目的地去怎麼辦，還是要另外開闢一條馬路出來。

許局長萬昌：

這可能仔細再勘查，有需要我們可以來做，土地取得沒問題我們可以再來處理。

陳議員進兩：

什麼時候？

許局長萬昌：

只要陳議員有機會我們可一併去現場看。

陳議員進兩：

剛接到反映林投公園現好多毛毛蟲，多到沒人敢進去，樹林裏全部都有。

陳科長阿賓：

社區都份鄉公所有買農藥在處理，門口那裏。

陳議員進兩：

那裏面呢？

陳科長阿賓：

裏面就沒講了，他們有報門口那裏！

陳議員進兩：

你去了解，講說連包括裏面的林區也長滿很多毛毛蟲，好多旅客到那裏都裹足不前，卻步。

陳科長阿賓：

我再問一下鄉公所。

陳議員進兩：

如果有，趕快協助處理一下。

陳科長阿賓：

我去了解，他現在已在處理可能在外面。

陳議員進兩：

我很贊賞前天有和你溝通過，你有意思將第三漁港促成一處做海鮮集中營業區，這工作進行的情況如何？我感覺這構想相當好，第三漁港是一新興地區本來就有必要積極去開發它，若一直荒廢不動，永遠十年八年都這樣荒蕪，澎湖海鮮是一特色，將來要規劃希望面積足夠，每個人要擺水族箱養些活海鮮才能吸引消費者，將來如果真的要，

這方面應考量一下，不要規劃小格局十坪、八坪不夠用，業者當然想辦法把前面一些公地或人行道又占用出來，這工作何時要進行？

鄭代理縣長烈：

規劃要設置澎湖農漁特產的中心，可在現場吃也可買回去，對象以觀光客為主，當然在地老百姓也可消費，有特色以公共造產方式來處理向省方面貸款，現要他來勘查。

陳議員進兩：

那今年又來不及了。

鄭代理縣長烈：

列入明年度的計畫，錢還沒下來，但我們有個但書，他錢應該會借給我們，萬一這件若虧損，公共造產講難聽一點十件九件都做不好，公共造「慘」，所以我們給他保證萬一虧損不能賺錢用縣政府的經費來補貼，我看應該會准，准了就可計畫發包施工。

陳議員進兩：

我希望剛好有這新興的地區，我們要有大格局的規劃而希望規劃出有特色的，才能吸引新興地區而且更能招徠業者有興趣、信心，這樣消費者可能也會集中到那邊消費，包括能順便規劃一處夜市，馬公市現沒有夜市，攤販也很浮濫到處都有，這對市容觀瞻也不好，希望主辦單位能用一點心。

市公所已遷移，原有市公所預計做什麼用途？

鄭代理縣長烈：

要報廢後拆除，第二階段要長期性的變更為商業區，商業區價值比較高，但商業區要件一半要做停車場只能保留一半而已，過渡時期看能否做有特色的觀光夜市。

陳議員進兩：

這規劃也理想，但要有一半的停車場，停車場是否考慮停地下或空中也可以。

鄭代理縣長烈：

要變更要一半做公共設施用地不一定做停車場，我剛才講的有點出入，但做停車場的可能性比較大。

陳議員進兩：

那地區做停車場也適用，但是否往高空來設走？

鄭代理縣長烈：

可以，可准我們幾層就幾層！樓層數和街道的寬度成正比。

陳議員進兩：

往高空或地下發展都可以，第一層做觀光夜市是滿理想，那是一個相當精華的地段，這工作進行應沒問題，希望速度要加快。現有沒開始在著手辦理？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要催促市公所儘量來辦理報廢和拆除的事，第一階段是市公所做。

陳議員進兩：

現市公所還未辦理報廢？

鄭代理縣長烈：



還沒有，我們來催一下！

陳議員進兩：

聯繫一下，新市公所已啓用了，這件事我希望能積極來辦理。

全縣漁民講大陸漁船越拖越近，漁民反映以前有在驅趕現好像完全都停止都沒在作業，好多大陸船隻越拖越近，那個主辦單位要處理？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隨時在協調保七，甚至有必要還協調海軍，保七有義務在海上經常巡邏。

陳議員進兩：

好像都沒去驅離過。

鄭代理縣長烈：

有，經常資料內有一千多次，下個禮拜我還親自要出去，遇到又把他捉進來，他們不要認爲這個人戴眼鏡很斯文！

陳議員進兩：

可能疏於湖西北海這邊的海域，湖西白坑、北寮海域都沒來驅離。

鄭代理縣長烈：

保七的範圍差不多應是台灣海峽中線以北和金門、馬祖都是他的範圍。

陳議員進兩：

湖西北邊這方面好像都沒驅離過、巡邏過！

鄭代理縣長烈：

太廣的關係，十幾艘來要做什麼，我現幾乎每天跟保七中隊長在聯繫，忙的都瘦了很可憐。

陳議員進兩：

下次是何時？

鄭代理縣長烈：

下個禮拜沒質詢還是到海上去，我如果沒頭路我會去當漁民，因我經常在海上出入。

陳議員進兩：

你要出去跟我講，時間上許我就陪你看到底湖西那一帶有沒有去巡邏，而且是否像他們給我講真的那麼多船隻？

鄭代理縣長烈：

下個據點是白沙，因最近白沙狀況比較多。

陳議員進兩：

剛才陳議員講第三漁港問題，我才想到本來這次總質詢要請教，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已完成那麼久包括道路也完成很久，第三漁港土地到底目前要怎麼開發？何時可開發完成？最起碼要讓馬公市民了解，現第三漁港土地才建一間瑞富和市公所、戶政事務所、一間學校、和一間二信分行現正在建，其他都空空，這種海埔新生地或重劃區要擬定一時間性，計算兩年、三年、五年甚至包括土地標售後要規定兩年或三年要建，不能標了就拋在那裏永遠都不建，那附近要繁榮什麼？附近大家沒共同來開發，縣政府以後的土地永遠沒辦法賣，甚至非都市土地開放這情形，我保證第三漁港的土地價格若沒落到一坪剩十萬以內，若標的



出去我被你打嘴巴，一坪將近三十萬的地價現剩十幾萬，住宅區剩十幾萬竟然標不出去，什麼時候第三漁港能整體開發完成？

鄭代理縣長烈：

用標售方式讓老百姓去開發，但在開發前政府必要公共設施充實，學校市場、農漁特產中心都在這裏，我現早上還要巡視那兩艘船！

陳議員海山：

這是你應做的。

鄭代理縣長烈：

現選兼選巡員，人老了睡眠比較少我三點就起來。政府做必要的公共設施，就是要促進這地方的繁榮，我剛才講的線路應是案山，那已有一很大間的民間組織在建了已在打地基，狀況我滿清楚的，像局長用慢跑在巡選我追不上，我自己開車。

陳議員海山：

現最重要並不是土地標售給民間，民間標到以後，現相當不景氣，他蓋房子在那裏怎麼做生意，必須政府所有公地設法大量投資，由政府引進先投資，民間就跟你做，市場通過多久了到現在市場也沒，過去要處理海產街，目前也是沒有，政府沒做半項，這個地方的公共設施是道路，到今天連道路都沒做你們就大不應該，當然做道路是沒問題，政府大型的土地包括市場用地還有相當多政府必須開發的土地都沒做半項，澎湖現若好賺錢，任何行業相當好做

，景氣相當好不必我們在這裏講，光住宅區在那裏一坪至少二十五萬以上，就是因景氣相當差，他標了本身也沒辦法建，他建房子在那裏要養蚊子，瑞富蓋了換人在做，經營不善，沒生意做，生意相當不好，所以政府必須引進投資、獎勵投資都好，由政府自己拿錢投資，這才能使第三漁港早日開發完成！縣長在短時間內是否有相當好的企畫和規劃將第三漁港開發！

鄭代理縣長烈：

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沒錯，政府做公共設施投資帶動地方的繁榮這原則很正確，最主要是大環境景氣太差，差不多跌到谷底，我的股票差不多剩二十分之一，做將近十年的縣長由好幾億現只剩幾千萬，但沒怨嘆把它當做紙，這是因果，越繁榮，縣政府的土地會越高，地價越高，我一直向這方向進行，市公所、學校、市場因縣政府還拿不到錢來投資，我曾帶他去建設廳，最後條件談不攏最後還有一些問題還未處理，這方向絕對正確，政府來帶動，尤其現經濟低迷時，政府若有力量能帶動！將來的方向大概是公辦民營，政府做必要的投資開放給老百姓經營！

陳議員海山：

縣長有沒了解到經濟越困難，政府越要伸手，澎湖目前經濟這麼困難，政府能以大型的公共工程投資在澎湖，什麼都好，任何一種行業絕對相當好，今天能賺這些錢，明天一定要支出這些錢，大部份是這樣，政府在相當困難時不來幫助澎湖，不投資建設澎湖，目前標榜八萬多人，死人



十萬，不要經過多久就剩五、六萬，死人變成十幾萬，那時你也走了！

陳議員富厚：

首先感謝縣長，今天早上吉貝、烏嶼有很多漁民去我家叫我一定要轉達縣長，感謝縣長和警察局長用心良苦替澎湖漁民維護權益，希望取締大陸漁船的行動能繼續延續下去來維護澎湖近海資源和他們的生活及工作權，在此再度以最誠懇的心意向兩位致最高的敬意，縣政總質詢時縣長和各科室相關人員都在此。

一、政府機關公信力和負責任的態度，在此首先請地政科長說明，一般土地的鑑界農地變更為建地後如果發生差錯將要如何的補救方式來補救？

蔡科長俊哲：

土地鑑界問題，如果事務所第一次鑑界時鄰地所有權人有意見可申請再鑑界，再鑑界時發現第一次鑑界沒有錯，就是以第一次鑑界為準，如果有發生錯誤若是鄰地還不满意就要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界址的訴訟。

陳議員富厚：

本席受赤崁村六位民眾委託辦理在大赤崁段一四三七和一四四〇地號申請建自用住宅，第一次鑑界四塊地主包括鄰地地主通通有蓋章認定承認這是對，但對或不對，地主知道嗎？第一次和第二次鑑界產生差距以後沒有人要提出來，但我知道這事情以後，我馬上寫一張陳情書到澎湖縣政府掛號，地政事務所回函說他們的鑑界沒錯是我建過地，這

公文回的很好，事後我也請測量組組長到議會做簡單的說明和回答，地政事務所主任這件事等下來籠去脈要講好，要做一妥善解決，現我請建築師要去變更起造人，地政事務所廖瑞強測量這組的人打電話給我的建築師講這還有問題不能發給你，議會是法治殿堂民主殿堂，任何人對或錯都可以反駁辯解，經過議會的答詢後，我現在還需要鄭重的請地政事務所主任上報告台，請教那天工作報告廖先生這組的人我曾當面請教過，他測地沒有錯？

吳主任幸安：

是。

陳議員富厚：

我建的房屋也是在他的測量範圍？

吳主任幸安：

對。

陳議員富厚：

好，今天既然你測的也對我房屋也是建在你們鑑界範圍內，為何我現在要去變更起造人，你們的地籍謄本不給我，憑什麼不給我？

吳主任幸安：

地籍圖謄本可以發給你！

陳議員富厚：

但你們當事者打電話到我的建築師那裏去，說這有問題不能發給你，到底你們誰有問題！

吳主任幸安：



目前是這樣，鄰地林先生這邊提出第二次的鑑界！

陳議員富厚：

第二次鑑界是你的事，我現是依你們公權力鑑界出來所建的合法房屋，爾後有錯，到底是測量錯誤或圖太舊是日本時代的圖，這我們都可體諒，圖舊了在圖面作業中間有發生差誤這是行政的問題，不管你那麼多，今天不用說是本席，任何這六間房子的人都有權利要求你這麼做，既然是合法的，你們是合法鑑界，是政府公權力的代表，我就依據你們鑑界的界址下去蓋房子，蓋到現在鄰地提出申請，干鄰地什麼關係？這和鄰地沒關係，你什麼權利不把地籍謄本給我們，不讓我們去變更起造人，你講看什麼理由！

吳主任幸安：

地籍圖謄本應該要發給。

陳議員富厚：

你們還沒正式公文給他，打電話給我的建築師講：這有問題，不可發給你，那有什麼問題？有什麼問題是你的事，你本身要去調整好，不能因有問題，我是合法申請根據你們的公權代表去鑑界完起造的，你能叫我再等著你們有問題問題解決完才來：那我的權益誰維護？這六個住戶的權益誰維護？在此本席鄭重要求，陳情書給你們，你們回函來跟你們回答完全兩回事，本席拜託你回去以後希望在星期三之前出具一張正式公文給這六個住戶包括本人，就是你們鑑界正確廖瑞強的鑑界正確，我建的房子在你們鑑界之內，這張公文一定要發給我，現法治時代本來就依照程

序辦理，主任，這樣你做得到嗎？

吳主任幸安：

因現第二次鑑界已申請進來了，我們正在報縣政府，由縣政府來指派測量人員。

陳議員富厚：

第二次的測量已經跟我沒有關係！

吳主任幸安：

這兩筆地的界址：

陳議員富厚：

兩筆地界址的關係，我剛才已請教過，不能拿你的錯誤和我的權利來相抵觸，這我不認同，第一次和第二次若測五次都不能，那我那些不就要拋在那裏，那誰要負責，既然鑑界人員也認定他沒錯鑑界是正確，你憑什麼不發？有什麼權利不發給我？法治社會一切依法辦理，既然是正確為何不發？要講出理由，不能說鄰地申請，旁邊的人申請也有他的權利，他有權利去申請如果有真正產生有互相牽制還有互相土地上有糾紛的話，那這個呢？你叫我去負責，我沒這能耐也沒這必要，我是依法辦理，你是合法是政府公權力代表出來的鑑界沒錯，甚至我建的房子都是在鑑界內，那這錯要誰來負，總不能叫起造人、六個住戶來負責，為什麼不能發要告訴我，要有理由！根據那一條法令說不能發！

吳主任幸安：

我沒說不能發，承辦還是可以發！



陳議員富厚：

出問題後才來用，但我要求你，你這張函函覆給我是在這裏質詢的案件，依議事程序、議事規則我請你回函。

吳主任幸安：

我們可把現在辦理的情形答覆。

陳議員富厚：

我現要求是我建的房子是否是合法？

吳主任幸安：

建照等都依法申請當然是合法的。

陳議員富厚：

對，在議會中你們鑑界人員廖先生現我也請他過來，他認定他鑑界是正確，正確，你還有什麼理由！我建的房子也沒超過鑑界範圍。

吳主任幸安：

現是另外一組的測量：

陳議員富厚：

你先回座休息，這件事縣長在旁邊聽的很詳細，這問題要如何解決，請縣長裁示！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陳議員指教，這問題自始至終認為無論再困難，再有什麼疑義一定要弄清楚講個明白，把事情搞得水落石出，像剛才那樣講的，該發的證件當然要發，沒道理不發，內容上大家來斟酌，文一定要發，因為規定是這樣，怎麼說明比較圓，那是內容上的問題，程序上應這麼做。

陳議員富厚：

當事者認定他測的界正確而且我建的房子是在他鑑界的範圍內，如果有任何的差錯，當然他們很辛苦，我們不能一味的指責他對與錯，因對與錯，現都沒有人知道對與錯，我現是依政府公權力的代表鑑界後下去蓋的房子讓這六個人委託來蓋，委託辦理手續，做了以後，現鄰地測後有一點出入，這要當事者提出去，如果鑑界再不符合當初的地籍來講他提出異議，你們再要去處理，我有義務要在這裏等你們，你自己承認自己的鑑界錯誤，我也說你的鑑界對，在此我也要說兩句公道話良心話，據我了解我們的地籍圖是從日本時代到現在，有的連痕迹都看不出來，要圖面上的作業產生的誤差我們可以體諒，一個鉛筆痕就差幾米在那裏了，這我們都可體諒，但問題你要針對事實來作，不要拖延，拖下去影響我的權益，我不必要因你們的圖面是從日本時代留下來的無法讓你們做明確的鑑定來影響我的權益和這六個人的權益，請問縣長他是不是應該把地籍圖發出來給我，而且這張函回覆這樣是錯的，這張錯誤的函要收回去，現鑑界對是你蓋到別人的地，根據第一次鑑界的人也去現場看過，我建在你的鑑界內，你不能用白紙寫黑字把責任推給我，這我不承認，你承認你的鑑界對，且我建的房子在你們鑑界之內，你要再發一張給我，一切在鑑界和合法的範圍裏面，爾後有任何的問題你們再協調？我的要求是應該。

鄭代理縣長烈：



來龍去脈我不很清楚，但程序要照做，該發的證件要發，內容上再來斟酌。

陳議員富厚：

在白紙寫黑紙，我和你協調整個月連這個都要給我「拗」，所以現私底下我不要去找他們講話了，就依法辦理，法治社會就是這樣，現回函給我說他們鑑界好了我去建錯了，在此我就問你，也給你有辯解的機會，你鑑界對不對，我有蓋到別人的嗎！你自己有去現場看，說沒有，在鑑界內，說我鑑界也對，那他不應該再發一張合法的說明書給我，你的鑑界對，我也沒有建出鑑界外，你為何發這張給我，縣長這張沒看，拿去看一下，我沒體力去挑這麼大的責任，甚至建築師要去拿地籍圖謄本要變更起造人，我不知道你們的權力那麼大，測量人員權力那麼大，可以打電話給建築師說現沒辦法給你，為什麼沒辦法給他？這張文你們如果沒有更正，以後蓋好，建管課執照無法發，他絕對不發，這不是開完笑的！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以專案來處理，來協調處理！

陳議員富厚：

他那張文要先出給我，我在此提出的質詢我依法要求你回函給我，你的鑑界對，絕對沒錯，若錯是日本時代的地籍圖。

鄭代理縣長烈：

發生這案件的時間應在蔡主任任內，現蔡科長，應該他比

現任的主任更清楚，若我叫原來的科長現在的洪秘書大家會同來處理這案件。包括你提出異義一併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在此我很鄭重的向廖瑞強先生請益，你鑑界的對不對？

廖測量員瑞強：

第一次的鑑界沒有錯！

陳議員富厚：

我有建超過你鑑界範圍沒有？再次證明一下！說給縣長聽！

廖測量員瑞強：

這我不知道。

陳議員富厚：

你這開玩笑，你把議會當什麼？亂來，錄影帶調出來，要不然今天就移送法辦，議事堂讓你隨便講一講，你不知道？調錄影帶出來，要不然今天就和你沒完沒了，我一直給你機會！我不能給你「拗」的，這玩笑開大了，縣長，這就是你們的行政人員，等下錄影帶調出來依法辦理，不談那麼多，該送的通通送！我要你來這裏講話就是錄影錄音的，跟你講一百次，你今天講的和明天講的，要維護你自己不是這種維護法，我體諒你的心態，我若沒體諒你的心態我不會拖到今天，今天我是現任的民意代表，和你協調你都可以「拗」來「拗」去，那六個住戶來呢？你不把他吃掉？其他都不必講，依法辦理，不行馬上處理，不要再協調，開完笑，在議事殿堂內，今天和明天講的可以不一



樣嗎？

張議員啓明：

有一件事要就教計畫室，上次在七美參加七美鄉發展計畫座談會，我看裏面這本計畫書有寫七美雙湖國小、七美國小要併校，因由是什麼？是沒學生或沒老師或沒設備？

葉主任茂生：

綜合發展綱要目前只是規劃單位初步的構想而已！

張議員啓明：

我知道這是草案。

葉主任茂生：

還沒定案，它必須要各鄉市認爲實施方案妥當以後才會定案，所以目前只是一個期中簡報，它還會有一個第二次的期中簡報，以後才會定案，假如那天鄉市的巡迴座談，學校或地方沒有提出，這將來他就沒有參考資料來修正。

張議員啓明：

你的意思是這個問題是地方提出來的！我要求說明這原由從何而來！比如縣政府提出來一定有原由，我剛才說過了是他的學生、老師或設備甚至經費不夠，有什麼原因把它列入併校讓它不見了！

葉主任茂生：

是規畫單位提出來的！

張議員啓明：

台大什麼系？

葉主任茂生：

台大地理學系和地理學的研究所提出來的，但是他是根據地方搜集來的資料來提。

張議員啓明：

他是根據地方提出這點他才列入或是怎樣？

葉主任茂生：

有可能，因那一天風浪太大，船開到望安就沒到七美！

張議員啓明：

這本是他要去以前就已經定好了，我要了解他要定這案下去時這點是從那裏根據來的！

葉主任茂生：

他有搜集到地方反映意見！另外他有參考學生人數的資料這些做來出的初步構想！

張議員啓明：

我非常注意這點，這點我等一下再請教教育局，因這草案寫著從八十八到九十五年一定要執行的，尤其主辦單位是教育局，你是統合處理的，除要求你說明之外，我還會就教教育局，你說規劃小組去深入地方了解後地方提供給他這意見，他才訂出來的？

葉主任茂生：

對，但是沒有定案。

張議員啓明：

綜合發展是要發展不是縮小，這就是縮小，請這組來要規劃發展結果規劃縮小，教育局長說明怎麼會變成這樣？地方不會說這間要給他併掉，請問目前雙湖國小在澎湖縣學



生的比例差不多占最後一位或最前面？

丁局長振名：

對於這一份澎湖綜合發展計畫草案，在幾個目前在縣府也做過這樣一個說明會，當時在會場我從教育立場就堅決反對再談併校案，因任何學校我所持的觀念和張議員一樣，既然是發展未來的遠景澎湖應該是人口越來越增加，學生人數會越來越增加，而不應該提到要併校，我曾和台大那位主持的女教授提到這問題既然是發展計畫就應想到未來澎湖人口會增加所以孩子會跟著增加應該要擴大大學校才對，所以我持反對併校案，他們提出這案是他們所提出一廂情願的看法，也許他站在財政立場來考量成本的支出太大，他們從那方面去考量，但我從教育考量我認為要發展澎湖任何一個社區都不應該輕言併掉學校，這是我的看法。

張議員啓明：

我非常認同局長這種看法，我認為要讓一個地方發展擬出這一大本的計畫出來，怎麼會縮小地方編制甚至爲了財源要縮小各項，這不是要發展，是要把它捏死要縮小，有意鼓勵地方發展人口回流這樣才會發展，你一直縮小，小孩子帶走，怎麼發展？很多這種心態的學者專家非常要不得，開口閉口都是財源，怕開支都不要動，錢努力花努力看用什麼方式來創造地方的財富，錢努力花那才能使地方能發展，這點拜託局長注意，這是草案還沒定，若真正定下去，八十八年到九十五年一定雙湖國小要併校要取消，這點你要堅持！

丁局長振名：

對，我會堅持這一點。

張議員啓明：

局長了解雙湖國小規模也不小，學生都弄到七美國小，那問要做什么？都看不下去，這點請教育局長注意。

丁局長振名：

是。

張議員啓明：

澎湖縣教育經費除了地方總預算內，就是上級補助我們的包括中央、省每位學生補助我們多少？

丁局長振名：

我目前沒有這樣一個統計數字，因現在中央，補助款：

張議員啓明：

補助款來以學生來分配差不多有多少錢，說去年就好！

丁局長振名：

上年度我也沒這樣的統計數字，因他補助不是一個經費是好幾個經費來，零零星星很多。

張議員啓明：

上面補助我們的經費，合起來，每一個學生差不多能分配多少，一年一億給我們，多少學生來分，一個學生一年補助我們多少，我是要了解偏遠地區上面有沒重視？還是只重視大地方繁華都市，本地區學生上面一年補助多少？其他地區又是多少？能來比較，我現很懷疑我們偏遠地區有無受重視，看這個就知道了！最起碼教育經費一定要讓我



們充足才對！

丁局長振名：

目前張議員所要的數據我是沒有，因這些補助款沒有做統計，但有兩個大的補助：一個是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一個是教育優先區計畫，這裏面都有指標用這樣來算。

張議員啓明：

所以我要你算不算一年多少？五年補助多少給我們？你所管轄的學生是多少？一下子就可算出來！

丁局長振名：

如就這兩個大項計畫來算當然可以算得出來，但因為還有很多零星補助！

張議員啓明：

這要處理，這種人家都會問。

丁局長振名：

因零星補助在教育局是分成好幾個承辦員在承辦，所以我必須找他們大家來把數目字都提出來，我才有辦法統計。

張議員啓明：

教育局也分好幾課，但你是統帥你要掌握所有裏面的動態隨時要了解！

丁局長振名：

有的是補助個別的學校，不是全體補助也有這情況，所以必須要扣除。

張議員啓明：

補助學校也是要透過澎湖縣政府，沒有直接把錢撥給學校。

丁局長振名：

要總的數字，我必須一條一條找出來！

張議員啓明：

這要注意，我是要了解政府重視都市的教育還是偏遠地區的教育。

丁局長振名：

我們都有爭取，所以他有教育優先區的補助！

陳議員富厚：

縣長有看到錄影帶了，這裏不是菜市場，公務員來這裏我質詢，你這麼回答，我不要和他們協調，一個多月來在本會三樓主秘室協調過幾次，當初協調說讓你賠那麼多，最多辭職，辭職就能解決事情嗎？請問縣長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

鄭代理縣長烈：

我一向的態度有事情就要弄個水落石出，不是懸在半空中，今天不能處理，明天也要處理。

陳議員富厚：

第一次和第二次的回答，你公務員是怎麼幹的，地政人員都像你這樣，那這些民眾將何去何從！我是現任民意代表每日和你們在溝通協調，這邊都要給我反到那邊去了！

鄭代理縣長烈：

我請原來的地政科長現任的洪秘書專案來處理，下個禮拜



內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這個事情就到此結束。在此再拜託廖瑞強先生，以後別的地方可以隨便說，議事殿堂內有依據的，我記憶不錯我會聽你說過，因你測量中受風受雨很辛苦，我們看在眼裏痛在心裏，這件事發生後，我們還是一直在維持你的權益，你自己本身鑑界正確表示對你的自信，你自己的鑑界對你自己有自信，那你還在幹什麼事情，你連基本的人格都丟掉了，還能做什麼公務人員。我變更建照和你沒關係，地籍圖騰本我馬上叫我的建築師過去拿，可不可以？

吳主任幸安：

好。

陳議員富厚：

可以，好。本席火氣比較大請包涵，這件事回去再詳細處理一下。謝謝！

方議員榮一：

高壓氣治療艙，何時要來？

陳局長耀德：

高壓氣治療艙，衛生署報到行政院現正核定中，我會隨時追蹤這公文！

方議員榮一：

儘量快一點！

陳局長耀德：

好。

方議員榮一：

中正橋辦理法會的事情處理的怎麼樣？

許局長文東：

在中正橋辦理法會的問題，我們在會後一直和各有關的寺廟接洽，看能否幫忙做這件事，因縣府目前實在也沒這經費，經過本縣較有財力的城隍廟初步有和管理人接洽過願意做這件事，但是他說必須要經過他們的董事會通過才來決定，原則上他們最近就要來開董事會來討論這件事，我們會積極協調他來幫我們完成。

方議員榮一：

我現給你透露一個消息，我昨天和副議長講要辦法會請她要贊助，她說沒問題。

許局長文東：

多謝副議長，副議長也給我們講過。

方議員榮一：

儘量快一點。中正橋從八十五年到八十六年死那麼多人，希望趕快辦。

許局長文東：

這會議可能最近要開了。

方議員榮一：

儘速，副議長也點頭同意了。

張議員啓明：

昨天我拜託主任督學要加強鄉土文化一定要從地方著手來帶動起來，我認爲目前七美有國中、小學三所，他們每一



所都有其鄉土文化的特色，但缺一些設備和經費，希望局長從旁協助，七美國中現在有一涼傘隊，雙湖國小是醒獅隊，七美國小是鑼鼓隊，每所學校有研習一特色班出來，我昨天要求主任督學給予關心，主任督學說要各學校往上面去要求，我了解要往教育部去要求時間不是馬上去要求就可以，也需要縣政府去通知他們，希望丁局長時間到了，通知這三所學校，讓他們把握時間去申請，局長做得到嗎？

丁局長振名：

可以。

張議員啓明：

我們非常了解目前澎湖縣財政的情形，七美有幾條道路在前一、兩年有省府專款來補助開闢，但那時有些道路有考慮到要做道路兩旁的排水溝，那時可能沒經費，縣政府沒把排水溝列上去，經過發包，我了解第一次的發包節餘款有好幾千萬，後來地方一再要求和工程人員到實地去看才了解排水溝的需要性，我問當時為何沒設計，說那時財源不夠，無法設計，等到節餘款出來時才重新計畫下去，重新計畫就變更追加工程，縣政府採取何方式要來繼續執行這追加工程，我們民意代表絕對沒意見，你們採什麼方式就採什麼方式，但我一點的要求目前五月份六月快到了，八十六會計年度下個月就結束了，這筆節餘款好像一定要收回，假若你們要重新發包也好，議價也好，我們不管，你們要把握時間不要被收回，收回去就永遠無法做了，有

一條道路先發包，以後再做排水溝，這是逼不得已，應該排水溝做好才來鋪路面才不會弄壞，路面做好才做排水溝以後路面會被破壞，既然有這可靠的財源要把握時效，記得一、兩年前七美戶政事務所發包八次才成功還去給人家講好話，第八次才決標，八次就一年了，這點拜託局長特別注意，時效的關係剩一個月而已！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儘快來辦理發包！

張議員啓明：

有沒辦法做，這個月？

許局長萬昌：

是可以，我們趕時間來辦發包！

張議員啓明：

我了解這筆錢一定會收回，節餘款期限內沒做，一定會收

回！

許局長萬昌：

我知道有年度的限制。

張議員啓明：

年度內沒做一定收回，這點做得到嗎？

許局長萬昌：

我們盡量來辦。

張議員啓明：

盡力若力不足呢？

許局長萬昌：



主要是七美那邊比較不好發包，廠商比較少，上次這條三十六號線我們就發包了五次才發包出去，這次單獨的水溝我們想應該比較好發包！

張議員啓明：

不然看要採取什麼方式，議會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把握時間在這時間內發生權責，不要被收回。

許局長萬昌：

會努力來做，謝謝。

張議員啓明：

第十三屆議會已三年半剩下半截而已，眼一眨就任滿了，這三年當中議員以口頭質詢或書面提案也好，還有一部份還沒得到縣政府執行結果、情形，拜託縣長要各單位將執行做檢討，同仁要了解這任內我們所想出來所要求有沒執行？到目前還有一部份不知何時才要去了解，從第二次大會，我對議案或口頭質詢我整理得比任何單任還清楚，第二次大會是兩年前了，還有部份沒給我說明，執行情形我們還不知道，這點拜託縣長。

今天是這個會期縣政總質詢最後一個多小時，在你代理這段期間也許還有幾個月，到今年年底十二月二十日那天縣長代理期滿要榮歸省政府，縣長來代理期間負責推動縣政有何感念？另代理期滿後對這塊土地如何關照的計畫？

鄭代理縣長烈：

我雖單獨一人來此生活比較單調孤獨但精神上很愉快，因內外配合都很好，特別這一年多來受到貴會的照顧縣政能

順利推動是非常難得，我今天要強調縣政府這團隊絕對是一很團結很和諧的，這點無可置疑，社會各界黨政軍各方面大家也相處得很圓滿，所以小地方有這種團結和諧的基礎，所以我們要推動公務應很順利，特別感謝各位對我的疼惜和照顧，最久我要到十二月二十日下屆縣長選出來交接後才離開可能會提早，因訴訟案件沒有人有把握，如第三審駁回，駁回馬上定案，高先生能回來我希望如此，希望他至少有頭有尾這是很正常的，但時間不要講，假如我代理期間完回去省政府若省府沒廢掉，虛級化，假使我繼續做省府委員，這應是我第二個故鄉，除台東，我讀書的台北以外，這是我第二故鄉，我服務時間算第二長的地方，假使我有能力、機會很樂意繼續為澎湖效勞。

張議員啓明：

謝謝縣長的說明，我前幾天統計經過八年台東縣長磨練過，若不是在八年所付出的對地方，對整個政治的貢獻，宋省長不會叫你來，台灣省政府人才濟濟他會叫你來，就是要你把這個地方整理，你來能統合地方，非常欽佩，你最後十二月二十日離開澎湖，希望你對這塊土地關切一點，希望你抱著默默不忘的心裏。

陳議員海山：

就剩下我們兩個無業遊民，他說我要選，誰都不敢說到元月二十日那時能選，因時間性要變化如何不知道！

今天才讓我們有這時間，也讓你們有這時間放鬆在此聽我們替百姓訴苦，有這相當好的時間你們靜靜坐在那裏聽我



們替百姓訴苦，有這相當好的時間你們靜靜坐在那裏聽我們說，不然平常要見縣長，聽縣長說話是非常困難，因他相當忙，我有一問題要拜託縣長是否在此能夠解決。

火葬補助是政府德政，也是爲了促進濫葬問題改變風俗習慣，但縣政府補助一萬五千元，金額可能比較少，金額少尤其規定的時間我們的宣導若足夠當然他們家屬在有效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但若趕不上時間，縣政府站在法的立場不准他申請是正常的，不過違背政府鼓勵獎勵的原意，曾有一件經過本席一再來協調，因他的時間才差九天但仍然無法放行，我感覺你們規定的太硬太死，這不是憲法、行政法或什麼法令規定硬性說不行，這是我們裏面的內規而已，我曾經協調對方家庭不是相當好，對方也是經過某種事情忽然間沒去申請，他回到家，我告訴他政府有這德政是不是你去處理！你們再怎麼說都不可以，我和別的議員不同，我感覺事情會解決，我不一定非追根究底，但我感覺你們做事竟然這麼硬，今天叫這些火葬的人開這張火葬證明到底是否合法？照理講補助款給他一定要開收據，縣政府要求他開收據了嗎？當然站在便民立場應儘量簡化，最起碼拿死亡證明，火葬證明就可以了，所以我一再強調是否政府帶頭從第一、第二、第三公墓上面合法建一納骨塔、納骨堂，爲何我在此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來和你們討論這件事，你竟然無動無衷，據我了解現縣政府所接收的火葬證明全部都是違法的，進塔的證明全部是違法的，因這些沒經過政府立案，甚至他們的土地，興建的來源完全有

問題，社會科仍然接受，我們也睜一眼、閉一眼，政府儘量獎勵火葬減少濫葬問題，我比較保守我不願，小問題在議事堂一再對你們有某種程度言詞的責備，不過有時你們要逼到人家在此將全盤事情說出，你們才會認爲人家對這事已相當重視，這本來是一件最簡單的事才差九天而已，第一叫你們提高火葬的補助款你們也說沒辦法，政府沒這預算，尤其這是象徵性的，議會若不同意你開支說是象徵性，象徵什麼？政府若實際確實有辦法補助鼓勵讓大家以後不要有濫葬問題，一面風水補助三萬元算什麼！人死了什麼都沒有，所以你們完全沒有一經營理念和手法，建納骨堂後雖然貸款來建交給寺廟去管理，百姓接受我們的補助，補助後進塔的費用仍然要繳，政府才從進塔的費用扣回來，等於政府先拿錢放在那裏，以後慢慢回收，因政府花錢不必利息，還有什麼不能做，你們不願意做，多一項不如少一項，你要說明要讓我滿意，不然我替百姓所做的事辦不成，我會抓狂！

鄭代理縣長烈：

兩項事情報告，第一火葬補助款申請要簡化手續，要放寬申請時間，這很正確的建議，目前是三個月以內，延長到半年是很合理，我們做辦法上的修正。第二增加火葬的補助款，昨天有內政部社會司副司長來，我在會中要求他，舊的墳墓要遷到公墓裏，公共設施政府來做，現要補貼舊墓遷移費用拜託他們遷，省政府不同意，我給副司長報告，他也感覺有這需要，所以我會專程到內政部接洽新部長



老同事拜託她來支持，在這當中順便火葬補助款能否對等補助，現一萬五，看能否順便給我們一萬五，我會找時間專程去內政部處理，但有一好消息，現已透過宣導所以做火葬處理的現比例已超過百分之四十這是很好的現象，經費上和手續上的簡化，我們辦法的修改自行車來處理，經費的爭取我會去內政部辦理。

陳議員海山：

我一直很希望，可能大多數的人希望，你來到此，俗語說外來和尚會唸經，我一直希望你來多少唸一些經，對這地方多做一些功德，我們希望只如此，並不是要我們在此和你爭吵才能得到效果，如果每一次開會都是如此，那也很簡單，我也不必拍到頭痛，拿槌子每說一次就槌一下，本來補助方式不是圖利他人，他家沒死人，那一位願意去開那一張證明去申請，沒看過一萬五千元！最重要是將濫葬問題除掉，今天需要這個地方好，不是要這地方不好，現全部葬一大堆，對我不是多大的影響，但對整個澎湖縣是一大傷害，我們什麼錢都在花，今天部份投資能解決濫葬問題，為什麼不做，我想不透，我在這裏一直喊準備撿死人骨頭對我沒好處，人家好好躺在那裏，我一天喊到晚，叫他們弄起來，對我來講不好，但這是一件公德，包括我剛才一再建議是不是能在公墓內清出部份空地興建政府合法的納骨塔，為什麼不可以？政府不要管理，交給寺廟長期管理，給有意的寺廟訂個管理辦法、長期管理。

鄭代理縣長烈：

三鄉白沙、湖西、七美也要做，現較緊張是馬公市要趕快做，馬公進度較慢，我希望至少每個鄉市有一處，因這可以防止新的濫葬發生，現沒處葬，只好將自己的農地、土地來葬，要清理舊的濫葬要防止新的濫葬發生，如違章建築，舊的違章建築拆的完嗎？拆不完，新的又起來了，同樣的道理，所以要管制新的，處理舊的，要鼓勵鄉市趕快來做納骨塔。

陳議員海山：

要鼓勵火葬，火葬的設施要做好，不然到時他們不就要將屍骨運到台灣火葬再拿回來是不是？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有研究火葬車，這構想很好，流動式的，我們重新研究看看，看內政部肯不肯！

陳議員海山：

但這件事一定要快，我本來這幾天要搜集資料要來統計，到底目前現有的墳墓多少？每一年死亡到底多少，本來這兩天要查好整體數字要給你看，讓你看是不是相當的嚴重，是我們自己不去預防，不去做，致使現在這麼嚴重，我也自己統計一面風水不管大小，它的面積至少占十五坪，每一年差不多八百，八百面就好，十五坪多少，沒能力去遏止，沒能力將舊的全部拿起來，相當可怕，非常感謝縣長，濫葬問題希望在你的任期內能做一妥善處理。

二、同樣是大家不願意插手，也是大家自己所造成的東西——垃圾，我說的都是切身問題，比較沒什麼人愛處理的工作，



你是一位相當優秀的縣長，你來到這裏，我感覺國民黨派你是對的，今天派別人來比較硬的，對議會相當困難，相當頭痛，我感覺你相當優秀、相當好。垃圾，澎湖歸澎湖，那有垃圾政策是這樣的！衛生掩埋場必須污水造成第二次的污染，都要做好，結果沒有，是過去人家挖石頭的石窟，去就丟下去，像這種丟法是不是會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澎湖缺水相當嚴重，我們所吃的水完全取之地下水，這垃圾雖是鄉市公所的，但縣政府都無能了，鄉市公所小單位那有能力，本身那裏有公權力去處理垃圾問題，那天我看電視憑良心講國民黨這機器太大，腳爪太多，感覺辛苦一些，不過裏面一部份人才相當好，他講那句話我感覺這個人當選以後是一個相當有擔當的縣長，宜蘭姓廖的，觀眾問他，宜蘭號稱環保縣，垃圾那麼多怎麼處理？他舉例二項，一是台北市為何沒垃圾問題，就是在黃大洲的手做那山豬窟現因陳水扁主政他當然沒這垃圾問題，宜蘭縣是有垃圾問題，他說宜蘭縣這麼多鄉鎮市，叫鄉鎮市長要去處理，他們有那能力嗎？他們有那麼大的公權力嗎？像這個問題他絕對要挑起來，由縣長、縣政府全權處理這垃圾問題，應這樣才對，不能說是市公所的事，縣政府是督導而已沒權就踢給它，市公所不是中華民國體制之下的市公所，它無法處理的工作，縣政府一定要統籌去幫助他處理，若他說任期剩三、五個月，反正這些垃圾一直拖到時間到但到下次呢？下雨天我們知道把衣服收到裏面晒，預定要括風下雨，我們衣服也多穿幾件，這是未雨綢繆

，今天垃圾不儘快有一妥善解決的方法早晚會傷腦筋，為何我提人造山問題，陳進兩議員也認為相當有理，既然目前焚化爐無法做，衛生掩埋場也沒處設，最好人造山弄起來將廢棄土包括垃圾都填起來，為何不可以？這是最好的處理辦法，我們一直沒做，在這個地方話講完要研究，要處理看看，最後又石沈大海又經過相當久的時間，草仔尾垃圾場已堆得多高！也不知善後要怎麼處理，是否要繼續倒或者多久要停止，若要繼續倒要怎麼做讓它能倒？我曾說縣政府不要老是說市公所，市公所包括設計，人才方面輸政府很多，縣長曾指示這垃圾場要怎麼來處理？現在也是沒有，我們在這裏辛辛苦苦提供意見讓你們做施政方針，結果話說完，後面沒下文，垃圾問題我相當煩惱，到有一天怎麼處理都不知道，我現光想澎湖那幾里的垃圾去倒在石窟，光地下水的污染不知怎麼死的，垃圾問題怎麼處理？

####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對公用設施的關心，如垃圾掩埋場等必要設施，鄉鎮市縣市政府應該共同來處理，沒有一個人能置之度外，不是全部是市公所或縣政府，大家一起來，但這中間要分工，地點的選定，民眾的協調，鄉市要就近，他們也比較了解，他們來選地點，來協調，經過爭取這技術上的支援縣政府絕對不能推，這樣事情才會辦得起來，我感覺很遺憾，譬如過去選十幾處都選不上，前幾天才聽說：火葬場本身就是這地目的編定又是公有地，所以選不到更好的地方來處理時，我相信這裏要堅持來處理，堅持在這裏



重建，這種問題我們的主辦單位應趕快規劃來做，這不是三、兩的事，不是我來這裏代理一年半載的事，這是長遠的事，現在不做，將來大家後悔，辦的東西大家要倒，現社會進步大家很富裕，辦東西越來越多，處理的地點越來越少，這是一個反比例，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我曾試辦過，台東市放三天春假結果第四天這都市變成骯髒城又臭又髒又亂，所以我很敬佩清潔隊的同事他們的奉獻犧牲，待遇又少，日曬雨淋，每年我們會做一相當的慰問，尤其春節前請他們吃飯，甚至划拳喝酒送個禮品紅包，這都是最起碼要做的事，這是題外話，這些工作，我們主辦的應繼續來重視趕快來促成！

張議員啓明：

七美衛生所四次大會都提出來，也許有十次的大會你十次都提出來，不過這和你沒關係，是你的幕僚提供這資料給你，所以第四、五、六、七次四次大會都提出要建一醫院型的衛生所，到那天我再提出這件事，這是衛生所硬體。

鄭代理縣長烈：

四千多萬六月底要發包。

張議員啓明：

所以也要把握時效不要流標，七美百姓完全靠這間才敢住在七美，這點縣長要注重一下。

再請教衛生局長七美衛生所原來有一護士缺，結果沒有正式人員有派一個代理的去，不過代理的她也非常有護理的常識，他曾任澎湖醫院的護士，不管她代理或正式的我們

都歡迎，聽說前幾個月把她解聘，原因是要分發考試及格者，結果到目前不知分發在那裏？已好幾個月沒護士，七美還剩一個護士所有的事都兼，沒分發去應再去請一位代理的來，都沒有，坐在那裏涼快，讓我們那裏逼得沒路可逃，我要求這人員馬上補足，同時我那一天也說凡是離島的衛生所，衛生室的人員，不要常叫他們到馬公開會，就把開會的結果通知他們，他們在離島負起很大的任務在保護百姓醫療安全，請教縣長這衛生所的護士何時要補？

鄭代理縣長烈：

一般的原則代理實缺，代理到人來為止，除非這代理人員在代理期間，大家認為能力差，服務態度不好，我們隨時可遣散，優秀的當然要把他留下來，留到補實為止。

張議員啓明：

解聘那位不檢點嗎？

陳局長耀德：

七美衛生所護士缺列入基層特考！

張議員啓明：

考不上，沒人來，趕快補實。

陳局長耀德：

我也想儘快補。

張議員啓明：

不能補嗎？

陳局長耀德：

可以。



張議員啓明：

可以補，爲何又懸那麼多個月！

陳局長耀德：

這位劉小姐說實在是很好，但人事程序，我也希望：

張議員啓明：

原來這位代理的有沒意願要去，如果沒有，我們再去找別

人！

陳局長耀德：

她有意願。

張議員啓明：

有意願要趕快去，七美的老百姓在等她了，一個月一個鄉

民五百多元的健保費，不然要帶他們上街頭抗繳。

陳局長耀德：

要用這個人，還要報給人事，衛生局：

張議員啓明：

請問縣長，何時要補。

鄭代理縣長烈：

既然請她來代理，實缺還沒到，她就可以繼續代理。

陳局長耀德：

我也希望她代理。

鄭代理縣長烈：

那就繼續代。

陳局長耀德：

繼續代也可以。

張議員啓明：

你開革她了，還繼續代？

鄭代理縣長烈：

爲什麼請她離開！

陳局長耀德：

人事說規定缺到就要離職，我也喜歡讓她去。

張議員啓明：

考試要分發叫她離開，沒有人去，要再補啊！

鄭代理縣長烈：

簽約時就特別規定實缺來你自動離職，你是這麼辦！

張議員啓明：

中途把她革職，到現在等不到人，明白的表示這缺何時要

補？

鄭代理縣長烈：

大原則是說這個人代理到實缺來，假如這中間有合約半年

一聘就辦個手續，我們馬上來辦。

張議員啓明：

最近七美衛生所除了這缺以外，還有什麼要變動的？

陳局長耀德：

目前沒有。

張議員啓明：

我要求縣長說明，七美衛生所醫師是公費生是公醫，現任

期快到已去金門金城租屋，一個月內要去金城自己開業，

七美衛生所若沒醫師，建這間衛生所要作什麼？到目前還



說沒有要調整！我不是說一定要這位醫師，一定要派一位來接才可以。

陳局長耀德：

蕭主任是很好的醫師，他臨時告訴我要走！

張議員啓明：

好了我知道，騙來騙去，這醫師走了馬上要再派一位，不然我就找縣長。

陳局長耀德：

沒醫師來他不能走。

張議員啓明：

因你的話我不敢信任太多，醫師來才可以讓他走，同時我希望新任的醫師來，因蕭主任來把父母妻兒都帶到七美，不會藉理由說要回去看父母兒女其實是去看妻子，連妻子都帶去都不會走，原來七美衛生所醫師星期六就走到星期一才回來，我才說七美人沒生病的權利，沒生病的權利就是星期六、星期日兩天，沒醫師怎麼可以生病，所以今後新的衛生所主任去，拜託不要星期六就要走，當然他一個月有三、四個星期日可休息，一個月積起來看要給他休五天或六天，這段期間衛生所派醫師去接，才讓他休息，不能有一小時沒醫師，縣長做得到嗎？

鄭代理縣長烈：

蕭醫師我了解很優秀將父母妻兒都帶去七美，全心全力，假如他為本身的前途要離職要去金門或別地開業，我們和他協調要有人去接他才能離開。

張議員啓明：

連船都僱好了要載去了，你現在還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蕭主任本來五月初就要走，我說你不可以馬上就走！

張議員啓明：

剛才七美打電話過來說看怎麼辦？

陳局長耀德：

他還沒走，他會聽我的話還不會走：

張議員啓明：

這要注意，蕭醫師他要去發展我們也抓不住他，他是一定要有一個去接，接的醫師你要事先告訴他，爲了基層鄉下的百姓，不要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都要休息，就集中看要休一個星期，這星期沒醫師衛生局派一位醫師去代理！

陳局長耀德：

你不要說我騙，我沒騙你，蕭主任是很好的醫師，百姓的要求很對：

張議員啓明：

我知道他很好，我不是嫌他不好，他是要自己發展，你負責全澎湖的醫療行政，你還不事先準備，他要走了，你還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現在不能讓他走，他本來五月初一要走！

張議員啓明：



我在提醒你，他在金城也租好房子，也租好船，剛才說不知道，現在說知道！我剛才說的，你做得到嗎？

鄭代理縣長烈：

他有心要離開，我們馬上要找備補的人選，不管他今天或明天走，一定要先找備補的。現有沒有一間衛生所兩個大夫的，我們要認定他要走，我們馬上要補。

張議員啓明：

所以我給你提醒要注意他現在已準備要走在打包了，你還說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他本來馬上要走，我請他慢點走。

張議員啓明：

所以我才提醒你，他要走以前，你要派人去，趕快去找人，我問你，你還說不知道。

鄭代理縣長烈：

不論他何時要走，我們要隨時準備候補人選。

張議員啓明：

他打包租好船要去金門在金門也租好房子了，還說不知道。

鄭代理縣長烈：

他說的不清楚，照局長的說法他有給他挽留。

張議員啓明：

我們有這權利要求政府派醫師在那裏服務我們！

鄭代理縣長烈：

當然。

張議員啓明：

健保我們一個月繳五百多元。

鄭代理縣長烈：

有衛生所當然要有醫師，不然就沒意義。

張議員啓明：

亂來，一點關照都沒有，把離島看成什麼，我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鄭代理縣長烈：

另外這新醫師肯星期六、日留在那裏最好，萬一他的家眷在本島非回來不可，集中式的休假，如警察局三個星期做一次輪休，一次四、五天給他休假，那四、五天臨時又派醫師去代理，甚至到沒辦法，我拜託司令官調一位預備軍官醫師來給我們協助。

張議員啓明：

可憐，離島你們沒去過，拜託你們這些大官，多謝縣長做肯定的答覆。

七美水庫三、四年前已經辦徵收了，但一塊田地徵收割成兩半，一部份徵收，一部份沒徵收，有徵收的到目前權狀都還沒給人家，是什麼原因？剛才有人打電話來說到目前沒徵收的部份分割去的權狀還沒給人家！

蔡科長俊哲：

有關徵收、領補償費時，地政科沒在收權狀，權狀他去事務所去加註給事務所領一張新的來，新的是我們收回，舊



的依然還你。

張議員啓明：

土地徵收部份，原來的權狀你們要收去！

蔡科長俊哲：

舊的權狀我們不收，是事務所做一張新的權狀這張是徵收的土地，拿舊的到事務所加註，加註剩的面積，到事務所拿新的權狀來，新的交給地政科而已，剩下的沒收。

陳議員海山：

我常強調我的意見不是十足的好但最起碼你們認為可行，因你們比較忙，每天要想公事想東想西頭腦會很苦，你們想不到，我們在這裏想到給你們提供意見你們感覺可行就去推動，感覺不行也可告訴我這可能不行，我再去想，想到才和你們講想不到就算了，澎湖目前缺水相當嚴重，如李登輝說要規劃一個二十萬人的新市鎮，六萬人都沒水可喝變二十萬就多十四萬，水要從何來？我們四面環海的水相當棒，當然不是像目前做的那海水淡化廠那型的，縣政府也可以獎勵投資的方式引進外來的風力發電，不是像電力公司豎立在七美做一做最後不行，不是那樣，引進日本、美國高科技的風力發電，以風力發電來做海水淡化，整體過程精密的儀器不是像現在海水淡化廠一樣，都不一樣，像這種情形政府不必做，訂定一個辦法鼓勵人家來做，政府協調其他的電賣給電力公司，甚至他本身發電的電做海水淡化後，剩的電賣給電力公司，相信民間有這意願，也因為他們這種技術做出來的水應該比目前海水淡化廠做

的水更好，因我們風力發電的資源相當大，依我了解不是如電力公司所說要幾級風，我們的風不穩定，是政府無心要開發澎湖，無心要將澎湖做好，據我了解早上上升的國旗輕輕一飄就能發電，澎湖縣長期就是這種情形沒山可阻擋，什麼風來就可以發電，所以這種風力發電有可能大量投資發展，增加觀光事業，全台灣沒看到半座風力發電，我們從西嶼到湖西、馬公，到處都設，當然設下去就能連線全體串聯起來，電也有水也有，最重要是電力公司為何不做，為何對風力發電這麼沒興趣，火力發電有錢可賺包括機器什麼的比較有錢可賺，所以不願意，風力發電很單純又不會污染卻不願意做因沒利潤，希望你們調查研究看看由縣政府提出一套獎勵投資的辦法，還是參考國外先進風力發電的技術，電力公司不願意做，由縣政府來獎勵民間投資，政府不會賠錢，因所占的面積不大，然後再輔導電力公司一定要買他的電甚至硬性規定一定要包括附設海水淡化，以後澎湖縣真的吃不完，你想光一電力公司所占的廠房面積多大，但所產生的電才多少，這值得考慮，不知縣長對這點看法如何？是否可行不妨參考研究看看。山水有兩條道路，一條沒超過一百公尺彎五六彎，你們從八十五年度說到八十六，現八十七，那一段可以改善非常簡單，每一個地方都在開路，那一條路那麼短講那麼久了將彎度拉直，減到汗流夾背，每次你們開的支票都不讓我領，我會軌進去讓你們跳票，一條從鎖港通山水也是很短，我也告訴你們既要對外的聯絡道路要做全部，你們那



時也說八十六，八十六年度快結束了剩一個月，也沒做，這情形不用我在這裏和你們討論，你們常到山水看應該就能處理，搞到要在這裏正式和你們講，你們在才正式回答我們要怎麼做！請教何時可改善！

許局長萬昌：

有關山水這兩條道路都還未改善的案件，因這兩條都是村里道路我都已交代土木課來辦理，但是否沒辦我不大了解，我會後一定把這兩個案子查出來，如果今年度沒處理，明年年度一定幫陳議員把這兩條道路改善情形處理掉。

陳議員海山：

議員都快卸任了，我們任期內所爭取百姓實際需要，政府趕快弄好，你們看不到的，你們不是長期在這地方出入，我們看得到會告訴你們，其實預算權是控制在我們手上，我們告訴你們，你們都不可能即刻去處理了，何況鄉市公所報上來你們更加不注重！

許局長萬昌：

不會，我們應該都有列入，但是否年度經費問題還是沒處理掉，一定記起來，在今年年度內處理。

陳議員海山：

說實在你們也很辛苦，你們常說八十六年沒辦法，八十七年要做，有時講得我們也不相信，舉例技正非常優秀也盡力協調，雖然你們辦事能力非常好，也很忙，我告訴你們後，你們沒辦法交辦，或交辦下屬不聽，但最後罪又歸你，同樣的，如社會科我有兩件事沒告訴他，但我私底下和

他們協調得半死，不就是，我甚至拜託主秘協調也是不要，而且講得很難聽，我不要在此重提，越說越難過。

許局長萬昌：

應該有。

陳議員海山：

觀音亭環保協會有心去種樹要栽培，在觀音亭的門還未堵住時，他們還用民進黨那一輛車進裏面澆水，現在你們把它堵住了怎麼進去，也無法提水去澆，每次要用水管接水來澆那水管差不多五百公斤，看怎麼拿，我們要求那裏有很多排水溝是否從排水溝接一塑膠管比較近趕快把這些樹培養好，百姓替你們做有時候逼得沒辦法要在這裏講，至少三、四個月，你們真的沒辦法做，你授權讓人家去做，你們的東西沒人敢去做，不是保固期間，就是怕被破壞，過去那裏要接水，有人說你們，都沒水喝了，還有水澆樹、澆花，我想不透整個行道樹我們是否長期都在澆水，我們都沒水喝了，那有水澆，一段期間去澆水照顧活了，後面就不必用水，所以這種人講這種話可能頭腦有問題，六十幾歲了可能年齡關係，不然不可能那觀音亭爲了澆幾棵樹需要水澆把它照顧存活，讓人家以後去打球、玩耍也有地方可遮陽，民間替你們做，所以我說你們坐在這裏說的一套，私底下做得又不一樣，不可以這樣，這是一個小問題，但由小問題看你們的行政效率，爲何民間所經營的事業到最後都會賺錢除非忽然投資有經過重大的變化他的經濟能力倒了除外，政府每樣都在賠錢，民間都會賺錢，他



們經營的理念效率講究速度，你們要設計、簽公文，又要有空、沒空，一大堆，在這裏應論整個澎湖縣的縣政大方針，不是在講小事情，但有時被逼得不說這些給你們聽，你們不知政府行政效率好或壞，由此可見我希望你答應的工作趕快處理，經費有問題財政科長在旁邊，他要是願意支援，你就告訴我他願意支援，我絕對沒話講，他若同意支援經費改善道路不要造成交通事故，那有什麼不可以，道路做好增加你們的福德、福報，希望有議員在這裏向你們要求，若不是要放在自己的口袋裏，請全力支持，不要說時間快逼近了就再見了，下次再來，不要有這種想法，在席次上的人每個人的實力都相當好，你也不敢說那個會選上，那個選不上，若你們騙我們，到時人家又選上又要人家支持，誰要支持，人都是相對的，我在這裏沒理的要求一直罵你們，你們也會不理我，我們所說所做的事絕對都相當合理，拜託，你們會坐在那裏能力都相當好，我要說的從上一屆到現在，我們所要求的你們到現在都沒做的一大堆。風力發電，縣長的看法？

縣代理縣長烈：

爲了地方建設每次都在做腦力激蕩，提出很多創新的方案出來，如人造山的構想也是由你提供的靈感，要運用自然能、宇宙能包括風力發電、海水發電、太陽能發電，用自然能來做能源做海水淡化，經濟又無污染很好的辦法，不但這樣，希望能鼓勵民間投資，他能回收剩的能源又能轉賣，這很好的辦法，建設局方面應向這方面來研究，目前

台電在中屯有風力發電的計畫，現針對土地取得在協調當中，我希望這方案能落實完成。

陳議員進兩：

前幾天和環保局討論過廢輪胎問題，是不是和農業科聯繫過，我要求籌措經費然後把廢輪胎廢物利用，很多港澳都沒有碰墊，將廢輪胎做碰墊費用不用很多，徵詢看那些港口要，數量差不多要多少，規格差不多都一樣的做碰墊應當相當可行，只是兩個權責單位要怎麼協調配合？

謝局長瑞滿：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廢輪胎做碰墊，本局成立之後就跟農業科每年都在協調，農業科提出數量、大小，我們全力來提供，延續到現在都這樣，最近在這個月白沙鄉的大倉村要做碼頭的碰墊也一樣我們全數來協調，比較不好提供的是因爲喜歡大的碰墊，沒有統一那麼多的數量才比較不好提供，比較困難，其他都沒有困難也都沒問題。

陳議員進兩：

剛講已做過好幾年的溝通，農業科有沒溝通過這事，有沒有什麼預計的目標要做？

陳科長阿賓：

碼頭的碰墊已好幾年都使用廢輪胎，日前的問題是我們需要一百一十公分的大輪胎，有時不夠！這種一百一十公分的最適合，目前不夠提供，每年都不夠有時都用八十五公分！

陳議員進兩：



小港口八十五公分的都很好用了！大港大艘的船用大一點的，像西溪根本沒大艘船，有小貨車那種輪胎就可以了。

陳科長阿賓：

中上的比較喜歡用一百一十公分，根據我們用過的經驗喜歡用一百一十公分，所以現所有的碰墊都用廢輪胎處理，沒問題，但怕一百一十公分的數量不夠使用。

陳議員進兩：

環保局有無統計一米左右直徑的廢輪胎一年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正式統計的資料，但我現在沒有，會後給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進兩：

農業科有無徵詢過到底有那些港口需要廢輪胎來做碰墊的？叫他們陳報上來，有統計數量出來後，透過環保局每年所收集的可以使用的標準廢輪胎串連後可以當碰墊，以優先順序分發給他們。

陳科長阿賓：

大致上是兩部份：一是目前有港口提出要做碰墊的都會順從他們的意思，他提出需求那裏缺，那裏需要的，大致上都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陳議員進兩：

那種情況是以前不曉得有廢輪胎做船墊！是否透過行政系統有漁港的地方讓他們知道現有這計劃要做，叫他們主動陳報上來。

陳科長阿賓：

大致上都知道，已做了好幾年了！

陳議員進兩：

這工作滿理想的，希望能夠再繼續做下去。

我現在發覺很多編定的地目很不適當，有的在鄉村住宅區旁地目編定的是墓地，以實地勘查也是相當不理想，這種情況能不能變更？

蔡科長俊哲：

有關鄉鎮區的隔壁或山裏面編定為墳墓用地是過去在編定時根據地目來編的，如果現場沒有墳墓的話可申請變更編定，若在鄉鎮區之內可以變乙種建築用地，如在一般農業區裏可變農牧用地，沒有問題可以，若是沒有墳墓可以變。

陳議員進兩：

確實可以變？

蔡科長俊哲：

可以變！

陳議員進兩：

那也要實地去勘查。

蔡科長俊哲：

是。

陳議員進兩：

如編定墳墓用地那也牽涉社會科，也要會同社會科去現場看了以後確定這不實際不能當墳墓用地那還是可變更。



蔡科長俊哲：

是可以變。

陳議員進兩：

我最近發覺龍門與尖山港區交通船碼頭原來是一條防波堤，但我聽以前的人說當時要做防波堤他們沒意見把土地都捐出來，因防波堤沒做海水會倒灌，所以逼使他們捐土地出來做防波堤，他們說當時包括一些滅失的是經過政府主動辦滅失，現看那港區已形成現開始要辦理土地，結果受限法令不能辦移轉，辦繼承，本席覺得相當沒道理，再怎麼說那個地方也是他們祖先所留下來的，若他們主動提出辦滅失那可能有商榷餘地，若由政府主辦單位看那些土地流失主動辦滅失，那他們今天想要浮復過來卻不能辦，這問題要怎麼處理？

蔡科長俊哲：

土地浮後的問題，如果當初土地被海水侵蝕而流失，地政單位不會主動去給他辦理滅失，滅失按照規定是老百姓提出申請，地政單位不可以主動幫他辦理滅失工作，如果是滅失的現變成浮復地後，可以循幾個途徑來辦理，假如你這土地所有權目前還在現在土地已經浮復了，你可以趕快來申請土地浮復工作，如果土地流失是在流失以後你死亡就可能沒辦法來申請浮復了，如果是流失之前你就死亡他的繼承人還有資格來申請浮復。

陳議員進兩：

流失前地主死亡？

蔡科長俊哲：

土地流失之前地主死亡了是由繼承人幫他申請滅失的，這條件他可以由繼承人申請浮復！

陳議員進兩：

等於這塊地還未辦滅失之前地主已經死亡了，繼承人可以提出申請？

蔡科長俊哲：

可以申請浮復。

陳議員進兩：

先滅失後地主才死掉，就沒辦法？

蔡科長俊哲：

對。

陳議員進兩：

還可以考證嗎？

蔡科長俊哲：

流失的話登記簿會寫什麼時候發生的原因何時流失的！

陳議員進兩：

辦理流失登記簿會不會註明到底是地主自動來辦理或如何？

蔡科長俊哲：

這資料已經沒有了！

陳議員進兩：

沒有！怎麼去求證？

蔡科長俊哲：



地政科不可能主動，是老百姓申請的。

陳議員進兩：

這爭議滿大的，那麼一大片牽扯地主那麼多，而且那些好像都是好幾十年前的事，三、四十年以前的事絕對在那個年代我肯定那些地主也沒有吃飽撐著專程來辦減失的手續，因那時土地不用課稅，就荒蕪撇在那裏，好幾十個怎麼有可能每一個都主動來辦理減失手續，這爭議滿大的！

蔡科長俊哲：

做堤防需要，政府單位去給他協助幫他做，但總是要老百姓同意，不是我們主動的。

陳議員進兩：

老百姓在不知道原因下這也真的被流失掉，像科長一講等於行政單位主動去幫他辦，這又不在法令規定。

蔡科長俊哲：

他辦的時候有一個原因：

陳議員進兩：

因老百姓不知道，而且接受辦理的人可能也死了，這爭議就出來了，不能以命令說本來這減失手續一定要由地主來辦，但沒辦法去考證了！

蔡科長俊哲：

資料已燒掉了！

陳議員進兩：

資料燒掉，人也死掉了，現這些土地有用了，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流失以後死亡的案子繼承人申請浮復，行政法院有兩種判例一種是可以，一種是不可以，今年的二月份就由內政部召集法律部召開會議做了一個解釋，在流失以後死亡，他的繼承人就是不可以申請。

陳議員進兩：

如我這些土地雖然流失了，但最起碼那空間還在，我不一定要務農我也可養殖，我為什麼要去辦減失，我可做漁塢把它圍起來，我要跟你爭執的就在此，我絕對沒去辦，你也拿不出證據來，現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地政單位不會主動去為他辦理流失！

陳議員進兩：

你們說絕對不可能，那我也肯定這些老百姓三、四十年前叫他要走來馬公根本不可能，那時連車也沒有，他那有可能專程拿資料來辦減失手續，他沒那功夫，你說不可能，我的立場也說不可能，在那年代絕對不可能我敢這麼講，甚至於他們的手中還有權狀，當提起這問題，他們也感受很納悶他們沒去辦，我的祖父母有否去辦我也不知道，但那個時代知識水準那麼低交通不方便他絕對沒那麼功夫跑來辦，這情況要怎麼辦？這是老百姓權益，行政單位要擬一套辦法來輔助他們恢復這些土地！

蔡科長俊哲：

這些資料已經沒有了，不過我們查登記簿，如果真的是縣政府主動幫他辦的話，那當然是不可以，如果是當事人自



已辦的話當然滅失就沒辦法補救，我們查裏面的檔案看有沒有這種資料，如果有那是最好！

陳議員進兩：

這檔案何時能查出來？

蔡科長俊哲：

下個星期三之前，要到檔案室去查看有沒這資料！

陳議員進兩：

如果查沒有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查沒有真的是沒辦法，因登記簿上是地目變更變為海，而不是滅失登記，如果是地目變更，是地政單位主動幫他辦的，滅失登記的話就是老百姓他自己要申請。

陳議員進兩：

這種問題我想不透，四十年左右他絕對不可能來辦這手續！

蔡科長俊哲：

那時也還沒牽涉這事情，所以不曉得到底是主動或被动。

陳議員進兩：

那時主辦人不曉得退休到那裏去了，地主肯定也都千古了，但以種種跡象來推論根本不可能他來辦這件事！

蔡科長俊哲：

再找一下有沒這資料，有的話那是最好。

陳議員進兩：

會後研究一下，是否由這些準備繼承的地主連名陳情行政

單位看如何處理，不然他們權益喪失很大，因那裏的面積不小，如果以這種情形來進行可不可能成功？

蔡科長俊哲：

如果是地目變更就比較好辦，寫流失，是申請人申請的或繼承人申請的就比較難辦，而且最近一個解釋……

陳議員進兩：

是難辦不是不能辦！

蔡科長俊哲：

既然行政法院有兩個解釋，當然法院位階比較高，法院可做適當解釋，如果這個事再這樣繼續下去，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再來判。

陳議員進兩：

那要走向司法訴訟，這還有得奮鬥了，謝謝。

我剛才談那麼多，縣長看法如何？有無補救的可行性？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希望地政科在新的科長接任後，像這類有爭議的案件要特別留意、審慎，不要再重蹈覆轍，一而再、再而三，這件、那件，搞不清楚，如果對老百姓權益有受損可能那更要審慎，假設已經發生了，我想兩方面做一很良性的互動，希望這結果能對老百姓的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該國賠就國賠，沒第二句話。責任該誰承擔，就誰承擔。

陳議員進兩：

不是賠不賠的問題，現就是能否恢復繼承權的問題！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進兩：

不會有國賠的問題，但牽扯到剛科長所講的如果政府本身主動去辦理自動減失，可能補救的辦法好做，但這沒得考證，如果檔案能找出具體的資料，有具體的資料大家都沒話講！

鄭代理縣長烈：

要解決這問題，互相配合提出誠意互動，有時單方面做可能會有欠缺？

陳議員進兩：

我想會後聯絡他們：

鄭代理縣長烈：

個人要保障他自己的權益時他也要拿出一些心力大家來配合，依照現行法律規章許可範圍之內來保障他應該有的權益！

陳議員進兩：

我也坦然講當初是否他們主動辦，但以那時段來講根本不可能，四十年代交通到馬公談何容易，絕對沒有人專程跑到馬公來辦這個手續，況且當時那些土地也不用課稅，就放在那邊，所以在整個邏輯來講怎麼研判不可能那些業主會主動來辦，像今天沒有可以查證的做佐證的，除非你從檔案室內真的找出資料出來，當然這些繼承地主他也沒話講，如果沒有的話，絕對有爭議，況且那些原地主已經死掉，他後代子孫認為他祖先絕對不會去辦，這樣爭議就大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了，所以我想會後找個時間找這些人和主辦單位面對面好好理性做一次徹底的溝通，然後可幫他們的忙的話，我也希望主辦單位來幫忙，拜託縣長到時也要幫忙！

劉陳副議長昭玲：

近一兩年來教育局一直在各學校推動讀經班，我接到很多電話對這工作滿肯定，希望能配合，李總統在推動心靈改革能多辦幾班這受到肯定，台視、華視都有來做專訪，是否在這個暑假能多辦幾班？

丁局長振名：

謝謝副議長對這項工作的支持，今年暑假目前調查的結果有二十四個學校願意總共開三十六個班，比上年度增加很多，我們希望繼續鼓勵各學校來開這種班次讓學生在暑假當中有可以去活動的地區。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每個學校都做調查！

丁局長振名：

對每個學校都做調查。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要開班的學校儘量輔助他們來開班。

丁局長振名：

我們也把這計畫送到教育部。

劉陳副議長昭玲：

暑假都有一些大專學生回來。

丁局長振名：



除了大專在校學生義務服務以外，我們還希望學校老師也加入，但學校老師加入恐怕要給鐘點費，我們已做公文到教育部要求暑假能補助我們這活動經費，昨天部長來我也給部長做這報告，希望經費上能支援我們來呼應李總統心靈改革的活動。

劉陳副議長昭玲：

謝謝。

張議員再扶：

我手上這張公事是二十日早上九點要到白沙鄉岐頭村要魚苗放流親子活動，放什麼魚苗。

陳科長阿賓：

黃鰭鯛，八萬到十萬。

張議員再扶：

太少。將來能否規劃放流在澎南區但定點不一定要在山水。

陳科長阿賓：

地點較適當要選擇。

張議員再扶：

不要放八萬尾，八十萬，八百萬來放，但不要親子放流後就不去管它這無效，浪費公帑，魚苗存活率十尾活不到二尾，人為的不去保護設計，可能降到零，我可這麼篤定，現對沿海漁民殺傷力最重的有幾點原因，你自己心知肚明，這總是老生常談，每次談這個問題不但傷到老百姓從事違法人民的反抗，且我們提了十幾年你們不執行也沒有用

，要拿出一套方法來共同來維護漁業資源的存在，一定有幾種在傷害漁業資源的動作出來！

陳科長阿賓：

拖網、三層網、毒炸電、大陸船這些比較大項！

張議員再扶：

你說的都對，但你知道不敢去做，不去做！

陳科長阿賓：

有在做。

張議員再扶：

上星期在我們山水港第七期工程說明會，第七期工程目前還未發包出去！

陳科長阿賓：

第七期現在在規劃！

張議員再扶：

第七期規劃中，第六期已經好幾次發包不成！

陳科長阿賓：

七次。

張議員再扶：

那接下去，那天與會人士座談會十幾個村民縣府不知誰去參加，山水兩位陳議員也參加，我感覺你們結語很草率，這港的推動當初山水民意代表只一席就是本席，到推動時那時是設計中，到那港要誕生時我有提出一個意見這港嘴要向東、向西是否聽聽父老漁民這些有經驗人的意見，將來才不會致使這港投資這麼多的心血下去不能用，失去這



港意義的存在，結果照原計畫設下去，這不是政策錯誤，我以為是設計錯誤，我說過一句話主要政府肯投資這漁港，我們願意共同來等十年、八年，到現在剛好整整十年這句話因應了，但我們不嫌棄政府投資這樣腳步較慢，能快的地方我希望要配合一下，因這拖下去對這港整個到最後要完成之工程會傷害很大，第六、第七甚至到完工整個工程都完成，要可使用我感到很質疑，這港投資那麼多，又做那麼完備，結果不能用在是很可惜，座談會有附帶條件是省長去有答應，因港嘴向東設計已經不對了，爲了補強遺失，他從東邊沿西邊延伸八十米的突堤來補強，但這突堤他答應，這座談會第六期工程不但流標很多次，第七期還在計劃中，這些沒做影響到頭都不能做，應該流標不要緊，流標歸流標，但你知道爲何我們現會希望趕快把突堤做下去，現省要虛級，到最後不知道省長還是不是宋省長，接班後你敢擔保他會繼續做？因這關係到經費問題，縣政府擁有的就地取材的石頭是可以，大家都有看到，經費很省，第六、七期工程無法進行是否考慮突堤部份要優先，因這有兩件讓你很不好做的，省要虛級將來經費著落我們怎麼辦！這是我們考量的地方，第二點第六期工程標不出去，若標不出去這突堤就不要做了，就吃飽在那裏等死，到最後這會很困難，我以為一件工程計畫要設計下去不要草率，不要隨便做下去，將來這突堤沒做影響相當大，大到整個港投資這麼多，政府這麼好意設計這麼完美，爲了港嘴不能用，港嘴不能用再補強，先機已失，那麼

我們將來不知要期待什麼？

陳科長阿賓：

張議員所說的突堤，應是外面東邊那防波堤，這是第七期，我們辦的是今年度現在發包，後年度的：

張議員再扶：

但我看紀錄：

陳科長阿賓：

那是後年度的，現在提早來規劃，是後年度的經費，現在在發包的這期裏面的岸壁是今年度的經費和上年度剩的合在一起，上次去開說明會是下年度的經費，提早來做規劃再徵求地方的意見，剛才張議員所提的意見都非常寶貴，現每期工程都要去和地方協調聽聽地方的意見，做規劃才會圓滿，用意在此。

張議員再扶：

我在本地服務的時間較少，但這不知道是我沒注意還是縣政府要做這說明會沒通知我，這樣是不行的！

陳科長阿賓：

都有通知，每期都有。

張議員再扶：

最基本你知道我時間上較不能配合，你要一通電話通知我，你們要開說明會好像要避我一樣，我參加會針對這問題提出來討論，你們要到山水設計投資的都是我們的主公我們很歡迎，我們不會像在議會質詢把尖銳的問題提出，我們會提出應對針對我們的需要和你們要給我們的如何來配



合、溝通，若是協調會大家坐著都不講話，光聽縣政府說明對也接，錯也接，若做民意代表在那裏坐，我認爲功能完全失去，因這港口是要給山水子子孫孫要用的，我用不到我不討海，老一輩討海都凋零了，就是要給山水從事海域的子孫要使用的、創始人、溝通人，我們就必需附帶這責任溝通的很完美，捉不住的到他技術差，但有這設施這麼好，保護財產，生命安全問題存在，比捉的到魚更好，所以做一工作不論大小很認真，說明會就是說明會，人若不夠，縣政府要有決定，拿一大筆錢，絞盡腦汁，就是要弄好這港，爲何每次去都是小貓兩三隻，你也要做說明會你們很內行，山水里有幾個會要調出來，政府今天要投資聽聽你們的意見，這樣做才會圓滿，不然兩三個老人在那裏，聽也聽不懂你要怎麼說，可惜我們擁有這麼好的設計人員和人才，工作進行中，我們希望不要剃頭擔子一頭熱，我熱、你也要熱衷，我不知道是去年剩餘的經費今年要優先設計，這是對，但要有先見之明，現省府構造有一點轉變，這工程和省府有關係趕快配合好才不會脫節，到時脫節了，不要說虛列七億多，澎湖永遠經濟困難。

陳科長阿賓：

說明會都有通知張議員。可能張議員太忙沒注意。

張議員再扶：

可能我沒注意，誤會你了，請坐。

文中二進行到何程度？那天聽你報告文中二心中很高興，我也替你高興，同仁都很重視文中二，澎湖能再多一所國

中對澎湖子弟將來的教育上有很大的輔助，你報告流程從頭好的壞的都說，縣長很注意，值得一般民眾包括社會各階層來尊重，並不見得現社會構造不一樣就不尊師重道，興學要有武訓的精神，不要嫌澎湖窮，不要嫌沒有經濟來源，我們也湊合在困難中成立文中二更價值連城，文中二若沒議會在此做你的從盾監督，我想連局長的考績要考什麼？免職是不可能，但考績不好，我以爲當初沒當機立斷對你是一種傷害，其實那都不是你的責任，當權者不是你，你是從事教育方面，連公文都在偷渡了，這學校設下去能飛天鑽地我也要信？所以在那期門快刀斬亂麻當機立斷，議會也給你推動，讓眷村要遷走時儘量配合款配合好，讓這些人順利遷出，你才能動，到最後做下去，換縣長來，一個蘿蔔一個坑，該誰去做校長就是那一位！我們不能從中間殺出一個程咬金，請簡單說明！

丁局長振名：

謝謝張議員對文中二案子的關心以及支持，這案從和海軍總部取得公地撥用後，因衍生到當時住戶的遷移問題又涉及到當年度公設地取得的限制，所以就答應了當時海軍所提出的兩個意見，這兩個意見提出以後大家就斷章取義，曲解意義，一直就沒辦法解決問題，後來由於議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這案的支持，讓我們很順利來推動，又取得海軍共同的協助，尤其最近承辦這件事情的海二軍區政職官他的支持就很順利說服眷村的眷戶，對於眷戶裏生活還有困難的，我們也儘量協調各相關單位大家通力來協助



他們，所以在三月二十八日斷電沒有任何的抗爭，三月三十一日強制拆除也沒任何抗爭，同時不但沒有抗爭還獲得自治會會長對我們的感激，因我們已仁盡義至，所有該做的我們能幫助他的都盡量做，當然這樣的工作主要是承辦同仁對這件事的用心，幾乎每天晚上在辦公廳加班到十一點多鐘才回去，我還聽說值日人員還把他趕走，因值日人員要休息，承辦人員還繼續在加班，私底下也協助眷村做了很多工作，眷村的住戶也對他相當感激，就這樣順利成功的完成這工作，目前文光國中籌備處主任是請中正國中胡福氣校長來兼代，根據他的意願，他願意來兼代這工作，因兼代以後他自己才有些幹部可以幫助做一些工作，否則專任的籌備主任就沒有人員可以幫助他做事情，工程進行方面由於這是比較龐大的工程，尤其文光國中地下還有一停車場，所以就委託拜託建設局來做這工作，目前期末報告已完成，我們希望在月底以前能把細部計畫提出來就開始進行發包的工作，發包一定要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發包出去，謝謝。

張議員再扶：

這件事情都圓滿了，你應該感謝什麼人？

丁局長振名：

要感謝的人很多，要感謝包含眷村住戶深明大義。

張議員再扶：

要感謝縣長，雖然他不是當初接辦的，但他做你的後盾讓你很順利的去辦這件事，你呈報上去他都一意支持，議會

不必感謝，議會是監督機關原本就有職責來建言，該不對的我們提出來討論，合理的你要接受，真正要感謝的是縣長和主秘，我們樂見其成，這件事已近尾聲，辦學校我知道很辛苦，一個學校不要在變形的情形下來成立，將來學生要就讀也沒那心情，說那學校吵吵鬧鬧，你看沒抗爭做得很順利，就是你們內部作業和氣，要呈報什麼有瑕疵給你修改，剩的都做你的後盾讓你推行，一件事已完成不要再翻舊帳，至於當初在進行中的一些瑕疵，我們在這裏不談也罷，但我個人的看法在興辦學校的過程中有偏差有不恰當的，我們會提出來，但我們不指名道姓，像那種案若在本島勢必要把天翻掉，辦學校沒人在這樣的。你是教育者值得人家尊重，因澎湖天生自然地形，沒有較高階層的學校，都要靠從基層培養起來要靠教育局全力來培養子弟，才不會和本島差太多。

鄭代理縣長烈：

有關七美這位護士的個案我剛才了解後做以下的決定：第一：在正式人員還未派去任命時，把代理人員免掉這不妥當，所以下個星期請衛生局來了解這代理人員，促使他有任用資格馬上報到縣政府以正式人員任用，因衛生局局長很誇獎這個人能力好，風評很好，所以有資格我們正式任用，沒資格繼續派代！

張議員啓明：

我認爲公教人員貴在誠實不要騙來騙去，一個離島衛生醫療機構一個護士出缺五、六個月，這五、六個月叫人家怎



麼設法，不講你們都不補，大官貴在誠實不要騙來騙去，越想越氣，明明醫師在金門縣金城鎮租屋要開診所了，問看有沒有變動，局長說沒有。謝謝縣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次縣政總質詢到此告一段落，這段時間非常感謝縣長還有各科室主管大家辛苦了，在此也要拜託各位官員，這些議員同仁所做的建議，能做的就做，不能做的在什麼地方有什麼困難，會後給他們解釋或做書面資料給議員知道，謝謝各位。



## 書面答覆

陳進兩議員建議：

一、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本縣馬公機場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及對已徵收降落費（噪音防制費）落實專款專用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航空噪音監測網基座澎湖馬公機場已完成九座，全部工程預計於86.12.25完工，開始運作。

二、民航局已徵收之降落費(2)（噪音防制費）將專款專用，並俟貴府劃分航空噪音管制區後，再向本局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及其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方榮一議員建議：

爭取（八六）歧頭漁港修建四期工程發包賸餘款留用增辦該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工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省漁業局函覆：「依省府賸餘款不得動支之規定，歉難同意辦理，請貴府自籌經費或向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爭取補助辦理」，故本案本府將再相機爭取列入專案計畫或俟等有經費時研辦。

李毓璋議員建議：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檢驗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往海水淡化廠取樣，

並委託省環保處南區環保中心代為檢驗，所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本案該廠每二個月需向本縣環保局申報檢測報告，以確實管制放流水水質符合放流水之規定標準。

許麗音議員建議：

有關光正遊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光正十二號」交通船收取客貨運運價情形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已函請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指其所屬「光正十二號」交通船之客運票價於本（八十六）年四月間自行調高為全票二〇〇元，核與規定不合，請於文到之日按核定票價全票一八八元收費，不得超收，請遵照辦理。

莊双喜議員建議：

請港務局檢丈，換照等能於到期幾個月前以掛號信告知漁民，免逾期受罰，造成損失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對於檢查到期之漁船均於前一個月將到期船主名單函請各鄉市公所及各漁會廣為宣導通知，並以專函個別通知船主。目前因限於經費無法以掛號信通知船主，將在下次編列預算時研究辦理。（小船之船主在檢查到期日之前後三個月，即半年內均可向港務局申請檢查）。

許長福議員建議：



建請海岸巡防司令部，恢復原駐吉貝、花嶼兩哨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海岸巡防司令部函略以：「基於澎湖地區整體海岸巡防任務考量，原駐吉貝、花嶼兩哨，已依需要重新調整勤務配置，所請復哨乙節，嗣後視狀況再行研辦。」

陳海山議員建議：

本縣濫葬情形嚴重建議解決之道方案(一)普遍規劃興建納骨堂及設置火葬場等喪葬設施。(二)以重金補助獎勵火葬。(三)以重金獎勵濫葬遷放納骨堂塔。暨變更火葬補助申請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等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納骨堂(塔)之興建，本府積極輔導各鄉市每年至少興建一處，近年來本縣已興建完成使用者有馬公市第六公墓、湖西鄉第三公墓、白沙鄉第一公墓各乙座。目前施工興建者有望安鄉第一公墓、七美鄉第一公墓及八十六年度獲得補助興建之湖西鄉第六公墓、白沙鄉第三公墓，現正輔導規劃公墓公園化者有西嶼鄉第五公墓及菜園公墓公園化區。另火葬場之設置本府曾尋覓十餘處地點，全遭居民激烈反對，而迄無法順利興建現正另覓適當地點，並繼續與附近居民達成共識後，期能順利興建火葬場。

二、本府為提倡火葬本府訂定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計畫，凡符合補助條件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八十五年補助三一人補助金額肆佰陸拾陸萬伍仟元整，由於火葬觀念宣導及補助金額之推行，已漸漸普及民眾接受，本年度申

請補助人數倍增。至於提高火葬補助獎勵金擬於本府財政短絀，無法提高補助金額，俟本府財源較寬裕後再予提高獎勵補助金額。

三、有關重金獎勵濫葬遷放納骨堂塔案，本府現正研擬舊墓檢骨火化進塔獎勵實施計畫，報請內政部獲得專案補助後可辦理。

四、有關火葬補助申請期限修訂，本府已將「本縣辦理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計畫」之申請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並已頒各鄉市公所實施在案。

方案一議員建議：

於本縣通梁、後寮二村興建防空洞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惠請林立法委員炳坤協調國防部處理。

黃議長建議：

對於益智性非賭博電玩兌換新台幣二千元以下之獎品究為合法與否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查經濟部86.7.9頒佈「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藝場業不得以遊戲成績直接或間接兌換金錢、有價證券或退還款項。同條第二項規定，電子遊藝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元、且不得以累計方式兌換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千元之獎品。

二、經濟部於86.8.19假該部大禮堂召開「研商電子遊藝場申請



設立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與會人員曾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是否與刑法第二六六條抵觸、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經與法務部研商管理規則係行政命令，不得排除刑法第二六六條之適用，惟是否有賭博罪之事實，係由司法檢調及警察機關認定。

陳海山議員建議：

本縣砂石業主任意堆置砂石如何處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冊列所載公有土地部分：

(一)省地政處經營之土地由地政科查明處理，如屬占用者依法排除。

(二)縣有地依其土地編定使用類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明處理，如屬占用者依法排除。

二、私有土地部分依其土地編定使用類別，由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明處理。

三、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由該法令權責單位會同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法處理。

四、檢附本縣各鄉市民眾堆置砂石地點清冊一份。

陳海山議員建議：

本縣應發展推動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以開發能源並符合環保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台電公司多年來於本縣所作風速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本縣風力資源確具開發潛力，台電公司業已規劃於本縣中屯村

北側濱海處設置四座單機容量約六〇〇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二、四〇〇千瓦預估年平均發電量約為七、六二百萬度預計於民國八十八年開工至九十年四月間完工運轉。

二、由於太陽能發電成本較風力高出很多，目前並無具體投資計劃，惟台電公司將於本縣設置觀測儀器蒐集太陽能環境資料，俾供日後進行評估設置太陽能發電可行性之依據。



乙、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

表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莊 双 喜	陳 海 山

6	5
陳 進 雨	

4	3
	陳 百 川

2	1
陳 富 厚	張 再 扶

16	15
許 長 福	顏 重 慶

14	13
張 啓 明	李 統 璋

12	11
林 素 妹	蘇 崑 雄

10	9
許 麗 音	歐 中 慨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方 榮 一


記 日 到 者 席

記 者 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月	
				日	星
六月十四日	六	第八次會議	九時	上	
六月十三日	五	第六次會議	十二時	午	
六月十二日	四	第四次會議	二時卅分	下	
六月十一日	三	第二次會議	五時	午	
六月十日	二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考察	議員報到	開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討論本縣縣政

第十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教育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時

議員許鳳香 許昆峰 許昆倫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興 陳富厚 陳百川 張其義 張啓明

顏聖愛 林吉柱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耀代 社會科長呂來賢代

財政局長王統登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科長丁振五 農林科長張阿富

其他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孫俊哲

秘書室主任廖育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任室主任高源洪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晉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池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元蘭 農林處處長胡慶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純

本會主任秘書陳冠偉 法制室主任郭永榮

議事組主任黃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文太淑 康瑞妙 高慈欽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討論本縣縣政

乙、討論事項

丙、決定事項

一、討論員更選案：為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大會調直白沙國中八

十七年度經費案，為了解該校校務運作及教

學活動發展情形，訂明（十二）日上午十時

邀請該校有關人員前往該校考察以備本會參

考，請同查案。（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二、白沙國中校務考察會議紀錄

### 紀

### 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時

議員陳富厚 方榮一 許長福 歐進中 顏聖愛

列席：主任秘書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五

白沙國中校長陳耀明 教務主任邱華文

訓導主任柯清德 總務主任林金蓮 輔導室主任林丙賢

家長委員會代表等二人

本會主任秘書陳冠偉 議事組主任黃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忠

甲、考察事項

一、由沙中中丁前校長運作及教學活動發展情形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蘇崑雄

陳進兩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慨

陳富厚

陳百川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呂東賢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任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大會擱置白沙國中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為了解該校校務運作及教學活動推展情形，訂明（十一）日上午十時邀請縣府有關人員前往該校考察以供本會參考，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二、白沙國中校務考察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方榮一

許長福

陳進兩

顏重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白沙國中校長陳耀明

教務主任邱華文

訓導主任柯清標

總務主任施金蓮

輔導室主任林丙寅

家長委員張財雅等二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甲、考察事項

一、往白沙國中了解校務運作及教學活動推展情形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張啓明 陳進兩 陳百川 李毓璋

許麗音 許長福 陳富厚 張再扶 陳海山

林素妹 蘇崑雄 顏重慶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張啓明 莊双喜 許麗音

方榮一 陳進兩 林素妹 顏重慶 陳百川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于建中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進雨

李毓璋

陳富厚

方榮一

陳百川

許麗音

林素妹

顏重慶

張再扶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墊付中央及省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執行該鄉第六公墓興建納骨堂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補助白沙鄉吉貝社區發展協會鑼鼓噴吶研習班購置團體服裝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及補助本縣視障者協進會設備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總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三之三三地號縣有地一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四、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之四地號等九筆縣有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須以市價出售。

三、出售價格需照會議會。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李毓璋 張啓明 陳進兩 陳富厚  
顏重慶 方榮一 許長福 張再扶 林素妹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核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一案

決議：核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

一年。

二、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乙案（第一讀

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許長福 陳海山 張啓明 蘇崑雄

方榮一 陳富厚 顏重慶 林素妹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文化中心組織編制將圖書組、博物組組長修正為館長案。  
（第一、二讀會）

二、墊付教育廳八十六年度補助本縣「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備經費二、〇二八、〇〇〇元整案）（第一、二讀會）

通過四件

一、墊付八十六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二、墊付八十七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設計畫馬公市樂群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五、五〇〇、〇〇〇元整，馬公市永安街、永和街八米道路工程補償費及工程費五、四七七、五〇〇元整，共計一〇、九七七、五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澎湖縣人造山計畫可行性評估」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辦理委託評估案。

四、墊付補助鄉市辦理轄內各項零星工程之需要款新台幣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本案經費仍依照往例，以辦理鄉市村里（社區）軟硬體包括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地方需求。

修正通過一件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乙份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擬訂定條文第四條之附表：停車收費標準表內收費標準。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1. 月租（全日月租）修正為二、〇〇〇元；月租（白天月租）修正為一、五〇〇元；月租（夜間月租）修正為一、〇〇〇元。

2. 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每年得由本府視實際使用情形及物價情形，自行調整之」。文字修正為「實施一年後，得由本府視實際使用情形及物價情形，送請議會審議後調整之。」

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第一、二讀會）

二、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第一、二讀會）

三、修正「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部份條文

（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西嶼籍漁船在海上作業遭大陸漁船侵擾，請求保七總隊澎湖中隊救援，遭受拒絕，於明（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邀請澎湖保七中隊到會說明（雙向溝通）以釋漁民疑慮，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許長福 許麗音 方榮一

顏重慶 陳百川 蘇崑雄 張再扶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徐双喜代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二件

一、請同意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先行動支八十六年度交通部公路

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整，購置車上型電子售票機案。

二、墊付省府補助本縣修建漁港計畫，縣自籌配合款新台幣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本縣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工程費一二二、一〇〇、〇

〇〇元暨七美港交通碼頭及防波堤整建工程費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本縣所屬二、三級離島居民至當地衛生所(室)門診，免收

掛號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五、本縣文化中心組織編制將圖書組、博物組組長修正為館長業

。

六、墊付教育廳八十六年度補助本縣「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備

一)經費二、〇二八、〇〇〇元整案」。

七、修訂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條文案。

八、墊付補助馬公市西衛里社區發展協會為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購

置微電腦全自動按摩椅三把新台幣一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為維護辦公廳舍安全本島部份裝設保

全系統，離島部份設置警鈴及值夜所需經費新台幣四七五、

九〇〇元整案。

十、墊付省府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改建辦公廳舍整修款新台幣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省府辦理「八十七年度均衛城鄉發展計畫」經費新台

幣一一〇、三五四、六〇〇元案。

十二、墊付省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購置小型垃圾車一、七三〇

公噸五輛，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 三、修正「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部份條文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下午繼續開會審議縣政府提案等未議

畢案，請同意案。（同意）

二、顏議員重慶提：為十八日農委會林副立委來澎考察箱網養殖

，為更進一步了解政府護漁行動，請本會與

林立委炳坤連絡安排來會座談，請同意案。

（請議事組與林立委接洽行程後通知議員）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長福

陳富厚

顏重慶

陳百川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進兩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墊付議會黨團辦公費與活動費計新台幣八一〇、〇〇〇元整

。

二、墊付本縣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護工程款新台幣九、

八三〇、〇〇〇元整，俾利該古蹟順利進行修護。

三、墊付白沙鄉赤崁、吉貝、大倉三處海堤工程經費新台幣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順遂工程之進行。

四、墊付辦理大陸漁船非法侵漁處理經費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

元整。

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

決議：公推陳議員富厚擔任

二、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白沙國中單位預算案。

決議：依據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八

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白沙國中單位預算案



於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完成審議程序  
已補救辦法。

(一)白沙國中單位預算執行條款：

1. 人事費以預算員額依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調整待遇標準核實開支。

2. 經常門經費，依八十七年度預算額數動支百分之十五。

3. 依法定規定或所訂契約應履行支付者核實開支。

4. 其他須緊急動支部份，由縣政府說明原因報本會授權議長裁定是否同意動支。

(三)補救辦法：

請縣政府依照白沙國中辦學情形訪查報告，建議事項及台灣省中小學教育人員遷調相關法令把握時效辦理，本會即召集臨時會繼續審議並完成程序。

人民請願案：通過六件

一、馬公市鎖港里民一三七人陳情反對政府機關准予外地人士在該里設置「拌石場」影響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進而影響里民身體健康，請貴會督請縣府卓處案。

二、民所有「聯昌富」漁船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遭縣府沒入「鋒再典」漁船，港內繫泊碰撞沈沒，謹陳述有關海事真相，懇請貴會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督請縣府與警察局證明卓處，俾維民之權益與生計案。

三、為縣府裁定撤銷民所有科技行營業許可，謹申復如說明，懇請貴會督請縣府垂察民悃恩准准予撤銷許可之處分，以顯政府之德政而維民生案。

四、懇請貴會建請縣府體恤民情提高澎湖四號道路擴寬之補償費，以免造成民眾鉅大損失案。

五、澎湖企業有限公司依法向縣府申請核准於西嶼鄉外海規定範圍內從事海底抽砂，卻遭桶盤里民散發傳單及向縣府遞書抗議之舉措，對合法業者打擊甚鉅，懇請貴會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督請縣府秉正卓處，以維業者生計權益案。

六、澎湖縣派報業職業工會對議會決議八十七年度補助鄰長報以訂閱地方報為主，特懇請貴會體察民情撤銷上述決議，並請縣府收回成命，以維護鄰長自由訂報之權利，以弭紛爭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九件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 決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 議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二、案由：墊付補助白沙鄉自員社區醫務及社會福利會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廟宇經費前經第六公署撥付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暨掛號置業團體服務會以及補助本縣一澎湖視障者協會會一辦公室設備費用。

辦法：款項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理由：本縣土地面積九平方公里，僅都市計畫區地一、二、三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土地面積九平方公里，僅都市計畫區地一、二、三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土地面積九平方公里，僅都市計畫區地一、二、三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土地面積九平方公里，僅都市計畫區地一、二、三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理由：本縣土地面積九平方公里，僅都市計畫區地一、二、三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決議：准撥中央及右補助本屆期西興公所執行臨時第六公署興建廟宇經費計壹萬伍仟陸佰元正，業經列入八十七年度第一屆五地會風俗工藝展覽會經費及專供計畫。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中央及省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執行該鄉第六公墓興建納骨堂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湖西鄉公所執行該鄉第六公墓興建納骨堂計畫奉准列入八十六年度「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并獲中央補助壹仟萬元，省補助伍佰萬元總計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敬請同意墊付辦理，并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并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補助白沙鄉吉貝社區發展協會鑼鼓噴吶研習班購團體服裝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及補助本縣視障者協進會設備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總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白沙鄉公所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八六白民字第二六六九號函及馬公市公所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澎馬民字第〇三八六九號函辦理。

(二)該二筆補助款係經本縣議會許議員麗音同意在其建設經費額度內補助白沙鄉吉貝社區鑼鼓噴吶研

習班購置團體服裝費以及補助本縣「澎湖視障者協進會」辦公室設備費用。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并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三之三三三地號縣有地一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理由：(一)本案土地面積僅九平方公尺，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土地分割所遺留之畸零地，相鄰馬公段一〇三之一九九、之二二八、之二二九、之二五三地號等四筆縣有地。

(二)前開馬公段一〇三之一九九、之二二八、之二五三地號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惟因無面鄰建築線，需與馬公段一〇三之三三三地號縣有地合併後始可辦理標售，是以本案馬公段一〇三之三三三地號擬完成分程序後合併馬公段一〇三之一九九、之二二八、之二五三地號再割出售。

(三)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乙份。

參考略圖 比例尺 1/600

編號：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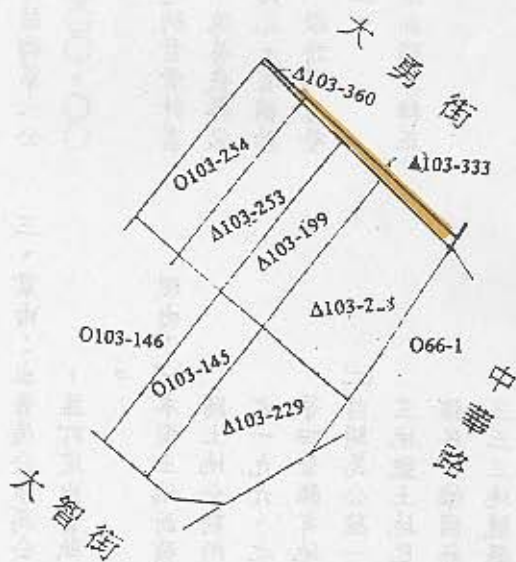
擬出售馬公段

▲103-333

地號縣有地

△縣有地

○私有地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計	合		01	號	編
1			縣 湖 澎	市 區	鄉 鎮 縣 市
			公 馬		段
				段	小
			103-333	號	地
			建	目	地
				則	級 等
9			9	尺 公 方 平	面 積
				名 路 街	
			區 業 商	編 地 土 都	定 用 地 市
				編 地 土 都	途 用 定
			26,000	尺 公 方 平 每	公 告 現 值
234,000			234,000	價 總	
				造 構 屋 房	
			無	人 用 使	
			無	形 情 用 占 租	
				(費用使)金租	形 情 取 收
			售 標	式 方 售 出 擬	
			年 五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備	
				考	
				擬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案

辦法：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之四地號等九筆縣有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理由：(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因

業務發展需要擬申請該處工務課毗鄰本府經營之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之四地號等九筆縣有地以解決現址不敷使用之困境。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依本法

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及行政院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六九內字第七一七二號

函示「為配合都市快速發展及實際需要公有土地供公營或公用事業設施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郵政、電信、變電所、加油站等情形者得出售與興

辦事業人」規定，本府經營之馬公段一八八五之四地號等九筆縣有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專供電信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擬讓售與辦電信公用事業之中業電信公司。

(三)又本案因申購之面積一一八平方公尺已逾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

：公有土地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以不出售為原則之規定，惟第七點但書規定：因情況特

殊或政策需要經該管政府核定者，得予出售；既本案土地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專供電信使用）而該公司依本府公布之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申購縣有地符合情況特殊政策需要，足以本案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三款「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及第四十八條第六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之規定並於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專案提估讓售予中華電信公司。

(四)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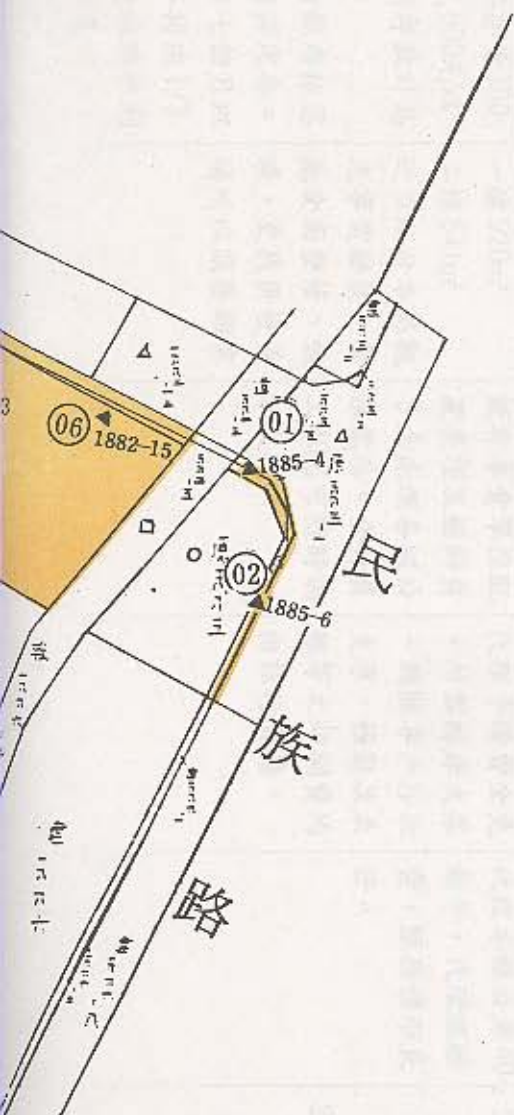
▲擬出售之馬公段

參考略圖 1/600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 1885-4
- 1885-6
- 1882-3
- 1882-12
- 1882-14
- 1882-15
- 1882-17
- 1882-30
- 1882-31

地號

○私有地  
□國有地  
△縣有地







辦法：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須以市價出售。

(三)出售價格需照會議會。

五、案由：核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理由：(一)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三條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公庫代理機關經本府於去年公開徵求其他省

屬行庫代理意願，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無論在庫款

計息、服務場所及與本府業務之配合度方面，均優於其他各行庫，而獲選任為本縣公庫代理機關，並經貴會核定代理期限一年，期滿重新擬定。

(三)該分行因長久以來一直代理本縣公庫業務，與本府業務配合良好，為免再更動而造成業務上難以配合之困擾，擬仍以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公庫代理機關，另為免代理業務每年更動而發生配合上之困難，代理期限以三年為期。

## 八十七年度各行庫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表

提供服務行庫別	庫款計息方式 (庫款以8億元 定存以6個月計)	營業場所 (面積 m <sup>2</sup> )	人力配置 (人數)	服務費用收 取情形	代理公庫經驗	其他優惠條件
台灣銀行 澎湖分行	1.基準存量150,000,000元以活期存款計息。 2.餘由縣府按需要轉存定存。 3.定存七個月以上不得逾1/3，均依牌告利率計息。	一樓926m <sup>2</sup> 二樓841m <sup>2</sup> 近日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營業廳全面整修、裝潢，更提供優美場所，以服務顧客。	設有專責單位配置襄理及經辦員5名處理各級公庫業務。全行員工40名可隨時調派支援。	代理手續費全免，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均由該行負擔。	代理本縣公庫40餘年，代理經驗豐富，服務情形良好。	1.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悉數免費匯撥。 2.如縣府財務需要可提供透支額度；薪資以媒體劃撥轉帳者員工存款按5%計息；辦

	<p>4. 全年度利息收入 40,700,000 元。</p>				<p>理無自用住宅首次購屋貸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按一年期利率計息；另外可提供信用卡服務。</p>
	<p>1. 基準存款 30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計息。</p> <p>2. 餘由縣府自由選擇存入定存款。</p>	<p>119m<sup>2</sup></p>	<p>目前員工 13 人，如業務需要將加派人員。</p>	<p>代理公庫業務不另收取費用。</p>	<p>該行目前代理縣庫業務之分行有：北港等 6 家分行。</p>
<p>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p>	<p>3. 機關專戶存款以活期存款計息，金額不限。</p> <p>4. 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部份，其計息方式，與其他金融機構另議。</p> <p>5. 全年度利息收入 35,000,000</p>				<p>2. 薪資以媒體劃撥轉帳者，員工存款帳戶在 200 萬元以內者按薪資劃撥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目前 5%）</p> <p>3. 縣府員工已貸公教貸款自用住宅得申辦第二順為抵押貸</p>



元。

農馬	銀行	逾期未答覆視同放棄。				款，利率按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0.625%機動計息。
民公	銀行	逾期未答覆視同放棄。				4.縣府員工無自用住宅首次購屋貸款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0.175機動計息。
合湖	支行	逾期未答覆視同放棄。				5.配合縣府需要辦理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存款利率依一年期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土湖	分行	逾期未答覆視同放棄。				6.可提供縣府職員信用卡服務。

# 八十七年度各行庫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表

提供服務行庫別	庫款計息方式 (庫款以8億元， 定存以6個月計)	營業場所 (面積 m <sup>2</sup> )	人力配置 (人數)	服務費用收 取情形	代理公庫經驗	其他優惠條件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1. 基準存款量150,000,000元以活期存款計息。 2. 餘由縣府依需。由轉存七個月/3上，均依牌告利率計息。 3. 定存不得逾1/3，均依牌告利率計息。 4. 全年度利息收入40,700,000元。	一樓926m <sup>2</sup> 二樓841m <sup>2</sup> 近日配合縣府觀光事業面整修，更應全方面提供服務場所。	設有專責單位，配置專員及經理各5名處理業務。全行調度可隨時支援。	代理手續費、支報均由所辦庫戶負擔。免票款表支存及費。	代理本縣公庫40餘年，代理經驗良好。	各機關之庫款轉電匯(含費匯各或轉匯)悉數撥。
第一商業銀行 澎湖分行	1. 基準存款30,000,000元以活期存款計息。由餘由縣府入定存。 2. 餘由縣府入定存。 3. 機關專戶存款計息，金額不限。 4. 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119m <sup>2</sup>	目前員工13人，如業務上需要將加派人員。	代理公庫業務，不收費用。	該行目前代理縣庫業務之分行有6家分行。	1. 如縣府財務調度需要，可度，放款利率依基本碼。 2. 薪資以煤體劃撥。資以煤體劃撥。資以煤體劃撥。資以煤體劃撥。



	<p>，其計息方式，與期他金融機構另議。 5. 全年度利息收入35,000,000元。</p>					<p>存款利率計息(目前員工已自辦) 3. 縣府教育貸款申辦貸基金，利率按年息0.625% 4. 縣府員工無購屋貸款利率依基本年息0.175 5. 配合縣府僱用人員辦理儲蓄一年期存款利率依一年期計息。 6. 可信用卡服務。</p>
<p>農馬 民公 作湖</p>	<p>銀行 分行 庫</p>	<p>無代理意願</p>				
<p>合澎 作湖</p>	<p>銀行 分行 庫</p>	<p>無代理意願</p>				
<p>土澎 地湖</p>	<p>銀行 分行 庫</p>	<p>無代理意願</p>				

臺灣省澎湖縣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為選任本縣縣庫代理機關，貴行(庫)如有代理意願，請參酌說明各點提出具體方案，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以密件送達本府，逾期視同無代理意願，請查照惠復。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本 正
			本 副
			財政科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土地銀行澎湖分行、居民銀行馬公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合作金庫澎湖支庫
			本府財政科
		辦 擬	
			文 登
		件 附	號 字
		如說明五	八六澎府財務字第二五〇四四、號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一 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三條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等規定。

二 本縣目前年度總預算歲出入約為五十一億元，每月庫款平均約八億元，該項庫款實行（庫）計息方式如何？代理業務是否向本府收取相關費用等？

三 請考量實行（庫）之設備及人力，能否依委託契約草案所訂內容及有關法令辦理並運作順遂，請一併說明俾供參採。

四 本縣代理縣庫契約期限暫訂為一年，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縣庫委託契約草案及各行（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表各乙份，請參考、填寫後以密件送達本府。

代理縣長 鄭烈

校對 黃清輝、監印 李寶珠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檢核

主管科長 六二

辦法：擬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爲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三年，請 審議。

決議：核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爲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一年。

六、案由：墊付補助鄉市辦理轄內各項零星工程之需要款新台幣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財源向來絀据，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均

感落後與不足，地方民意代表及鄉市村里等屢有反映與建議，亟需予以經費支援，以利辦理。

(二)本案預算經費，經 貴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質詢意見，要求以補助地方各項零星工程建設爲範疇，以利順應地方建設需要，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三)本項墊付經費，擬定自八十七年度起實施，並以辦理鄉市、村里(社區)巷道路面、排水溝、橋樑涵洞、路堤、擋土牆、活動中心修建、涼亭、路燈、圍牆、漁港碼頭堤面、碰墊設施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基礎工程爲範疇。

辦法：請同意墊付三、九九〇萬元補助辦理，並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通過。

(二)本案經費仍依照往例，以辦理鄉市村里(社區)軟硬體包括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地方需求。

七、案由：「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乙份案。

理由：(一)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並送請議會審議。

(二)本府爲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由本府設置並公告收費之停車場，包括地下停車場暨廣場、學校及其它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四)檢附「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意旨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府設置並公告收費之停車場，包括地下停車場暨廣場，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停車場用詞定義。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停車場權責機關。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停車場收費方式及標準。

第五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段及標準，因特殊考量需優惠或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

停車場因特殊考量，得由主管機關辦理優惠或公告停止收費。

第六條 車輛繳費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出場時間超過台許滯留時間，必須補繳在停車場耽擱之逾時費用。

第七條 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為提高停車位使用率、停車逾七日之車輛通知車主領車，否則即移至拖吊場或堆置場。

第八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票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應由車主，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車輛出場收費員只需將顧客停車票插入票卷閱讀機，即顯示停車費用，繳費完畢票卷發還，顧客憑繳費票卷駛離出口柵欄機感應線圈出場。

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第十條 停車場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包括擦洗車在內）。

第十一條 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處理。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停車場得公開標租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要點由本府另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停車收費標準表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計時	○：○○—二四：○○	二〇（元/時）
月租 （全日月租）	○：○○—二四：○○	二、五〇〇（元/月）
月租 （白天月租）	○七：○○—一九：○○	二、〇〇〇（元/月）
月租 （夜間月租）	一九：○○—〇七：○○	一、五〇〇（元/月）

說明停車場管理原則。

禁止攤販進入場內販賣兜售，及其他商業行為。

停車場作業基金成立法源依據。

基於公有停車場受相關法令限制，及營運效率考量，宜彈性推動，委託民間經營。

明定實施日期。

一、各收費方式服務對象：

(一)計時：洽公、購物。

(二)全日月租：附近居民、上班族。

(三)白天月租：附近居民、上班族與教職員工。

(四)夜間月租：附近居民。

二、計時停車在卅分鐘以內免費，超過卅分鐘以一小時計算，另月租者於月票允許時段外停車，則以計時收費計算。

三、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每年得由本府視實際使用情形及物價情形，自行調整之。



## 參考資料

澎湖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預估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情形：

一、總停車位數：

(一) 地下一層：九十三輛 (含四個殘障停車位)

(二) 地下二層：一〇三輛

(三) 合計：一九六輛 (以二〇〇輛分述計算)

二、營運收入 (停車場數入)：

(一) 月租車位：

1. 全日月租 (〇：〇〇—二四：〇〇)：二五〇〇元/月  
，半日月租 (七：〇〇—一九：〇〇)，二〇〇〇元/月  
，半日月租 (一九：〇〇—七：〇〇)：一五〇〇元/月。

2. 月租車位採比例五〇%↓一〇〇輛 (視營運情形可調整比例)，平均月租費以二〇〇〇元計算 (月租車位未停車時其車位仍可供計時停車使用)。

(二) 計時車位：比例五〇%—一〇〇輛 (計時車位預估使用率八〇%，每車位每天停放八小時，一個月使用二十五天計算)。

四折舊費用：按建設成本分三〇年平均攤提折舊↓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本營運收入與成本分析不含折舊費。

(三) 停車收入：

1. 月租：二〇〇〇元×一〇〇輛×十二月—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2. 計時：二〇元×一〇〇輛×八〇%×八時×二十五天×十二月—三、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 營運支出：

3. 合計平均每年停車收入：二、四〇〇、〇〇〇+三、八四〇、〇〇〇—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1. 管理費用：人事費：三〇、〇〇〇元/人×七人×一三

· 五月—二、八三五、〇〇〇元。

保險費：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三

%—二七〇、〇〇〇元 (建造費用之〇·三%)。

2. 維護費用：(機具設備及文具紙張等)：五〇〇、〇〇〇元/年。

3. 水電什費：五〇、〇〇〇元/月×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4. 合計每年支出：四、二〇五、〇〇〇元/年。

三、營運收入與支出比較：營運收入—營運支出—六、二四〇、〇〇〇元—四、二〇五、〇〇〇元—二、二一五、〇〇〇元。

四折舊費用：按建設成本分三〇年平均攤提折舊↓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本營運收入與成本分析不含折舊費。

## 各縣市政府停車場收費標準一覽表

縣市別	計時(元/每時)	月票(元/每月)	備註
基隆市	三〇		收費時間：08:00—20:00收費(沒有停車月票)
台北縣	1.最高 二〇 2.最低 二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桃園縣	二〇	三、〇〇〇	上班時間月票二、〇〇〇
新竹市	二〇		沒有月票
新竹縣			送議會修定中
苗栗縣			尚未訂定
台中縣	二〇	一、二〇〇	平面式停車場
台中市	二〇	三、六〇〇	
南投縣			尚未訂定

註



高 雄 市	台 北 市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宜 蘭 縣	屏 東 縣	高 雄 縣	台 南 市	嘉 義 縣	雲 林 縣	彰 化 縣
二〇	1.最高 六〇 2.最低 一〇	二〇			一〇	1.最高 五〇 2.最低 二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試辦階段，僅限停車場附近居民可購置月票。	停車月票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八小時計算收費。	另採計次收費，小型車每次三十元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尚未訂定	送議會審核中	收費時間：08:00—18:00（平面式停車場）			無	無資料提供	尚無路外停車場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擬訂定條文第四條之附表，停車收費標準表內收費標準。

1.月租(全日月租)修正為二、〇〇〇元；月租

(白天月租)修正為一、五〇〇；月租(夜間

月租)修正為一、〇〇〇元。

2.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每年得由本府視實際

使用情形及物價情形，自行調整之」。文字修

正為「實施一年後，得由本府視實際使用情形

及物價情形，送請議會審議後調整之。」

八、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預算

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

設案。

理由：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於八十六年度墊付，並俟

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後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八十七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設計畫馬公市樂

群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五、五〇〇、〇〇〇

元整，馬公市永安街、永和街八米道路工程補償費

及工程費五、四七七、五〇〇元整，共計一〇、九

七七、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86.3.19.八六住

都會字第〇二一五九一號函辦理。

(二)八十七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設計畫馬公市樂群

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計核定六、六〇〇、

〇〇〇元，其中縣配合款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由本府八十七年度預算道路橋樑工程——市區道路

開闢工程項勻支，餘由省府(含中央)補助四、

四〇〇、〇〇〇元，馬公市公所配合一、一〇〇

、〇〇〇元。

(三)馬公市永安街、永和街八米道路工程工程費及補

償費計核定六、五七三、〇〇〇元，其中縣配合

款一、〇九五、五〇〇元由本府八十七年度預算

道路橋樑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工程項勻支，餘由

省府(含中央)補助四、三八二、〇〇〇元，馬

公市公所配合一、〇九五、五〇〇元。

(四)以上省府(含中央)補助款及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一〇、九七七、五〇〇元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

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支應，以利市區道路開闢。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澎湖縣人造山計畫可行性評估」經費新幣一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辦理委託評估案。

理由：(一)本縣地勢平坦，多風少雨、填築人造山計畫旨在

改變地理景觀及氣候，以改善生活環境，所需委

託評估費用約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同意



先行墊付。

(二)上述墊付款，俟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同意墊付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先行動支八十六年度交通部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購置車上型電子售票機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交通處八十六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業者應於受補貼路線之營運班車及相關車站設置電子售票機」，以供公路主管機關監督查核及計算補貼數額之用。該預算俟八十八年度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修建漁港計畫，縣自籌配合款新幣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省府為加強離島地區之建設，針對本縣漁港整建，除延續執行之「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及「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計劃」外，另再由省漁業局視實際需要列有專案計劃。八十七年度獲漁業局通知仍列一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元，惟地方需自籌百分之十配合款，茲為廣增本縣建設經費財源，謹提本墊付案，以利爭取省補助款。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本縣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工程費一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暨七美港交通碼頭及防波堤整建工程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解決本縣龍門漁港目前兼供客貨輪使用，影響漁船作業問題及為促進本縣觀光暨各種產業經濟之發展，經積極爭取，業蒙省府同意補助興建「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至八十六年度止已連續辦理二期工程，今准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交三字第五〇二六八號函示，八十七年度將再補助一二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另為徹底改善本縣七美(南滬)漁港之靜穩度及交通遊樂船分區泊席問題，經省交通處專款補助已完成「七美漁港興建交通船碼頭規則設計」并分年分期專款補助進行整建。准該處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八五交三字第四四二九號函示，八十七年度將編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款。



(三) 以上兩項工程補助款合計三七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茲為爭取施工時效，僅提本墊付案完竣法定程序，以利執行。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七二、一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本縣所屬二、三級離島居民至當地衛生所（室）門診，免收掛號費案。

理由：(一) 依據七美鄉公所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八六澎七鄉民字第五八九六號函辦理。

(二) 二、三級離島居民大多為老弱人口，生活清困，免收掛號費，以減輕鄉民經濟負擔。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十五、案由：本縣文化中心組織編制將圖書組、博物館組組長修正為館長案。

理由：(一) 本案前經 貴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經報請台灣省政府審查將圖書、博物館「組長」修正為「館長」。

(二) 附臺灣省政府審查意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乙份（如附件一、二、三）。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編制表臺灣省政府審查意見」

查前奉行政院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七十九院人政貳字第

一八三四二號函核定修正之本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編制表，其中貴縣縣立文化中心置有專任組長二人及兼任組長二人（圖書組長及總務組長），惟本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八二府人一字第一五六八八七號令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明定文化中心得設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推廣組及總務組。茲為符組織規程規定，本案編制表修正，增置專任圖書組「組長」應修正為圖書館「館長」。爰編制表除應於「組長」職稱前增列「館長」職稱，且其官等訂列「薦任」、員額定為「一」外，「組長」職稱員額刪並應配合修正為「(一) (附件一)」。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新修正）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社會教育文化及活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設立澎湖縣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本府。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承縣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館（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 圖書館 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推廣資訊服務等事項。

(二) 博物館 蒐集、陳列、保存文物及展覽等事項。

(三) 推廣組 研究、推廣、輔導、宣傳、編印刊物、音樂、戲劇、舞蹈、競賽、研習及辦理有關



文化活動等事項。

(四)總務組 文書、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館

(組)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為發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

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館長、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附件二)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原定修正編制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一	一	
秘書	薦任	一	一	
館長	薦任	二	〇	
組長	薦任	一	二	總務組長由秘書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四	五	
辦事員	委任	三	三	
書記	委任	二	二	
會計員		二	二	
人事管理員		二	二	
人事助理員		〇	一	
合計		十四 (三)	十四 (五)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薦	一		
秘書	薦	一		
館長	薦	二		
組長	薦	一	總務組長由秘書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四		
辦事員	委任	三		
書記	委任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四 (三)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辦法：函請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教育廳八十六年度補助本縣「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備）經費二、〇二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項「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備）」計補助本縣澎湖國中等十校，總經費二、〇二八、〇〇〇元

補助，請准予墊付辦理，並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修訂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理由：(一)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案。

理由：本項「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備）」計補助本縣澎湖國中等十校，總經費二、〇二八、〇〇〇元

理由：(一)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



三條第二款規定，高中、高職每學期錄取名額二十名，其申請人數與錄取名額相較下，錄取獎勵比率極低，如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職部份共計有一四一人申請，錄取名額僅為二十

名，為能真正嘉惠清寒家庭之優秀學生，有需要修正本條文，以適應實際需要。  
 (二)檢附「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訂要點(如附件)乙份。

## 「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訂要點

原 訂 定 條 文

擬 修 訂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備 註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屬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左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  
 一、大專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分。  
 二、高中職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三、國中成績：德育八十五分、

智育八十五分、體育七十五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四、國小成績：德育八十五分、智育八十五分、體育八十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五、殘障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六、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有案者為優先）。

七、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職）成績計算，四、五年級比照大專成績計算。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未享受全公費學生）；享受全公費學生每學期三名，合計十三名。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二十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

申請人數及獎勵人數相較下，錄



名。(高中普通科十名、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十名，若有高中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

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

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加二成計算。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三千元。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一千二百元。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八百元。

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五百元。

。(高中普科廿名、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廿名，若有高中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

取比率偏低，為獎勵清寒學生起見，激發向上精神，提高錄取名額，符合實際需要。

三十元。

第五條

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左：  
（每學年分二次辦理）。

一、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二、發給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發給，第二學期於五月發給。

第六條

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第七條

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除以低收入戶優先外，高中（職）以上之學生由本府組織之學生獎學金審



查小組依規定審查，國民中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並造印領清冊及領據一併簽請縣長核定。

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社會科、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及教育局主辦課長組成，並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小組會議時請縣議會及縣教育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補助馬公市西衛里社區發展協會為充實社區

活動中心購置微電腦全自動按摩椅三把新台幣一

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馬公市公所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澎馬民字

第〇四三六八號函辦理。

八十七年度

(二)該補助款係經本縣議會陳議員百川同意在其建設經費額內補助馬公市西衛社區發展協會為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微電腦全自動按摩椅三把。

把。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為維護辦公廳舍安全島部份裝設保全系統，離島部份設置警鈴及值夜所需經費新台幣四七五、九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八十六年度戶政業務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理由：(二)鑑於高雄市楠梓、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相繼身分證碼機、除戶籍登記簿、作廢國民身分證被竊，又本縣為因應戶政資訊電腦化，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陸續新建，新辦公廳舍大部份位居獨立於各分局(分駐所)之外，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實有必要預先防範，本縣望安、七美等離島保全公司未駐地服務，以裝設警鈴及員工值宿防範，本島部份相較之下則以裝設保全系統較為經濟，各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1. 馬公所：六四、七〇〇元。
2. 湖西所：六八、三〇〇元。
3. 白沙所：七三、一〇〇元。
4. 西嶼所：七三、一〇〇元。
5. 望安所：九八、三五〇元。
6. 七美所：九八、三五〇元。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並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改建辦公廳舍整修

款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七美鄉公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業奉省府核准支援二五〇萬元(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六財三字第〇五三三五九號函)，為使本項工程順利發包，請准予墊付處理。  
理由：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墊付縣府辦理「八十七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一〇、三五四、六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八十六年五月三日八六經研建字第一〇〇六號函辦理。  
(二)八十七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分配如左：

1. 馬公市：九、五九六、六仟元。
2. 湖西鄉：一九、一九二仟元。
3. 白沙鄉：一九、一九二仟元。
4. 西嶼鄉：一九、一九二仟元。
5. 望安鄉：一三、九九〇仟元。
6. 七美鄉：一九、一九二仟元。

(三)本案經費為中央及省府各補助半數。

(四)附發展計畫彙總表。



# 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七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澎湖縣發展計畫彙總表

編號	鎮別	計畫(工程)名稱	實施地點 (村里)	工作內容 路長(M) 面積(m <sup>2</sup> ) (厚(高)cm)座、處	預算金額(千元)			主管單位	備註
中央補助款	省府補助款	合計	省府						
16. — 1.	馬公市	馬公市郊區市立 (示範)托兒所 程	光華里	教學大樓一棟。	四、七九八·二	四、七九八·三	九、五九六·六	社會處	
16. — 2.	西湖鄉	鄉道路燈增設工 程	本鄉轄 內澎十 一號等 鄉道	增設路燈(含燈柱及 地下管線)三三〇盞	六、一九六	六、一九六	一二、三九二	公路局	
16. — 3.	西湖鄉	垃圾處理改善工 程計畫	本鄉各 村	整地工程、垃圾清除 掩埋工程。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六、八〇〇	環保處	
16. — 4.	白沙鄉	排水系統改善排 蓋	中屯等 十五村	興設排水溝(暗溝) 一、二五〇公尺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	住都局	
16. — 5.	白沙鄉	各村巷道路面改 善工程	中屯等 十五村	一、鋪設PC路面七五〇 m <sup>2</sup> 。 二、鋪設AC路面一〇、 〇〇〇m <sup>2</sup> 。	三、〇九六	三、〇九六	六、一九二	民政處	

16. — 11.	16. — 10.	16. — 9.	16. — 8.	16. — 7.	16. — 6.
鄉 嶼 西	鄉 嶼 西	鄉 嶼 西	鄉 嶼 西	鄉 沙 白	鄉 沙 白
觀光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漁業設施發展計畫	村里聯絡道路開闢及改善工程	農漁村巷道、排水溝圍牆改善工程	社區休憩場所與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社區圍牆改善計畫
竹灣竹	池西村 小門村 天池村	大池村 外垵村 池東村	橫礁村 等十一村	通梁村 瓦硿村 港子村 中屯村	中屯等 十五村
涼亭乙座	曳船道二處 海堤欄杆三〇〇公尺 補網場乙處	長九六〇公尺。 寬六公尺。	道路長二、五〇〇公尺。 排水溝九〇〇公尺。 圍牆一、二〇〇公尺	1.重建風景區公廁乙處。 2.整修社區活動中心一處。 3.設置小型公園一處。 4.設置綜合運動場一處。	興設空心磚圍牆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七五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四、一九六	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七五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四、一九六	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八、三九二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旅遊局	漁業局	民政廳	民政廳	旅遊局 社會處 教育廳	社會處



16.-13.-2.	16.-13.-1.	16. - 13.	16.-12.-2.	16.-12.-1.	16. - 12.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望安鄉道路圍牆 整建工程	將軍村沿海道路 新建工程	畫 鄉村交通改善計	將軍村海堤整建 工程	東吉村候船室及 漁網整補場	畫 漁業設施發展計
望安鄉 各村	將軍村		將軍村	東吉村	
道路圍牆長一、二五 〇公尺高一、二公尺	PC路面長三五〇公尺 寬四公尺。		海堤長一〇〇公尺寬 一、五公尺高四公尺	建築物乙座(面積四 〇坪)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八、四九五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八、四九五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九九〇	五、〇〇〇	一六、九九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交通處	民政廳		水利局	漁業局	

合 計	16. - 15.	16.-14.- 2.	16.-14.- 1.	16. - 14.	16.-13.- 3.
鄉 美 七	鄉 美 七	鄉 美 七	鄉 美 七	鄉 美 七	鄉 安 望
村里道路路燈增 設計畫工程	西湖村道路改善 工程	中和村道路改善 工程	村里道路排水計 畫	改善離島交通船 設施	
全 鄉 六 村	西 湖 村	中 和 村		望 安 鄉 各 離 島	
M 挖埋管線長二四〇〇 增設路燈五〇盞。	M 寬八〇CM 高六〇〇C 排溝長九〇〇M。 AC 長一三〇〇M。 寬八M 厚五CM。	M 寬八〇CM 高六〇〇C 排溝長一四〇〇M。 AC 長七〇〇M。 寬六M 厚五CM。		望安號、益安號交通 船更換主機及設備維 修。	
五五、一七七・三	三、七九八	三、七九八	七、五九六	四、〇〇〇	
五五、一七七・三	三、七九八	三、七九八	七、五九六	四、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四・六	七、五九六	七、五九六	一五、一九二	八、〇〇〇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交 通 處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一億一仟零參拾伍萬肆仟陸佰元正，並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墊付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購置小型垃圾車

一、七三〇公噸五輛，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八六環四字第二九四五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分配馬公市虎井里、白沙鄉大倉、烏嶼、吉貝村、望安鄉將軍村各乙部，並由本府統籌購置後分配各鄉市公所使用。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墊付議會黨團辦公費與活動費計新台幣八一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六)議總字第八三九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墊付本縣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護工程款

新台幣九、八三〇、〇〇〇元整，俾利該古蹟順利進行修護案。

理由：本縣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經內政部同意列入本(八十六)年度辦理修護，本府年度預算編列一千萬元，因內政部、省民政廳合計補助第一期工程款一九八三萬元正，超撥九八三萬元，請准墊付，俾利修護工程順利進行。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將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墊付白沙鄉赤崁、吉貝、大倉三處海堤工程經費

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順遂工程之進行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以八六年六月四日八六經研建字第二六三八號函本府，有關省府核定「生活環境改善計畫」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吉貝、大倉三處海堤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陸仟萬元，由該會全額補助，並需納入縣府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爭時效，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俾即早辦理設計發包，以順遂工程之進行。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墊付辦理大陸漁船非法侵漁處理經費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沿海近年來由於受大陸漁船使用滾輪式及

三層網漁具非法濫捕，嚴重破壞海底珊瑚礁層，致使水產動植物無法棲息繁殖，漁源日漸枯竭，為維護本縣海域漁業資源及漁民生計福祉，社絕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本縣從事漁撈作業，目前所採

決議：照案通過。

措施除依法沒入漁具及漁獲物外，並採強力扣留船舶措施，旨在有效遏止大陸漁船侵漁行為。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一)本案所需經費概估計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元。

理由：為配合本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支出細目包含漁具拆卸及漁獲物搬運費、大陸漁民一般民生用品、餐費及保七、本縣警察局獎

(一)修訂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第一條)。

金)。

(二)修訂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五分之一(第四條)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三)修訂列席之專員為法制室主任(第五條)。

# 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會組織規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	第二條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		



長兼召集人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

主任秘書、法制室主任及議事組主任列席。

員，議長兼召集人。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主

任秘書、專員及議事組主任列席。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五分之一規定。

配合編制表，修訂專員為法制室主任。

<p>第六條 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人員調用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並報省政府備查後施行。</p>	<p>第六條 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秘書室職員調用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並報省備查後施行。</p>	<p>配合編制表，修訂秘書室為行政人員。</p>	
---	--	--------------------------	--

辦法：請惠予審議，並報請台灣省政府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理由：為配合本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一) 修訂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第一條)。  
 (二) 修訂移付懲戒之條次(第五條)。  
 (三) 參照議員額數，修訂懲戒案之附署人數(第五條)。  
 (四) 條訂秘書室為行政人員(第十條)。

## 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 考
<p>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配合本會組織規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p>	



人爲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左列爲限：

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

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爲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

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

互選一人爲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左列爲限：

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

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爲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七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

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訂移付懲戒之條次。

二、參照本會議員額數，修訂懲戒案件之附署人數。

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移付懲戒之本會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后：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結果，應繕具報告，敘明事實、

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移付懲戒之本會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后：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結果，應繕具報告，敘明事實、



理由及決定，提出本會大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第十條 紀律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人員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並報省政府備查後施行。

理由及決定，提出本會大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第十條 紀律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秘書室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並報省備查後施行。

配合編制表，秘書室修訂為行政人員。

辦法：請惠予審議，並報請台灣省政府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

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理由：為配合本會議事規則：

(一) 修訂本規則法源依據之條次。

(二) 配合本會旁聽之實務運作，修訂第二、七條並增列第四條。(詳如修正草案)

## 修正「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六條訂定之。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之。

配合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旁聽人應以身分證明先向服務台登記換取旁聽證逕登二樓旁聽席旁聽。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旁聽本會各次定期會及臨時會議。

一、本條文刪除。  
二、將第四條修訂為第二條。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拒絕其旁聽：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拒絕其旁聽：

將狂人、醉漢之用詞修正為酗酒、精神異狀者。

- 一、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件者。
- 二、酗酒、精神異狀者或其他行動兇惡者。

- 一、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件者。
- 二、狂人、醉漢或他行動兇惡者。

第四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得限制入場。

第四條

旁聽人在未入場前均應於簽到處簽名，如不識字者，可由本會職員代簽之。

考量旁聽席位作務實性規定。

第五條

旁聽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招待員若干人，引導旁聽人入場。

本條文刪除。

- 一、不得懸掛布條、張貼海報。
- 二、不得擅自發言、喧嘩或鼓掌、敲擊等妨害議場秩序。

第六條

旁聽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三、不得污損設備。
- 四、不得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果皮等污穢會場。

- 一、旁聽應於本會所設旁聽席為之。
- 二、不得擅自發言及高聲叫喊或鼓掌等妨害會場秩序情事。

為迎合時代環境及維護議員開會尊嚴，作此規定。



第六條

旁聽人違反前條規定者，主席  
得予警告或令其退場，必要時  
請警察局派員警維持會場秩序

第七條

會議經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  
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三、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果  
皮等污穢會場。

第七條

旁聽人違反前條規定者，主席  
得予警告或令其退場，必要時  
警察局派員警維持會場秩序。

第八條

會議經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  
議或縣長暨所屬各單位主管或  
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之請求經  
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一、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明  
訂列席人員之要求經會  
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  
議。

二、原條文——「縣長暨所屬  
各單位主管……之請求  
」予以刪除。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

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富厚擔任。

五、案由：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白沙國中單位預

算案。

決議：依據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規

定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白沙國中

單位預算案於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

議程序之補救辦法。

(一)白沙國中單位預算執行條款：

1. 人事費以預算員額依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調整待

遇標準核實開支。

2. 經常門經費，依八十七年度預算額數動支百分

之十五。

3. 依法令規定或所訂契約應履行支付者核實開支

。

4. 其他須緊急動支部份，由縣政府說明原因報本

會授權議長裁定是否同意動支。

(二)補救辦法：

請縣政府依照白沙國中辦學情形訪查報告，建議

事項及台灣省中小學教育人員選調相關法令把握

時效辦理，本會即召集臨時會繼續審議並完成程

序。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翁世墊等一三七人

馬公市鎖港里一三鄰廿九—六八號

主旨：馬公市鎖港里民一三七人陳情反對政府機關准予

外地人士在該里設置「拌石場」影響環境衛生及

空氣品質，進而影響里民身體健康，請貴會督請

縣府卓處案。

說明：縣政府答復本案情形附件影本。

決議：請縣府依法卓處。

二、請願人：葉金龍先生

馬公市烏坎里三六—四號

主旨：民所有「聯昌富」漁船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遭

縣府沒入「鋒再典」漁船，港內繫泊碰撞沈沒，

謹陳述有關海事真相，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伸

張正義，督請縣府與警察局證明卓處，俾維民之

權益與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與警察局依陳情人異議書發給證明，以利

向高雄港務局申復。

三、請願人：黃忠安先生

馬公市新明路二一號四樓

主旨：為縣府裁定撤銷民所有科技行營業許可，謹申復

如說明，懇請 貴會督請縣府垂察民悃恩准准予

撤銷許可之處分，以顯政府之德政而維民生案。

決議：請縣府重新調查，勿隨意撤銷其營業許可。



四、請願人：李應專代表等七十人

湖西鄉龍門村四九號

主旨：懇請 貴會建請縣府體恤民情提高澎四號道路擴

寬之補償費，以免造成民眾鉅大損失案。

決議：請縣府和陳情人協調溝通圓滿處理。

五、請願人：澎達企業有限公司許謙田先生

湖西白坑村一一一號

主旨：澎達企業有限公司依法向縣府申請核准於西嶼鄉

外海規定範圍內從事海底抽砂，卻遭桶盤里民散

發傳單及向縣府遞書抗議之舉措，對合法業者打

擊甚鉅，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伸張公義，督請

縣府秉正卓處，以維業者生計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府依法處理。

六、請願人：澎湖縣派報業職業工會代表陳朝發先生

馬公市民福路五二號

主旨：澎湖縣派報業職業工會對議會決議八十七年度補

助鄰長報以訂閱地方報為主，特懇請貴會體察民

情撤銷上述決議，並請縣府收回成命，以維護鄰

長自由訂報之權利，以弭紛爭案。

決議：本縣八十七年度澎湖縣政府總預算案中補助鄰長

贈閱報本會文字修正為以「地方報為主」旨在落

實地方政府施政及政令宣揚，其範圍包括闢有地

方版篇幅或廣泛報導地方消息之新聞媒體，本會

並未註記「應」以「訂閱」地方報為主（可由鄰

長自由訂閱）特予澄清。

###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林素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海豐村四鄰——八鄰排水溝，

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案。

理由：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縣民生活品質，乃為政府既定

一貫政策，七美鄉海豐村四鄰——八鄰排水溝高低不

平，每逢雨季無法順利渲洩，積水盈尺，影響村裡

環境衛生至鉅，請即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計劃，速加

以整建，藉資嘉惠地方民眾

辦法：請縣府儘速納入年度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菜園國有地規劃為示範公墓（含納

骨塔），以促進公墓公園化案。

理由：菜園墓地影響景觀，該地區土地為國有地，目前軍

方已經將土地釋出移交國有財產局，請縣府納入規

劃為示範公墓（含納骨塔）。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社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建設工程：

(一)請儘速動工興建本縣長青活動中心二樓至介壽路



通道，俾利老人進出使用。

(二) 請縣府全面調查全縣受損之漁港、碼頭、排水溝等設施，並籌經費整修。

(三) 請縣府向省府、中央爭取專款縣府也予配合興建西嶼鄉赤馬村活動中心，以利民眾活動使用。

(四) 請縣府籌措經費廢發發放敬老津貼，並比照「敬老津貼」模式發放殘障津貼，以加強照顧老人及殘障人士。

(五) 請縣府加速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綜合遊樂場於本縣設立之腳步，儘速促請中央、省准本縣設置，以振興地方。

(六) 請建請省府將烏炭碼頭漁港工程儘速定案並即動工，以重政府信守對民之承諾。

(七) 請建請交通部對本縣逢年過節所面臨之空中一票難求問題應迅速謀解決之道，以符民望。

理由：上列均為亟需解決工程，請縣府儘速處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陳進兩  
蘇崑雄

案由：建請縣府開闢七美鄉西湖、平和兩村外圍道路，以聯接鄉內四村外圍道路，而成一整體美觀便捷之環島道路系統案。

理由：七美鄉是本縣南海旅遊觀光據點，島上六村各擁有名勝古蹟及天然海岸景觀，目前政府已開闢完成東湖、中和、南港、海豐四村外圍道路，人車行駛頗

稱便捷，建請縣府繼續開闢西湖、平和兩村外圍道路，以聯接該四村道路，而成為島上整體美觀便捷環島道路系統，以發展該鄉觀光旅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歐中慨

顏重慶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望安鄉東安村路燈電桿遷移路旁，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望安鄉東安村路燈電桿設置於道路中，影響人車來往通行安全至鉅，為防發生交通事故，縣府應將路燈電桿遷移路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海山

許長福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七美潭子港崎頂涼亭，俾供民眾及觀光客休息案。

理由：七美潭子漁港崎頂，早年建造之涼亭，受島上季風侵蝕加以年久失修已呈破壞不動使用，請儘速修復，以應觀光遊客途中休息之需用。

辦法：請縣府儘速勘查修復使用。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蘇崑雄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至烏炭段產業道路裝設路燈以維行車



安全案。

理由：該路段道路鋪設已久，況且該路亦是澎南地區民眾往返機場之主要道路，也是車輛往返相當頻繁的路段，但每每入夜漆黑一片，對於行車之安全影響甚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蘇崑雄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進入「擔頭」釣場之路面及山水進入「抗彎」釣場之路面整修，並在兩釣場間增闢一連貫道路，以利地方觀光發展案。

理由：「抗灣」及「擔頭」釣場，為澎南地區兩大主要天然釣場唯進入該兩釣場的道路破損嚴重不堪使用，此二釣場一在山水、一在鎖港，毗鄰而居卻無連貫道路，實為可惜，若能爭取鋪設A C路面，該兩釣場更能發展成深具特色之觀光重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海山  
許長福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雙湖國小圍牆，以確保學童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雙湖國小前之道路因拓寬整修，而將該校園牆一六〇公尺拆除，至今尚未復建，不但影響校園

環境觀瞻，且易造成學生活動之危險，請儘速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復，以維安全觀瞻。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海山  
許長福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再建請中華電信公司長途及通信分公司儘速派員赴七美實地勘查，設置七美地區呼叫器基地台（強波器），以改善收訊不良案。

理由：（一）七美位處離島，鄉民藉呼叫器連繫，傳達訊息情況熱絡，但長期以來，訊號收訊不良，消費者雖

負擔同額計價，卻只能享受二等之服務品質。

（二）本案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即專案建請中華電信公司劃改善，中華電信公司長途及通信分公司亦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函復：將派員實地量測，依量測結果做改善之研究。爰特再次建請爭取時效，儘速落實辦理，以副民望。

辦法：請轉請中華電信公司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於龍門漁船加油站附加汽車加油站，以嘉惠臨近居民案。

理由：建請中油公司於龍門漁船加油站附設汽機車用油，因龍門地處偏僻一角，臨近居民密集，車輛甚



多，每要加油均感不便，所以希望能以最少的投資費用在漁船加油站附設車輛加油以利臨近居民車輛之用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種建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張再扶  
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建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將

本會議員現使用之○九○類比式行動電話改換為○九二數位式行動電話，以利議員為民服務案。

理由：本會議員現使用舊式的○九○類比式行動電話，

因議員來自本縣各個基層每日風塵僕僕趕往各角落為民服務，惟○九○類比式行動電話雜音多，赴收訊不良之地區服務無法對外通訊，且盜拷情形嚴重造成極大之不便和困擾，宜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將本會議員現使用之○九○類比式行動電話改換為○九二數位式行動電話，以利議員為民服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

張啓明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自馬公市西文澳九十八之三號旁排往中衛港之大排水溝（約三百多公尺），

以利住戶排放污水暨維護環境衛生案。

理由：馬公市西文澳九十八之三號旁有一道路，但卻未

興建排水溝，由於附近住家眾多，住家污水無處宣洩，致使污水充塞路面，每逢雨季積水情形更形嚴重，雨天放晴污水再經日曬臭氣沖天、蚊蠅叢生，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至鉅，民眾怨言四起，縣府實應編列預算興建自西文澳九十八之三號旁排往中衛港之大排水溝（約三百多公尺），以平民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政府急速興建菜葉活動中心以西至國小前二號線旁之排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案。

理由：菜葉活動中心以西至國小前尚有一段土溝未建泥溝，地方認為不儘速興建水泥溝恐如遇大雨，一定會將泥土衝入已建好的水溝，而將水溝堵塞不通，影響居民之排水，懇請政府儘速來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陳海山  
許長福  
林素林

案由：請縣府撥款整理七美機場北端至西湖雞心礁以西沿岸海堤，俾防海水倒灌海浪侵襲，國土流失確

保居民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機場北端受地理環境東北季風景響，風浪沖襲土壤，土壤流失情況嚴重颶風來襲亦有海水倒灌之虞。

(二)縣府有鑑於此，近年在其北端興建一小部份海堤，鄉民祈盼政府能予完整規劃，賡續施工以整建完妥，確實保護居住安全。

(三)請拋放消波塊於原建南港村西塹仔海堤外(一小部份)以防強風巨浪直沖破損堤身。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陳海山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將七美南滬漁港外港，北碼頭岸壁，加設固定碰墊公共設備，以免漁船碰撞損壞，增加漁民負擔案。

理由：七美南滬漁港，北碼頭是鄉民使用頻率最高漁港，惟該碼頭岸壁因設備不足，且未裝置碰墊公共設備，漁船停泊經常發生碰撞而損壞，建請縣府儘速裝設，以嘉惠船隻停泊安全並免增加漁民維修費用之負擔。

辦法：請縣府儘速設置辦理。

決議：通過。

####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再扶  
蘇崑雄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澎一號線道路，與仁至鎖港段路旁所裝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案

設路燈，卻不使用造成夜間行車安全之影響案。

理由：澎一號線道路係通往澎南地區之主要道路，但是政府一直未重視該地區民眾行的基本權益，因該路段拓寬至今，經過爭取始裝設路燈，而裝設至今卻未見使用，置行車安全於不顧致意外頻傳，況且政府路燈設置而不用，似有浪費公勞之嫌。

辦法：請儘速啓用該路段路燈，以維行車之安全。

決議：通過。

#### 十八、種類：車船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車船管理處對所屬船員每日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航線應發給午餐費，以照顧船員福利案。

理由：車船處船員擔任望安—七美離島輸運旅客任務，每日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航線，頗為辛苦稱職，尤其船隻到達七美已逾中午用餐時間，建請發給誤餐費，以照顧其福利。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十九、種類：車船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車船處的所屬船員航行望安—七美離島載運危險物具，應確實為投保意外保險以照顧其權益案。

理由：車船處恆安輪船員，每週除肩任載運離島乘客外，又兼載離島居民日常生活用之危險物品，如瓦斯等為恐發生意外造成船員之傷害，建請應為船

五六七



員投危險意外保險以確實照顧船員權益。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速予籌源興建西嶼鄉橫礁、合界、竹灣三

村公車候車室，俾方便民眾搭車案。

理由：西嶼鄉三號線道路，因拓寬整修，而將沿線橫礁

、合界、竹灣三村原設置公車候車室拆除，至今

尚未復建，造成民眾無處候車休息，甚至遭風吹

雨打之苦，建請體察乘客實需速予興建，落實政

府照顧民眾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興建。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陳進兩

案由：建請縣府向上級爭取西嶼鄉內垵村北漁港建設方

案，如說明所需經費新台幣四仟萬元，以嘉惠漁

民福祉案。

理由：(一)內垵村北漁港公共設施蒙政府歷年來大力振興

漁業政策與照顧改善良好，唯該港目仍有后列

缺失亟待迫切改善。

1. 延伸整建西北向防波堤一五〇M，以嚴防

西北氣流，防止航道淤積及港區穩靜。

2. 東北碼頭寬度堤面加寬一〇M及消波塊外移

，可防止東北季風之越浪及漁船泊息安全及

漁具整理面積加大。

3. 航道及內泊地疏浚：該港於七十五年完工，

至今使用十年餘，航道及內泊地已嚴重淤積

，船隻需俟潮汐進出港，已失漁獲良機。且

內泊地之東北隅受東北季風影響，夾帶砂石

越港，已不宜泊船。

4. 堤面高程及半圓型繫船柱。因夏季及颱風期

大潮時漁船泊息不穩易傾斜(俗稱倒港)，

建議加高堤面高程三〇CM及設置如金門新

湖漁港之繫船柱。

辦法：上項整建項目為漁民確實迫切需要，請縣府爭取

經費速辦。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整修白坑至國中之農路及通紅羅之路面，

以利民行案。

理由：湖西國中通往白坑村及往紅羅村之路面從建設完

工後，已數十年，均未整修過，現路面破損不堪

，當地居民一再建議，懇請政府儘速從新加封路

面，以嘉惠居民通行的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顏重慶 蘇崑雄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疏濬望安鄉西嶼坪碼頭，以漁船出海作業及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西嶼坪村為偏遠三級離島，漁民出海作業和村民出入端賴西嶼坪碼頭，惟目前該碼頭被廢石阻塞，影響漁船出入港安全至鉅，漁民咸盼縣府編列預算加以疏濬，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 二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於查某嶼興建乙座浮動簡易碼頭，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查某嶼是一天然之紫菜養殖場，此嶼之海域也有豐富之魚類，名聞全國的好釣場，常有甚多的磯釣客及紫菜採收人員登嶼作業，此嶼之流水湍急，常造成登嶼之危險，曾有人被船隻撞斷腳，所以希望政府能速在此島建造一座淨動碼頭及一座小橋連接另一小島，以利上島作業之方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二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陳富厚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於望安鄉西嶼坪碼頭西邊再增建乙座碼頭，俾使西嶼坪碼頭更臻完善成爲一小型漁港，以利西嶼坪對外交通暨漁業之發展、船隻

案全案。

理由：(一)望安鄉西嶼坪為偏遠三級離島，村民平素對外交通和出海捕魚作業端賴村裡唯一之碼頭，由於該碼頭設備未臻完善，於颱風來襲時，船隻靠泊險象環生，已有三艘漁船嚴重受損，漁民損失不貲。

(二)村民咸盼縣府於該村碼頭西邊再增建乙座碼頭俾使西嶼坪碼頭更臻完善成爲一小型漁港，並具漁港之功能，以遏止該村人口之外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二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陳海山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國小軟硬體教育設備，及校園環境整理費三十萬元，以充實學校設備案。

理由：七美鄉位距馬公二十九海浬之偏遠離島，島上七美國小仍屬地方中心公營，由於學校各項軟硬體教育器材設備相當厥如，甚或校內國旗桿設施亦因陋就簡勉強使用，對學生教學影響甚鉅，建請縣府惠允補助三十萬元以充實該校教育設備並利教學推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二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陳進雨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輔導七美國中等組「涼傘」研習班，並補助推展經費，藉以提鄉土民俗技藝案。

理由：(一)本縣鄉土文化源遠流長，寓意深遠，尤以地方鄉土文化精粹「涼傘」技藝，代代相承蔚成地方文化精神表徵。

(二)為使鄉內國中學子洞悉學習「涼傘」之鄉土技藝塑造地方文化生活化，建請輔導學校籌組「涼傘」技藝研習班並補助經費，以發提光大鄉土文化技藝綿延發展。

辦法：請縣府輔導辦理。

決議：通過。

## 二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陳海山  
許長福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取消本縣各鄉市衛生所(室)健保病患掛號費，以嘉惠予病患案。

理由：查省級各醫療機構，早已撤消收取健保病患掛號費，惟本縣各鄉市衛生所(室)，仍然墨守成規，持續收取，建請此照省例，應即停收藉資嘉惠病患。

辦法：請縣府採納速辦。

決議：通過。

## 二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陳富厚

案由：請縣警政單位於本縣海空出入口檢查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請縣府針對政府開放國內旅客出入

免驗身份證所衍至歹徒作案藏匿造成離島地區治安死角，應作恢復機場、港口驗證之民調報告，以供上級參考案。

理由：(一)本縣為偏遠離島因島嶼之隔絕特性民風非常淳厚善良，治安良好，惟自政府開放國內旅客出入免憑身份證檢驗便民政策，本縣亦成非法犯罪集團及歹徒覬覦之目標，且目前台灣治安亮起紅燈，為防作奸犯科之歹徒逃至本縣藏匿或作案影響地方之治安，請縣警政單位於本縣海空出、入口檢查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發揮蒐証可疑人員功能。

(二)為確保地方安全請縣府座做恢復機場、港口驗證之民調報告，以供上級參考，以過濾可疑人員，協助偵查破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六十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濱



圖

8	7	6	5	4	3	2	1
莊 雙 喜	陳 海 山	陳 建 敏			陳 百 川	陳 富 生	張 學 欽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許 長 福	顏 重 慶	莊 齊 明	李 敏 輝	林 素 妹	羅 展 輝	許 麗 香	張 中 興
			19	18	17		
			黃 廷 輝	劉 淑 蘭	方 榮 一		

表

第  
一  
席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	議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室制法	任主事議	席錄記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6	5	4	3	2	1
莊 双 喜	陳 海 山	陳 進 兩			陳 百 川	陳 富 音	張 再 扶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許 長 福	顏 重 慶	張 啓 明	李 毓 璋	林 素 妹	蘇 崑 雄	許 麗 音	歐 中 慨

			19	18	17		
			黃 建 築	劉 陳 昭 玲	方 榮 一		

記者席

記者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	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	七月二十一日	一	九時	上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二次	議		九時	上
審		審		員			
查		查		報			
議		議		到		十二時	午
案		案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一次	二時卅分	下
閉	臨	審		審	開		
時	查	查		查			
提	議	議		議			
案	案	案		案	幕	五時	午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業 副議長劉陳昭水

出席：許長福 張修明 陳進南 方榮一 許昆奇

出席：張富厚 張秀英 蔡其輝 陳百川 李敏峰

列席：鄭代理議長 吳政局長許文忠 社會科長王正統

列席：科長王純登 建設局長許萬壽

## 會議

由議長黃建業 召集科長許進財

地政科長許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高朋勝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備局長楊崇德代 環保局長陳敬生代

稅捐處處長江亮開 車船處處長胡淑京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室主任藍萬堂

主席：議長黃建業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堂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遵法定額數

### 乙、會議事項

一、議表提議事項：

第一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如何徹底解決本縣觀光季節，連續假期及車位等。懇民衆在  
台與空中交通問題，請政府研擬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第一案  
可求。行之方便悉本報並，特討論案。

理由：一、今年五月進入觀光旺季以來，本縣各航線班次，在八  
月份均趨於客滿，一票難求，打不得也之苦，已引發  
縣民強烈反彈聲浪。

二、如上述目前島公機場土地建設暨建期間，大型飛機輪運之  
減少，在航運情勢下，更顯交通嚴重問題。

三、如何掌握各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事先將機位預購一空，  
應保留一成以上機位提供居民緊急等旅客。

四、請交通部民航局積極解決目前觀光旺季台澎空中交通  
輪運問題，請研議民怨言，以車圖為  
民衆福利之福祉。

決議：一、請各航空公司，每班次應保留一成機位，供迫切需要  
民衆搭乘。

二、為保障民搭機權益，必須針對身分，  
三、對各航空公司申請之加班機，請民怨言予以核准核額  
配合。

四、為解決島上飛機機位不足，請採以島公一高維一古  
北轉機方式輪運旅客，並需採單程計算。  
五、請各航空公司調派大型客機文鹿北馬航線旅客之需求  
六、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陳議員從而提：請縣政府優先聘用本縣青年加入區運送中上階級  
五十三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陳進兩

方榮一

許麗音

陳富厚

張再扶

蘇崑雄

陳百川

李毓璋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則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如何徹底解決本縣觀光季節，連續假期及年節等。縣民來往台澎空中交通順暢，請縣府研擬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一票可求，行之方便基本權益，請討論案。

理由：一、今年五月邁入觀光旺季以來，本縣各航線班次，至八月份均班班客滿，一票難求，行不得已之苦，已引發縣民激烈反彈聲浪。

二、加上目前馬公機場跑道整建期間，大型飛機輸運之減少，夜航設備缺乏，更顯交通嚴重癱瘓。

三、如何掌控各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事先將機位預購一空，應保留一成以上機位提供縣民緊急事故等搭乘。

四、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解決目前觀光旺季台澎空中交通輸運之順暢，消弭縣民怨言，以求圓滿解決偏遠離島民眾交通便利之福祉。

決議：一、請各航空公司，每班次應保留一定機位，供迫切需要民眾搭乘。

二、為保障縣民搭機權益，必須核對身分。

三、對各航空公司申請之加班機，請民航局應予核准積極配合。

四、為解決馬—北航線機位不足，請採以馬公—高雄—台北轉機方式輸運旅客，機票採單程計算。

五、請各航空公司調派大型客機支應北馬航線旅客之需求。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陳議員進兩提：請縣政府優先聘用本縣曾參加區運或中上聯運



名列前三名佳績之體育優秀人才為專任或代課教師，以提昇本縣運動風氣暨栽培體育人才案。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陳百川 李毓璋

方榮一 張再扶 張啓明 許長福

陳進兩 林素妹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陳富厚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許麗音

方榮一 張再扶

李毓璋 莊双喜

副議長劉陳昭玲

許長福 陳進兩 陳海山 林素妹

陳富厚 陳百川 蘇崑雄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議：請縣府建請民航局將目前擔任本縣七美、望

安離島空中交通運輸國華、台灣航空公司列

入大眾運輸補給單位，補助其營運成本，以

維該公司加強服務離島居民空中交通之順暢

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四十分，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許長福

歐中慨

張啓明

許麗音

莊双喜

林素妹

方榮一

李毓璋

陳富厚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教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蘇啓昌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人員已達法定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省府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舊有辦公廳舍建築物及內部設

備整修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辦理前組員許源聰請求國家賠償經費新台幣八八

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省政府社會處專款補助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充實內部

設備經費新台幣五四八、九〇〇元整案。

四、本縣八十六年度一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筆金額共

計一〇、七五六、六六三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八十七年度「台灣省各鄉鎮市公園四年設計計畫」

建設經費白沙鄉四、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湖西鄉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共計五四、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本縣島嶼漁港改善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

紅羅漁港改善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辦理菜園苗圃臨時工發生重大傷之受傷六人撫慰金新台幣七七六、六八〇元整案。

八、墊付縣府辦理「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十二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編號十六—二）建置「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經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重建馬公市五德衛生室辦公廳舍，工程費計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

十、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淨灘專案計畫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補助之醫療設備計畫」，尚未辦理之經費計新台幣二、一三二、八七〇元整。

十二、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之醫療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長福 蘇崑雄 林素妹 歐中慨

張啓明 方榮一 陳進雨 陳富厚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一件

一、為縣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房屋重建、改建、修建等需要，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請比照省府方式同意授權本府

運行核處，以資便民。

通過一件

一、墊付縣議會前組員許源聰請求國家賠償案訴訟費暨執行費新台幣五萬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為爭取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娛樂場，早日獲上級核准設置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以振興本縣經濟、建設、交通脫胎換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繁榮，擬籌組本縣各界代表團計七十人訂於本(86)年八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赴省政府及立法院陳情表達縣民迫切設置之意願，請討論案。

說明：一、籌組代表團單位人數預計如左：

1. 立委：一人。
  2. 國大：二人。
  3. 省議員：一人。
  4. 彭管處：二人。
  5. 縣政府：十人（縣長、警察局、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三)、農業科、教育局、地政科）。
  6. 縣議會：二十五人。
  7. 鄉市長：六人。
  8. 鄉市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代表合計十二人。
  9. 縣旅館、旅行、觀光協會、觀光發展研究會、商業工業公團代表合計五人。
  10. 旅台澎湖同鄉會理事長：六人。
- 二、所需經費在本縣爭取觀光特區促進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 一、建請 貴會督請縣府反映上級單位，放寬本縣海底抽砂申請範圍，仍維持五公頃海域範圍以下，以符合砂石業者小本投資創業案。

- 二、敬請 貴會社持公道，協請縣府撤銷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建管字第三五六九號拆除通知單，並將民等馬公段六一一

一號土地問題合理解決，以維權益案。

三、謹請 貴會督請縣府將規劃蔣裡漁業加工集中區之縣有地馬公市井垵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地號土地，在合法承租原則下，同時依法恩准出售供民等二十七名加工戶承購使用，以安定謀生權益案。

四、本縣八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其甄試分發規定，實有違考試公平規定，且抹殺本縣長期擔任代課教師甄試權益，懇請 貴會主持公益，伸張正義 督請政府補救，以維護民等甄試公平與權利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如何徹底解決本縣觀光季節，連續假期及年節等，縣民來往台澎空中交通順暢，請縣府研擬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一票可求，行之方便基本權益，請討論案。

理由：(一)今年五月邁入觀光旺季以來，本縣各航線班次，至八月份均班班客滿，一票難求，行不得已之苦，已

引發縣民激烈反彈聲浪。

(二)加上目前馬公機場主跑道整建期間，大型飛機輸運之減少，夜航設備缺乏，更顯交通嚴重癱瘓。

(三)如何掌控各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事先將機位預購一空，應保留一成以上機位提供縣民緊急事故等搭乘。

(四)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解決目前觀光旺季台澎空中交通輸運之順暢，消弭縣民怨言，以求圓滿解決偏遠離島民眾交通便利之福祉。

決議：(一)請各航空公司每班次應保留一定機位，供迫切需要民眾搭乘。

(二)為保障縣民搭機權益，必須核對身分。

(三)對各航空公司申請之加班機，請民航局應予核准積極配合。

(四)為解決馬—北航線機位不足，請採以馬公—高雄—台北轉機方式輸運旅客，機票採單程票價計算。

(五)請各航空公司調派大型客機支應北、馬航線旅客之

需求。

二、為爭取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娛樂場，早日獲上級核准設置，以振興本縣經濟、建設、交通脫胎換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繁榮，擬籌組本縣各界代表團約計七十人訂於本(86)年八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赴省政府及立法院陳情表達縣民迫切設置之意願，請討論案。

說明：(一)籌組代表團單位人數預計如左：

1. 立委：一人。

2. 國大：二人。

3. 省議員：一人。

4. 澎管處：二人。

5. 縣政府：十人(縣長、警察局、民政局、財政科

建設局(三)、農業科、教育局、地政科)

6. 縣議會：二十五人。

7. 鄉市長：六人。

8. 鄉市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代表合計十二人。

9. 縣旅館、旅行、觀光協會、觀光發展研究會、商業工業公會代表合計五人。

10. 旅台澎湖同鄉會理事長：六人。

(二)所需經費在本縣爭取觀光特區促進會相關經費項下

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一、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舊有辦公廳舍建物及內部設備整修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湖西鄉公所舊有辦公廳舍建物及內部設備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業奉省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卅日八

六財三字第〇五九三八八號函省府核定准予支撥三〇〇萬元，為使本項工程順利發包，請准予先行墊付本項經費。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於本府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縣議會辦理前組員許源聰請求國家賠償經費新台幣八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86)議人字第一二五

五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

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

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

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三、本案請貴會本權責依規定處理之。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請貴會提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省政府社會處專款補助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充實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五四八、九〇〇元整案。

理由：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八六社四字第二

四七六一號函核定補助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充實內部設備經費八四九、八〇〇元，茲因本府八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僅編列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預算，超出五四八、九〇〇元，敬請同意辦理墊付，並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縣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房屋重建、改建、修建等

需要，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請比照省府方式同意授權本付逕行核處，以資便民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案由：本縣八十六年度一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

筆金額共計一〇、七五六、六六三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四筆

金額一、七〇八、六二五元，屬省補助二十五筆

金額八、八二三、〇三八元，縣自籌二筆金額二

二五、〇〇〇元。

1.本府各科室室局辦理端正風俗—改善葬儀計劃等

# 澎湖縣八十六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十七筆金額五、二五二、四八三元。  
 2. 環保局辦理各鄉市購置清潔隊員反光衣等八筆金額二、五三二、五八〇元。  
 3. 警察局分局各分駐派出所水電經費不足款等四筆金額二、三一九、六〇〇元。

4. 縣住輔會八十六年度兼職人員車馬費不足款一筆金額二五、〇〇〇元。  
 5.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動物疫病性鑑定系統等一筆金額六二七、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社會科	民政局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 (元)				
非營業循環基金	戶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	省補助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管理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6.7.3.八六民六字第二三九七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五年終暨八十六年度戶籍人口統計工作績優獎金。	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86.6.5.八六社會字第二四一九八	八一、六〇〇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管理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6.6.13.八六民六字第二二二八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戶政業務全面電腦化服務工作簡化示範觀摩會旅費。	四〇、〇〇〇



<p>農業科</p>	<p>—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p> <p>—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p> <p>—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p> <p>—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農產推廣</p> <p>— 雜糧改良</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號函補助。</p> <p>二、補助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款。</p>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6.5.8.八六社會字第二二二二〇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六年度社區媽媽教室活動經費。</p>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6.5.16.八六社三字第二二九〇五號函補助。</p> <p>二、白沙鄉赤崁社區辦理八十五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社區建設獎金。</p>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6.6.5.八六社會字第二四一九四號函補助。</p> <p>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備經費。</p>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6.3.27.八六社三字第四六一七號函補助。</p> <p>二、白沙鄉赤崁社區鑼鼓設備經費。</p> <p>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6.1.31.八六農植字第一二三六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六年度蝗蟲防治計劃經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六二、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	--	--	--	--

農會輔導  
—農會管理

林產推廣

—美化環境育苗計劃

林產推廣

—美化環境育苗計劃

農產推廣

—雜糧改良

教育局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督導及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

—特殊教育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6.4.7.八六農銷字第三三七九號函補助。  
二、推行農產品市場資訊行情報導經費。

三五、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86.5.14.八六環署空字第二六七一六號函補助。  
二、馬公市道路綠美化計劃。

一、〇二八、六二五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6.6.18.八六農技字第五一五一四號函補助。  
二、湖西鄉北寮村一般地區漁村綠化計劃經費。

四〇四、九五〇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5.11.11.八五農特字第一一九五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香菇草研究開發計劃經費。

七七二、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85.12.10.台八五國字第八五五一二六七五號函補助。  
二、編印本縣八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6.6.18.八六教會字第七三六九四號函補助。  
二、本縣私立惠民啓智中心八十五學年度特教班教師人

五〇〇、〇〇〇



<p>人事室</p>	<p>學務管理</p>	<p>省補助</p>	<p>事經費。</p>	<p>二、五一三</p>
<p>社會救濟</p>	<p>— 公教退休人員特別 濟助金</p>	<p>省補助</p>	<p>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86. 6. 21. 八六教會字第一〇七八四號函補助。 二、補助興仁國小轉學生蔡雅貞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p>	<p>一五、五〇〇</p>
<p>環保局</p>	<p>— 環保業務 — 垃圾環境衛生</p>	<p>省補助</p>	<p>一、台灣省政府環保處 86. 3. 26. 八六環會字第二四二三八號函補助。 二、湖西鄉公所八十六年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劃經費。</p>	<p>一、二〇〇、〇〇〇</p>
<p>— 環保業務 — 垃圾環境衛生</p>	<p>— 環保業務 — 垃圾環境衛生</p>	<p>省補助</p>	<p>一、台灣省政府環保處 86. 2. 27. 八六環四字第一六一四〇號函補助。 二、各鄉市購置清潔隊員反光衣。</p>	<p>一五〇、〇〇〇</p>
<p>— 中央補助</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環保署 85. 7. 12. 八五環署毒字第四〇一〇〇號函補助。</p>	<p>一〇〇、〇〇〇</p>	

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省補助

二、補助本縣民眾捕捉野犬獎勵金。

三〇一、五八〇

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85.6.19.府環五字第一四三二六一號函補助。  
二、設置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服務台經費。

一二一、〇〇〇

環保業務  
—公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86.5.6.八六環署管字第二五二五五號函補助。  
二、補助八十五年度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績效考核獎金。

一八〇、〇〇〇

環保業務  
—垃圾環境衛生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環保處86.5.19.八六環四字第三五九一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淨灘活動」計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環保業務  
—垃圾環境衛生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環保處86.6.17.八六環五字第四一九四一號函補助。  
二、本縣二十五線道路清潔整頓執行細部計劃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警察局	一般行政 一 警政管理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85.12.31.八五府警後字第一七一六一號函補助。 二、本縣警察局分局各分駐派出所水電經費不足款。	一、四一八、〇〇〇
	一般行政 一 警政管理	縣 等	一、警察局少年隊整建廳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建設及設備 一 充實警政設備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86.1.25.八六府消救字第一四九九〇五號函補助。 二、購置FRP塑膠氣囊救生艇一艘。	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及設備 一 充實警政設備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85.9.14.八五府警消字第一六三八七八號函補助。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宿舍暨眷村設置滅火器經費。	二〇一、六〇〇
	一般行政 一 委員會管理	縣 等	一、八十六年度兼職人員車馬費預算不足款。	二五、〇〇〇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 家畜防疫 一 豬瘟防治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五農畜字第一二一五、一二六八九、一四一〇八、一四一九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動物疫病病性鑑定系統及動物用藥品取締及查驗工作。	六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七五六、六六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八十七年度「台灣省各鄉鎮市公園四年建設計畫」建設經費白沙鄉四、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湖西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共計五四、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住都處八十六、五、九八六住都建字第〇

〇七六〇〇號函示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各鄉鎮市公園建設計畫」本縣計核定補助白沙鄉四、三五〇、〇〇〇元，湖西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五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以上省府補助款五四、三五〇、〇〇〇元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支應，以利本縣公園開闢。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烏嶼漁港改善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紅羅漁港改善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解決本縣烏嶼漁港航道漂砂淤塞問題及改善紅

羅漁港港域靜穩度及增加泊席，經爭取上級專款補助，業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八六）財三字第〇六〇〇一八八號函核定支撥烏嶼漁港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紅羅漁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進行整建。

二、茲為爭取施工時效，謹提本墊付案完成預算法定程序，以利執行。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辦理菜園苗圃臨時工發生重大傷亡受傷六人撫慰金新台幣七七六、八八〇元整案。

理由：為辦理本縣因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執行綠化工作所僱用臨時工因公發生車禍受傷者，依據林務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八十六林造字第一六四〇七號函示，臺灣省政府造林工作隊僱用者六名，由本府先行代為墊付，依規發給每人六個月薪資撫慰金予以補助，所需經費每人一二九、四八〇元，六人計七七六、八八〇元，並俟台灣省政府造林工作隊編列預算後歸墊本府。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俟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縣府辦理「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十二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編號十六—二）建置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經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七日八六經研建字第四五八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用以建置本府及六鄉市公所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有關電腦軟、硬體及網路通訊設備。

三、本案經費為省府全額補助。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七十萬元正，並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淨灘專案計畫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六月卅日八六環署毒字第四一三〇八號函辦理。

二、檢附經費預算表乙份。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辦理八十七年度淨灘專案計畫經費預算表

用途別	用途		說明		小計(千元)	說明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人事費	僱工費	635	鄉市×人×天×月	6×3×8×12	1,097.28	僱短工清理沿岸沙灘及四週環境。
	加班費	100	人×時	6×100	60	辦理淨灘業務超時加班費。
	餐費	80	鄉×次×人	6×2×200	192	辦理淨灘活動誤餐費
	茶水	5,000	鄉×次	6×2	60	辦理淨灘活動茶水費
	宣導品	100	份	1,000	100	辦理淨灘活動宣導費
業務費	清掃工具	10,000	鄉	6	60	辦理淨灘活動清潔工具及垃圾袋。
	其他	10,000	次	12	120	租用重機械車輛清理大型垃圾。
	製作標示牌	5,000	個	20	100	製作環境清潔維護標示牌。
	什支		年	1	10.72	辦理淨灘活動之相關紅布條、海報及相關什支等。

衛生局補助案 (處)

十一、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重建馬公市五德衛生室辦公廳舍，工程費計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經省衛生處同意補助重建經費計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因規劃設計時才發現重建地號上界臨畸零地，乃積極協商地主同意興建事宜，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而先取得本府納入預算證明送省衛生處核辦，將該款項予以保留，但及納入八十七年度縣預算，請准予提墊付案以繼續辦理該項工程。

二、依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衛一字第八六一〇〇四七四號函示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將該補助款項納入縣預算，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如附件）。

案名	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案	預算科目	衛生局補助	補助金額	11,340,000	備註	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案由	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重建馬公市五德衛生室辦公廳舍，工程費計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	一、本案經省衛生處同意補助重建經費計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因規劃設計時才發現重建地號上界臨畸零地，乃積極協商地主同意興建事宜，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而先取得本府納入預算證明送省衛生處核辦，將該款項予以保留，但及納入八十七年度縣預算，請准予提墊付案以繼續辦理該項工程。						
處理情形	二、依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衛一字第八六一〇〇四七四號函示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將該補助款項納入縣預算，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如附件）。						



211  
(函) 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限年存保		號 橋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本 處 第 一 科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發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衛 一 字 第 八 六 〇 〇 〇 四 七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四 日	

主旨：有關八十六年度補助 貴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補助之醫療設備計畫」及重建馬公市五德衛生室等經費案，查因年度已屆，為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請將該等項補助經費，納入 貴縣預算內，並取得納入預算證明送處核辦，另請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請查照。

0209  
1950  
853

0709

1720

1020  
0709  
0709

二併案辦理

技正  
16

擬  
三省外移  
至本局  
並依規定辦理

8679 澎衛字第 4626

# 處長石曜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衛生處第一科  
山地股校對章



辦法：敬請審議並提整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列入

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整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補助之醫療設備計畫」，尚未辦理之經費計新台幣二、一三二、八七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經省衛生處報奉行政院衛生署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五百萬元整，經八十六年度積極辦理後，仍有部份醫療設備需求及大部份整修內部工程及改善內部設備未完成，經費計二、一三二、八七〇元整，擬將款項繳入縣庫充作財源，重新提出墊付案，繼續執行該計畫，俟八十七會計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依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衛一字第八六一〇〇四七四號函示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將該補助款項納入縣預算，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如附件）。

## (函) 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本 處 第 一 科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密 等	
主 旨：有 關 八 十 六 年 度 補 助 貴 局 辦 理 「 澎 湖 地 區 迫 切 需 要 補 助 之 醫 療 設 備 計 畫 」 及 重 建 馬 公 市 五 德 衛 生 室 等 經 費 案，查 因 年 度 已 屆，為 順 利 執 行 補 助 計 畫，如 無 法 於 年 度 內 辦 理 完 竣，請 將 該 等 項 補 助 經 費，納 入 貴 縣 預 算 內，並 取 得 納 入 預 算 證 明 送 處 核 辦，另 請 積 極 依 補 助 計 畫 規 定 辦 理，請 查 照。		辦 擬		發 文		解 密 條 件
		0709 1970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擬 三 省 外 洽 洽 之 4 日 傳 真 至 本 局 並 依 規 定 辦 理		衛 一 字 第 八 六 〇 〇 〇 四 七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四 日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技 公 局 辦 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台警管地執衛生(函) 211

# 處長石曜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第一屆臨時會決議案 第一號	地政科 地政科長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地政科 地政科長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科  
地政科長  
第一號

辦法：敬請審議並提整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補助之醫療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方奉省衛生處核定同意補助本縣衛生局整修內部工程及改善內部設備，致無法於年度內執行該計畫，在取得本府納入預算證明送省衛生處核辦後，將該款項准予保留，因未及納入八十七年度縣預算，俾能提墊付案並繼續辦理該項計畫。

二、依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十六衛一字第八六一〇〇〇四七四號函示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將該補助款項納入縣預算，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如附件）。



2120  
 (函) 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保	存	年	限
權	號		

主旨：有關八十六年度補助 貴局辦理「澎湖地區迫切需要補助之醫療設備計畫」及重建馬公市五德衛生室等經費案，查因年度已屆，為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如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請將該等項補助經費，納入 貴縣預算內，並取得納入預算證明送處核辦，另請積極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請查照。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澎湖縣衛生局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副 本 本處第一科	正 本 澎湖縣衛生局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附 件 日期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8679 澎衛字第 4626





辦法：敬請審議並提墊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列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縣議會前組員許源聰請求國家賠償案訴訟費暨執行費用新台幣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八六）議人字第一二七九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 一、請願人：劉秀英

馬公市中華路三十八號

主旨：建請 貴會督請縣府反映上級單位，放寬本縣海底抽砂申請範圍，仍維持五公頃海域範圍以下，以符合砂石業者小本投資創業案。

決議：請縣府建請上級採納辦理。

#### 二、請願人：洪平家等二人

馬公市中華路五十二號

主旨：敬請 貴會主持公道，協請縣政府撤銷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六建管字第三五六九號拆除通知單，並將民等馬公段六一——一號土地問題合理解決，以維權益案。

決議：（一）請縣府儘速積極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儘快廢除該道路用地修正為商業建地。

（二）在未補照前，暫緩拆除。  
（三）與陳情人等妥善溝通協調。

#### 三、請願人：陳水勝等二十七名

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一巷十一——一號

主旨：謹請 貴會督請縣府將規劃嵵裡漁業加工集中區之縣有地馬公市井垵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地號土地，在合法承租原則下，同時依法恩准出售供民等二十七名加工戶承購使用，以安定謀生權益案。

決議：（一）嵵裡漁業加工戶，早於民國五十五年由政府輔導，每人平均分割土地一塊，以供加工營生，在當初未受都市計畫限制已合法承租使用迄今，應受合法保障。

（二）縣政府對縣有土地財產處分，雖依省府指示將該等土地規劃為觀光據點，理應尊重，促請建議旅遊局應於二年內整體規劃完成，否則縣府應逕行作土地出售。

（三）請縣府積極輔導該土地使用之漁業加工戶，完成合法承租，以照顧其營生權益。

#### 四、請願人：蔡彩華等十人

馬公市石泉里十二——四號

主旨：本縣八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其甄試分發規定，實有違考試公平規定，且抹殺本縣長期擔任代課教師甄試權益，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督導政府補救，以維護民等甄試公平與權利案。

決議：(一)請縣府將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七條錄取

候聘修正以考試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不以學歷

高低順位為錄取標準。

(二)若未能修正，該國小代理教師甄試應暫緩舉辦。

#### 丁、議員提案：

黃建築 劉際昭

張再扶 陳進雨

提案人：許麗音 李毓璋

歐中慨 莊双喜

方榮一 陳富厚

許長福 張啓明

#### 一、種類：法務（縣規章）

案由：為擬訂「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詳如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草案）

總說明。

辦法：本辦法經大會決議通過後，報台灣省政府備查後發

布施行。

決議：通過。

#### 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緣起：

為酬庸本縣資深縣議員對縣政建設之協助及戮力縣民福祉之辛勞表示肯定，乃參照相關本案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二月二

十八日八五府民二字第一四六八四二號、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八五府民二字第四四七八五號函略以：「請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自行核處」。並參酌「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訂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

本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並對資深縣議員之定義作一明確之界定。

##### (二)請領退職酬勞金之資格及給與方式之規定：

1. 資格：參照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

辦法，明定。

(1)任期屆滿者。

(2)辭職者。

(3)任期内病故者。

2. 給與方式：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最高以六十一

個基數為限。

##### (三)各級民意代表年資之合併計算及日後再任職時，退職酬勞

金無庸繳回之規定。

依本辦法第二條得合併計算之年資，以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未領退職酬勞金者為限，又對於已依本辦法領退職金者，於日後再任職時，其已領退職金無庸繳回，惟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不予併計。

##### (四)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請領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2. 退職時服務機關、職務、退職當月所領之研究費、退職日期……等。
3. 退職原因。
4. 請領日期。

- (五) 資深縣議員於任職中死亡之撫恤規定。  
為酬庸資深縣議員之辛勞，對於任期中死亡者，比照本辦法發給一次退職酬勞金。
- (六) 退職酬勞金領受權之喪失及退職酬勞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 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縣議員服務八年以上者，於任期屆滿時，得依本辦法請領退職酬勞金。

金。

第三條 本縣議員於任期屆滿前辭職，符合前條規定者，辭職生效時，亦得請領退職酬勞金。

第四條 依前二條退職之本縣議員，得合併計算擔任各級民意代表之任職年資。

第五條 依本辦法退職之本縣議員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前項一次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以最後在職之月所領研究費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六條 依第四條得合併計算之各級民意代表任職年資，以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未領退職酬勞金、退職金者為限。

適用範圍。

資深縣議員之定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情形。

各級民意代表年資之合併計算。

退職酬勞金給與方式。

合併計算之各級民意代表年資限制。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本縣議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職時，不予併計。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因案解除職務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應填送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二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請領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二、請領人退職時服務機關，所任職務、退職當月所領之研究費數額、

退職日期、退職前之歷任職務及年資，採計之年資與有關證明文件名稱。

三、退職之原因。

四、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日期。

因任期內之犯罪行為，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其退職酬勞金暫緩發給。

第十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

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退職酬勞金之給與，應由澎湖縣議會編列經費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縣議員於任職中死亡，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發給一次退職酬勞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日後再任職及前已退職之年資計算方式。

明定退職酬勞金額受權喪失事由。

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內容。

明定請退職酬勞金權利之行使時效。

退職酬勞金給與機關。

病故者退職酬勞金之給與。

明定施行日期。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比照本縣箱網養殖區域模式惠允於公海海域擇一處為砂石抽採區域公告，俾供業者作業，充裕砂石建材，以供應地方建設需求案。

理由：本縣砂石建材匱乏，往往需由台灣本島進口，成本高，在政府鼓勵民間業者從事小本投資創業，砂石開採申請，然因開採範圍常無法抽採，影響業者血本投資，敬請縣府以專業知識惠允比照本縣箱網養殖區模式，擇一處公海抽砂區，並公告，供業者作業，以充裕地方建設砂石建材之需求，並減少成本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車船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進兩 歐中慨 陳富厚

案由：本縣國中應屆畢業生經省馬中、省澎水錄取之新生，應視同具有學生身份，應可購買學生月票，以減輕學生家長負擔，並請縣府教育局建請兩所高中、職將新生錄取名單轉知縣車船處辦理案。

理由：澎湖地區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已考取省立馬中、省立澎水之新生應具有學生身份，為利車船處作業方便，並嘉惠學生享有購買學生月票之優待，同時減輕家長負擔，請教育局轉請省立馬中、省立澎水兩所學校將新生錄取名單彙送車船處憑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教育局惠允同意本年度未能返澎服務之本縣師範結業生，再次改分發，俾利其順利返鄉服務，以落實縣教育發展案。

理由：本年度縣籍子弟就讀師範學院結業欲返澎實習任教服務者為數眾多，其以服務桑梓，作育英才，提昇縣教育水準為職志，本縣本年度尚有國小教師缺額，縣府教育局應體卹其留在家鄉服務之強烈意願，應同意本年度未能返澎服務之本縣師範結業生再次改分發，以留住人才為鄉服務，提昇縣教育水準。

辦法：請縣府採納卓辦。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百川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文化中心安排至七美地區舉辦巡迴圖書展推行充實智識教育服務，以均衡城鄉資源差距案。

理由：政府目前正推展「文化生活化」，塑造一富而好禮祥和書香社會，為充實各離島地區擁有城市書香文化資源，充實民眾智識領域，請縣文化中心將其圖書館蒐藏展示文化書香氣氛延伸至離島地區，舉辦巡迴展出，以加強社會教育推展之服務，確實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辦法：請縣立文化中心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建請民航局將目前擔任本縣七美、望安離島空中交通運輸國華、台灣航空公司列入大眾運輸補貼單位，補助其營運成本，以維該公司加強服務離島居民空中交通之順暢案。

理由：(一)國華航空公司營運成本考慮，增闢其他熱絡航線

，以增加營收，卻將飛航高雄—七美—望安—馬公航次減班，造成離島鄉民聯外交通之不便。

(二)目前該等航空公司，每日僅維持一航次輪運，在本縣邁入觀光旺季，更顯現旅客，鄉民冀盼增加班次運輸之需求。

(三)請體恤澎湖偏遠離島民眾聯外交通之迫切需求，並考慮該航空公司營運成本負擔，請縣府建議民航局將該二家航空公司列入大眾運輸補助單位，補助其營運成本，以維持該公司加強服務偏遠離島民眾對外交通便利福祉。

辦法：請縣府建請民航局採納卓處。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許長福 陳富厚  
張啓明 陳百川

案由：請縣政府優先聘用本縣曾參加區運或中上聯運名列前茅三名佳績之體育優秀人才為專任或代課教師，以提昇本縣運動風氣暨栽培體育人才案。

理由：(一)本縣運動優秀人才為數不多，應選為中華民國國

手者更誠屬不易，本縣體育傑出選手歐建友曾任國手亦為縣參加競賽得過區運十項銀牌、跳高銀牌等佳績，其愛鄉土之熱忱縱使外縣市高薪禮聘均不願前往，願留鄉栽培後進，但為維三餐溫飽擬投考代課教員，縣教育局以其未曾當兵為由拒絕其報考，教育局此舉不但未能挽留優秀人才為鄉服務，更甚至而打擊其士氣，與鼓勵優秀人才留鄉服務之宗旨背道而馳。

(二)為免優秀傑出縣籍運動員因飯碗問題而被迫流落至他縣市服務，縣府應優先聘用本縣曾參加區運或中上聯運名列前茅三名佳績之體育優良人才為專任代課教師，以鼓勵其繼續為鄉服務。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卓辦。

(二)請縣府儘速研訂輔導體育優秀人才優惠辦法，送議會審議。

決議：通過。



丁、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

#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七十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

第十屆第三次縣議會臨時第七十次會議



圖

記  
事  
處

8 莊 双 景	7 陳 海 山	6 陳 逸 河	5 ...	4 ...	3 陳 石 川	2 陳 富 厚	1 蔡 再 拔
16 許 長 福	15 顏 重 澄	14 張 傳 烈	13 李 毓 璋	12 林 金 珠	11 陳 花 非	10 許 鳳 音	9 歐 中 傑
			19 黃 建 榮	18 劉 陳 照 玲	17 方 榮 一		

表

FOOX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莊 双 喜	陳 海 山

6	5
陳 進 兩	

4	3
	陳 百 川

2	1
陳 富 厚	張 再 扶

16	15
許 長 福	顏 重 慶

14	13
張 啓 明	李 毓 璋

12	11
林 素 妹	蘇 崑 雄

10	9
許 麗 音	歐 中 慨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方 榮 一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九月一日	一	九月二日	二	九月三日	三	九時	上
議	會	會	會	會	議	十二時	午
員	報	報	報	報	報	二時卅分	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五時	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臨時		
次	次	次	次	次	會議		
開	查	查	查	查	審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幕	幕	幕	幕	幕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主席：陳建德

列席：陳建德

顏重慶

李純坤

列席：鄭代理局長

### 會

### 議

社會科

教育局

地政科

計畫室

人事室

警務局長

稅捐處

文化中心

法制室

主席：議長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會議長處彙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意案。

(同意)

下午在時四十五分

##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

議員方榮一

許鳳音

莊效忠

### 紀

### 錄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忠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局長陳健二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陳耀廷

卓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建德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林重源

地政科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務局長楊崇德

稅捐處長江兆圖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統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陳富厚 陳海山 歐中慨 許長福

顏重慶 莊双喜 張再扶 方榮一 林素妹

李毓璋 陳百川 蘇崑雄 張啓明 許麗音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張啓明 許長福 陳富厚 顏重慶

許麗音 陳進兩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莊双喜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探討澎湖縣八十六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介聘事宜）

師介聘事宜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許長福

陳百川

陳富厚

方榮一

陳海山

歐中慨

張啓明

許麗音

蘇崑雄

林素妹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探討澎湖縣八十六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介聘事宜）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歐中慨

陳富厚

顏重慶

陳進兩

張再扶

方榮一

莊双喜

許麗音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徐双喜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廢止「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草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充實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電腦化電腦工作

站設備及其耗材新台幣一、〇四二、四六五元整，以提昇工

作效率案。

二、縣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房屋重建、改建、修建等需要申請核

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請比照省府方式，同意授權本府逕

行核處，以資便民案。

####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蘇崑雄 莊双喜 陳富厚 顏重慶

張啓明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議員顏重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白沙國中單位預算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一、出售東澳段一九三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四十三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二、墊付地政事務所為加班維護地籍資料庫安全，擬改採白天由員工輪值，夜間及假日委託保全公司機械保全服務代替，其全年所需費用新台幣一〇三、九五〇元整案。

三、縣府為吳長德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井垵段一二一七一—一〇地號縣有地面積約三八四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

四、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地下水水質監測站設置實施計畫經費二、六一六、九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八十七年度清潔隊員健康檢查七〇、〇〇〇元整，工作服三〇二、五〇〇元整，全面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議會辦理爭取本縣成立觀光特區陳情與作業費暨各議員傳真機保養維護費計新台幣五七六、五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補助本縣八十七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教育小組)經費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案。

###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敬請 貴會主持公道，協請縣政府撤銷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澎湖建管字第四八九一三號函斷電處分通知書，以為民解困案。

二、建請 貴會協調澎湖縣政府從速撤銷清園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化爐之設置許可，同時並停止受理該公司提出申請之各項執照核發，由政府負責執行興建一現代化之大型垃圾焚化爐，以消弭紛爭案。

三、謹請 貴會協調縣政府建議農委會重新考量評估，同意開放台灣部份冷凍豬肉進入澎湖地區，而極有可能引起澎湖地區口蹄疫大流行，嚴重損害本地毛豬飼養戶之財產安全下，應可考慮進口非口蹄疫區國家之豬肉，以符合民意需求案。

###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五件

一、陳議員富厚提：請縣府建請省教育廳對於本縣教育局長人選，應提攜縣府教育局優秀人才擔任，以符就地取才暢通人事管道，提昇員工士氣案。

二、顏議員重慶提：請縣府儘速於八十七年度編列經費整建風櫃國小圍牆，以維校園美觀案。

三、歐議員中慨提：請縣府編列經費將西嶼鄉內垵村薛必移、薛來喜等宅前海堤加寬，並投放消波塊，以阻擋海浪衝擊，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四、張議員啓明提：(一)七美鄉潭子漁港東岸延伸五十一公尺工程，請縣府儘速於本年九月份招標施工，俾該港更臻完善，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二)請縣府將七美南滬漁港外港東西向岸壁，加裝碰壁，以維船隻停靠安全案。

丁、其他事項

探討澎湖縣八十六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介聘事宜案（於下午三時在本會五樓會議室召開）

結論：一、對於各學校三個月以內之短期代課教師缺，縣府馬上通函各學校優先聘用來分發之代課教師。

二、明年三月底未分發完畢之代課教師，於明學年優先聘用。

三、如明年有辦理代課教師甄選，於八十年七月前有代課取得代課教師資格之高中職者得參加報考，並以錄取成績高低聘用。

戊、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為利各項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



甲、議定提案事項

一、案由：本會前經議決，將本省各縣各級教育經費，撥充各縣各級教育經費，以資教育之發達。

其理由如下：

查本省各縣各級教育經費，向由各縣各級政府撥充，其數目不一，且多由地方官自行撥充，殊感不便。

理由：

一、本省各縣各級教育經費，向由各縣各級政府撥充，其數目不一，且多由地方官自行撥充，殊感不便。

二、本省各縣各級教育經費，向由各縣各級政府撥充，其數目不一，且多由地方官自行撥充，殊感不便。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白沙國中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縣府以86.7.21.八六澎府教國字第四四九五四號函復白沙國中改善情形，如附件請參閱。

本會開會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會開會地點：澎湖縣議會  
本會開會時間：上午九時  
本會開會出席人員：議長、副議長、各議員  
本會開會紀錄：由秘書處負責紀錄  
本會開會決議案：如附件請參閱

澎湖縣議會



第一層決行

澎湖縣政府函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計畫室、教育局、白沙國中（列管案號B-02-15-01）

主旨：有關 貴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提案「審議本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白沙國中單位

預算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辦理白沙國中辦學情形訪查報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如下：

(一)主動和社區人士溝通，多聽取家長意見，善意回應家長之建議——該校校長已主動與社區人士溝通，善意回應家長之建議。

(二)暢通校內之溝通管道使縱的溝通與橫的連繫均能暢通無阻——該校業已暢通校內之溝通管道。

(三)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果——該校業已要求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四)主動找回越區就讀之學生——該校已積極找回越區就讀之學生。

(五)有效處理減班後超額教師之問題——該校超額教師四名，業已介聘至本縣之各國中。  
內校長勿擔任教學工作、應專心綜理校務，加強教學視導工作——本府業已要求該校校長切實勿擔任教學工作、專心綜理校務，該校亦遵照辦理。

二、另該校校長遭調案需俟本縣國中校長出缺後再依台灣省中小學教育人員選調相關法令

辦理選調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澎湖縣政府秘書處

2164







決議：照八十七年度白沙國中單位預算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廢止「澎湖縣資深縣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充實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電腦化

電腦工作站設備及其耗材新台幣一、〇四二、四六五元整，以提昇工作效率案。

理由：(一)省府補助三二〇萬元辦理本縣戶役政電腦資訊化

機房工程該項工程業已完工經結算尚餘：一、〇四二、四六五元。

(二)戶役政資訊電腦化實施在即(預定八十六年十月

十七日全國連線)，而部份戶政所電腦工作站設備尚有不足，茲將前項補助款購置相關設備(電腦主機、列表機、耗材等)，補助各戶政所以提昇工作效率。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於本府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縣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房屋重建、改建、修建等需

要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請比照省府方式，同意授權本府逕行核處，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

土地上建築者，係屬土地處分行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經同級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爲縮短公地承租人及機關學校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流程，以資便民、利民並促進公共建設之推展，台灣省省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已決議授權省府核處，免再送省議會審議。

(三)鑑於本縣縣有土地之處分均比照省有財產處分方式，爲避免處分流程冗長延宕時日造成民怨，嗣後對於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請准同意比照省府授權方式，免再送貴會審議，由本府逕行核處後，報請省府核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援例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出售東澳段一九三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四十三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本府爲籌措鉅額歲入財源短差，擬依土地法第二

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處分四十三筆縣有非公用地，出售執行期間五年視年度財源狀況分年辦理標售。

(二)四十三筆縣有地，其中東澳段三十八筆縣有地，

前經貴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及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審議同意出售，惟因房地產景氣低迷，未能在有效期間三年內脫售，為加速第三漁港週邊發展，請同意再推出標售，另鎖管港段及林投段等五筆縣有地，乃本府為俯順民意，配合林投風景特定區及鎖港都市計畫實際需要，擬推出標售以促進該區發展。

(三)按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不出售為原則」，惟依同點第七款規定「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該管政府核准得予出售」。其中「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依財政部86.5.2召集會商結論，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凡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無需保留公用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是以為解決本縣預算財源差短暨發展地方繁榮，應屬符合上揭規定，敬請同意出售。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及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地政事務所為加班維護地籍資料庫安全，擬改採白天由員工輪值，夜間及假日委託保全公司機械

保全服務代替，其全年所需費用新台幣一〇三、九五〇元整案。

理由：澎湖地政事務所為政採白天員工輪值，夜間及假日委託保全公司機械保全服務，維護地籍資料庫安全，惟澎湖地政事務所87年度預算行政管理人事費編列加班費一六四、二五〇元，擬將其中一〇三、九五〇元辦理追減。並在地政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之保全專線租金及服務費辦理追加，其餘仍維持原科目。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所需一〇三、九五〇元並提87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縣府為吳長德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井垵段一二一七—一〇地號縣有地面積約三八四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案。

理由：



2166

臺灣省澎湖縣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示	位	軍	文	行	受文者	送別
	本	副	本	正		
	本府財政科		澎湖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	
<p>主旨：吳長德君申請承租本府經營馬公市井子垵段一二一七一〇地號縣有地乙案，經本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辦理出租（面積約三八四平方尺），敬請備查。</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p> <p>八六澎湖府財屋字第一四三三〇號</p>						

第一  
發行

說明：

一 依據 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二 檢附本案申請書及附件影本乙份。

代理縣長 鄭烈

公出

主任秘書 鄭長芳 代行

校對 呂黎容

監印 李寶珠



省 縣 有 土 地 承 租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報 告 事 項									
申 請 內 容		機 接 受 申 請		申 請 人		占 租		建 用 日 期	
附 繳 證 件	申 請 理 由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標 示 地 區	占 租 日 期	及 途 期 用	申 請 理 由
一、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 二、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明，土地登記簿影本一份。 三、五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簿、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以上任檢送一種)。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房屋稅籍、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一種)。	民國 57 年 7 月 占 用 興 建 任 宅	吳 長 德	[蓋章]	45-8-22	86 年 7 月 10 日	澎湖縣 馬公市 鄉鎮村段 小段 1017-10 號	57 年 7 月	網 筋 混 凝 土 木 造 者 破 壞 造	理由
	層 數 建 坪 1 層 136 平方公尺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目 地 雜 用	戶 籍 住 址 澎湖縣馬公市 鄉鎮村段 門 牌 號 碼 50 號	身 分 證 號 大 0012775	電 話 九九五二〇七 九九五二〇七 九二七四〇〇	86 年 7 月 10 日	段 巷 15 號	任 宅	理由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租 面 積 三 仟 四 百 公 尺 平 方 公 尺

86.7.11 澎湖縣政府 繳字 號

(此線左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平方公尺

(此線左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項	見 意 及 果 結 查 審 關 機 管 理	1	2	3	4	5	6	7	8	9	容 內 請 申		
											占 用 面 積	房 屋 建 坪 及 占 用 基 地 面 積	
項 示 理 擬 予 核 准 由 或 請 疑 義 事	一 經 核 與 臺 灣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之 規 定 相 符 ， 擬 同 意 出 租 ， 並 限 於 現 狀 使 用 二 敘 稿 併 陳 鈞 核 。	是否空地。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	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	占建期間在59年3月27日以前。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財產資料(卡)是否已釐正。		房屋建坪及 占用面積	房屋面積 占用基地面積
		不	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無	59年 7 月 日	無	是	是	是	是		二〇〇	平方公尺
												一八四	平方公尺

縣(市)長  
秘書  
王乾

股  
長  
公  
泰  
辦  
人  
員

53-7



#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井子營段

收件日期：25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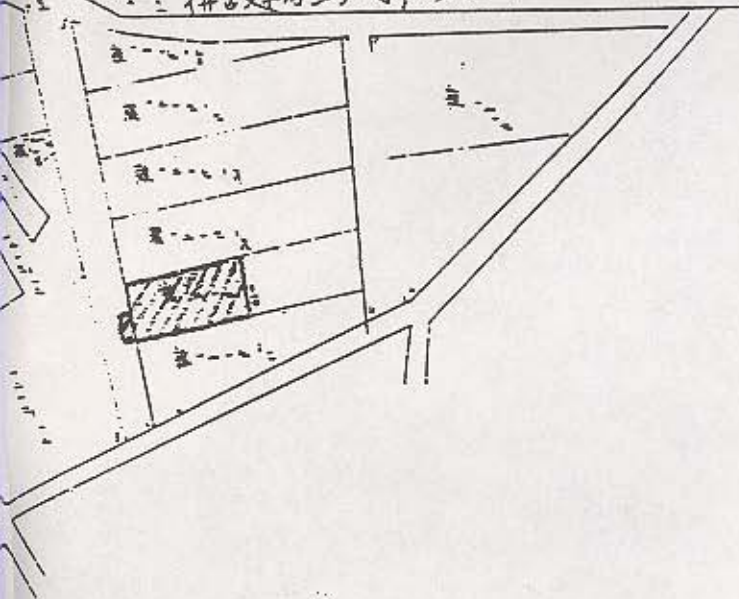
複丈日期：86 年 2 月 13 日

小段 127、128 地號

字 1126 號

本市崙仔漁工新村15號，  
前在財產管理規則第七  
條9.3.2以前占建之規定身  
之，其中占建於井子營段  
約200平方公尺，占建於  
2人。

出租空地，屬房屋同一  
使用面積約一八四平  
方公尺，依前在財產管理規  
則第七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  
併占建有屋基之予以辦理。



中華民國

86年

2月

日發給

2160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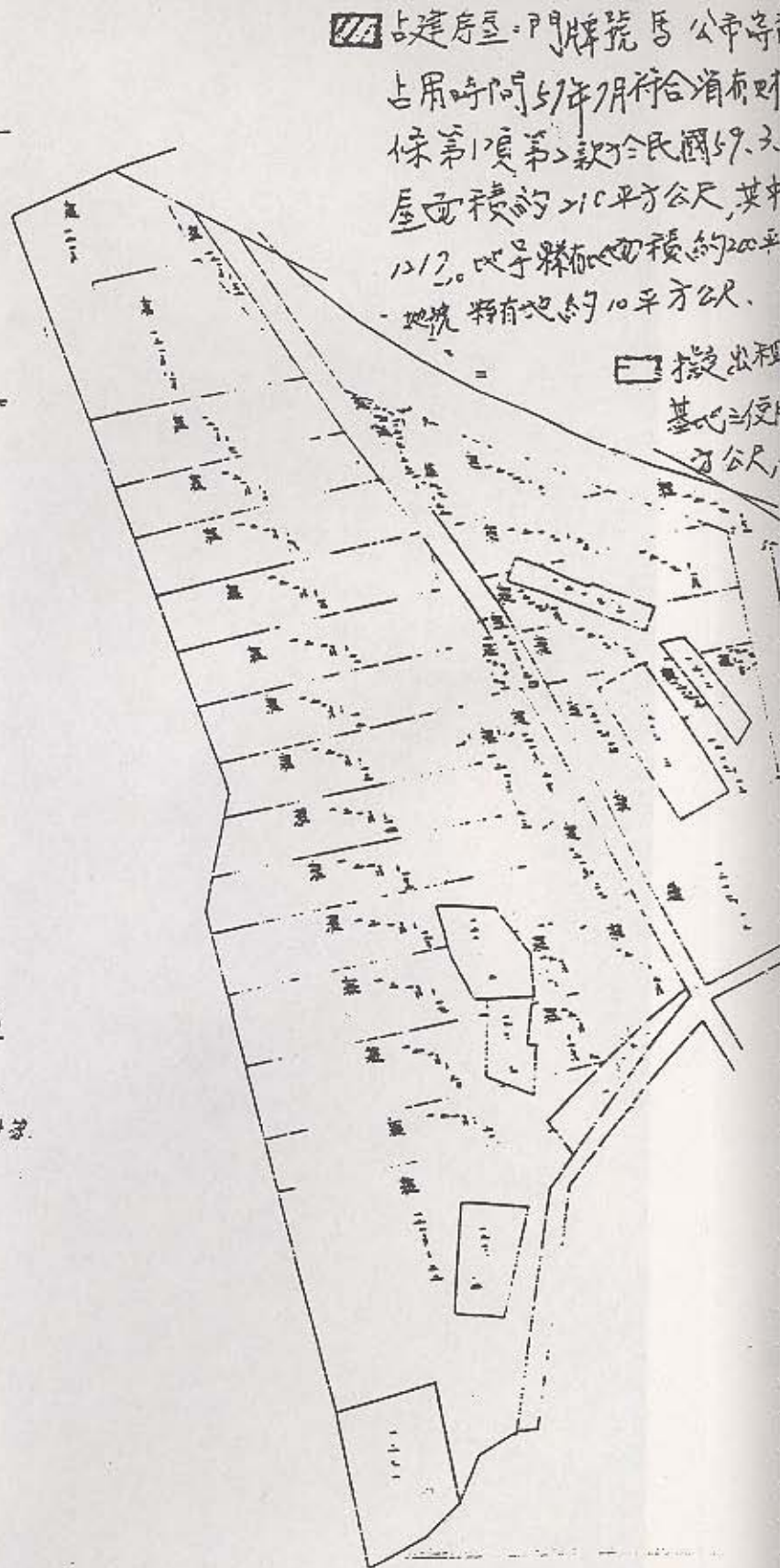
蔡慶雄

附 記

-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為準，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明說  
1-1-1  
1-1-2



占建房屋門牌號馬公市  
 占用時間57年7月符合消有財  
 保第1項第2款於民國59.2.2  
 屋面積約210平方公尺，其中  
 1212。此子標面積約200平  
 地號特約地約10平方公尺。

檢出程  
 基礎三  
 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05	04	03	02	01	號	編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市區	鄉鎮
"	"	"	"	澳東	段	段
198	196	195	194	193	號	小地
"	"	"	"	雜	目	地
					則	級等
986.93	796.88	970.55	960.47	1399.25	尺公方平	面積
"	"	"	"	區宅住	名路街	編使土都
					定用地市	地土市都非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1,843,160	9,562,560	11,646,600	11,525,640	16,791,000	價總	造構屋房
"	"	"	"	地空	人用使	形情用占租
						(費用使)金租
"	"	"	"	售標	形情取收	式方售出擬
"	"	"	"	年五	售出理辦內年幾	備
"	"	"	"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考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16	15	14	13	12	號	編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市 鄉 區 鎮	縣 市
"	"	"	"	澳 東	段	
					段	小
213	212	207	206	205	號	地
"	"	"	"	雜	目	地
					則 級	等
125.41	125.79	239.22	126.97	126.87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	"	"	"	區 宅 住	編 使 土 都 定 用 地 市	
					地 土 市 都 非 途 用 定 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504,920	1,509,480	2,870,640	1,523,640	1,522,440	價 總	
					造 構 屋 房	
					人 用 使	
"	"	"	"	地 空	形 情 用 占 租	
					(費用使) 金租	
"	"	"	"	售 標	式 方 售 出 擬	
"	"	"	"	年 五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	"	"	"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備 考

86年7月30日編造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單

27	26	25	24	23	號	編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市鄉縣 區鎮市	縣市
"	"	"	"	澳東	段	
					段	小
86	85	84	83	81	號	地
"	"	"	"	雜	目	地
					則	等
144.11	145.36	146.58	147.74	150.21	尺公方平	面積
"	"	"	"	區宅住	名路街	
					編使土都 定用地市	
					地土市都 途用定編	非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729,320	1,744,320	1,758,960	1,772,880	1,802,520	價總	
					造構屋房	
					人用使	
"	"	"	"	地空	形情用占租	
					(費用使)金租	
"	"	"	"	售標	形情取收	
"	"	"	"	年五	式方售出擬	
					售出理辦內年幾	
	"	"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備	考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案

86年7月30日編造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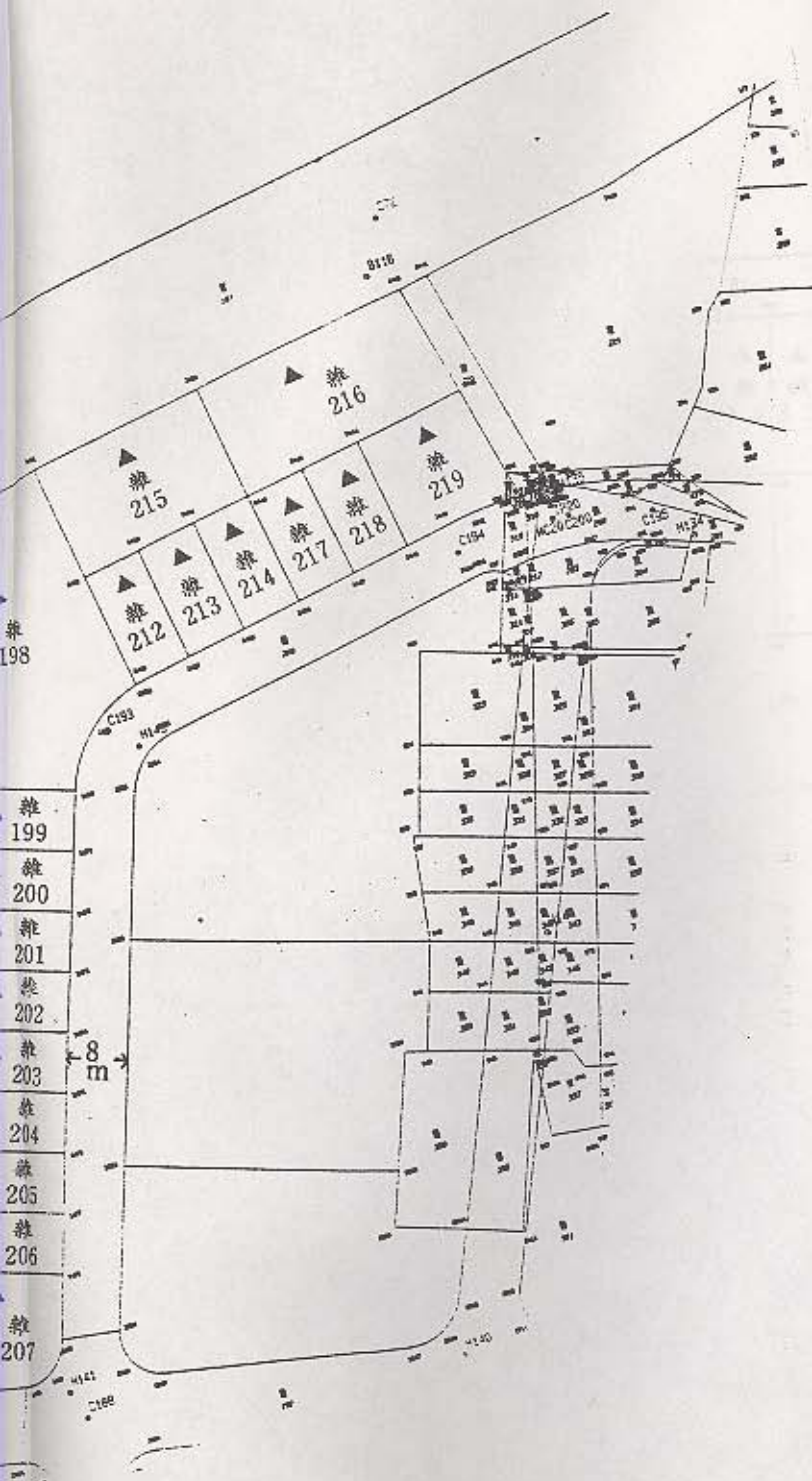
38	37	36	35	34	號	編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市鄉 區鎮	縣市
"	"	"	"	澳東	段	
					段	小
175	156	153	152	151	號	地
"	"	"	"	雜	目	地
					則級	等
858.31	1383.44	500.27	536.85	2200.15	尺公方平	面積
					名路街	
"	"	"	"	區宅住	編使土都 定用地市	
					地土市都非 途用定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0,299,720	16,601,280	6,003,240	6,442,200	26,401,800	價總	
					造構屋房	
					人用使	
"	"	"	"	地空	形情用占租	
					(費用使)金租 形情取收	
"	"	"	"	售標	式方售出擬	
"	"	"	"	年五	售出理辦內年幾	
"	"	"	"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備考

86年7月30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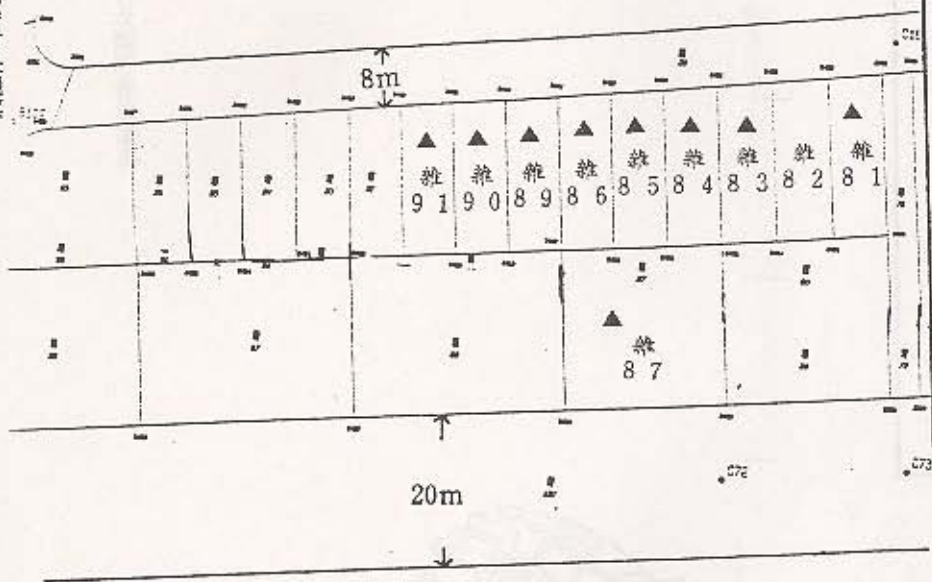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	編號	地籍參考圖
202	14	01
203	15	02
204	16	03
205	17	04
206	18	05
207	19	06
212	20	07
213	21	08
214	22	09
215	193	10
216	194	11
217	195	12
218	196	13
219	198	
	199	
	20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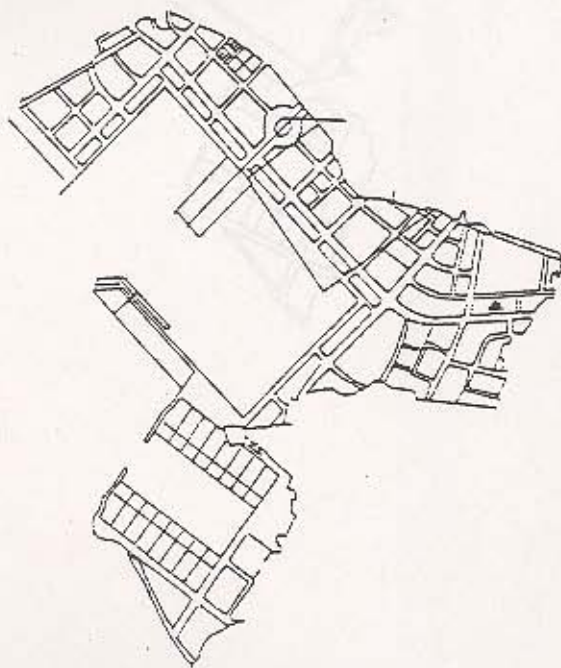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擬出售土地: ▲ 東澳段 81 83 84 85 86 87 89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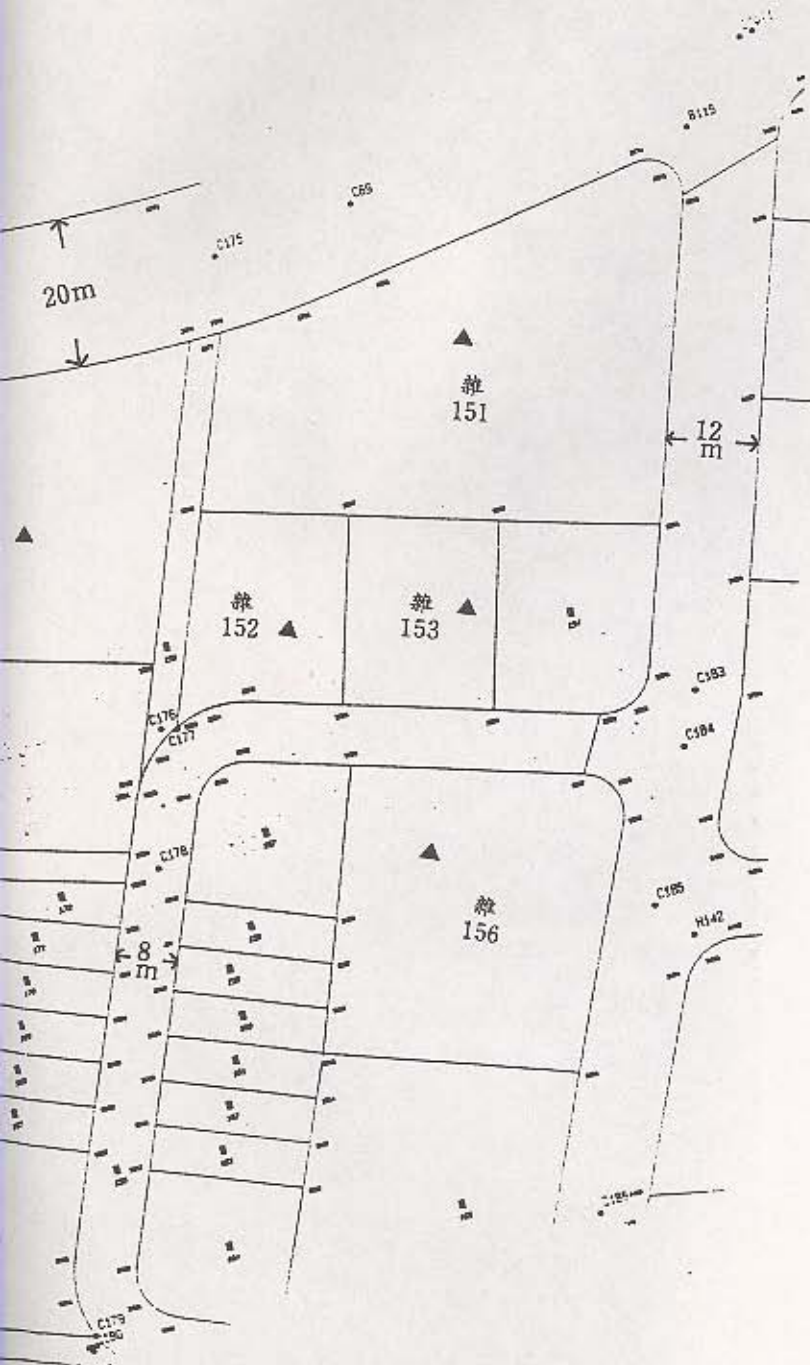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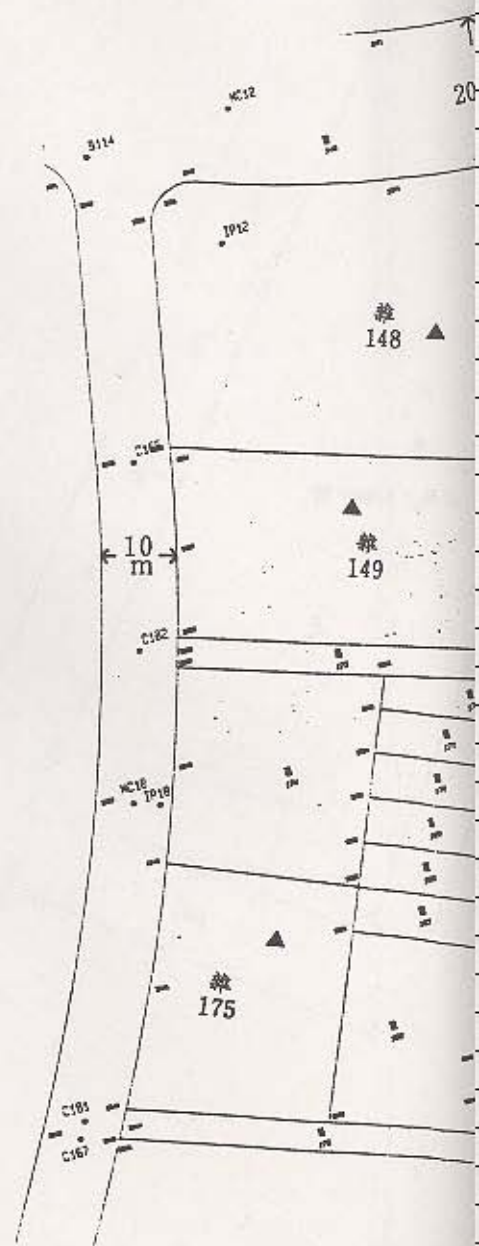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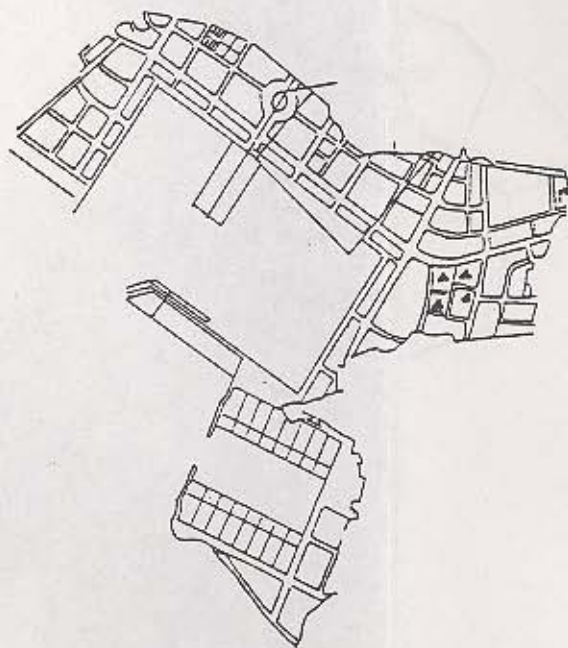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32 33 34 35 36 37 38

擬出售土地: ▲ 東澳段 148 149 151 152 153 156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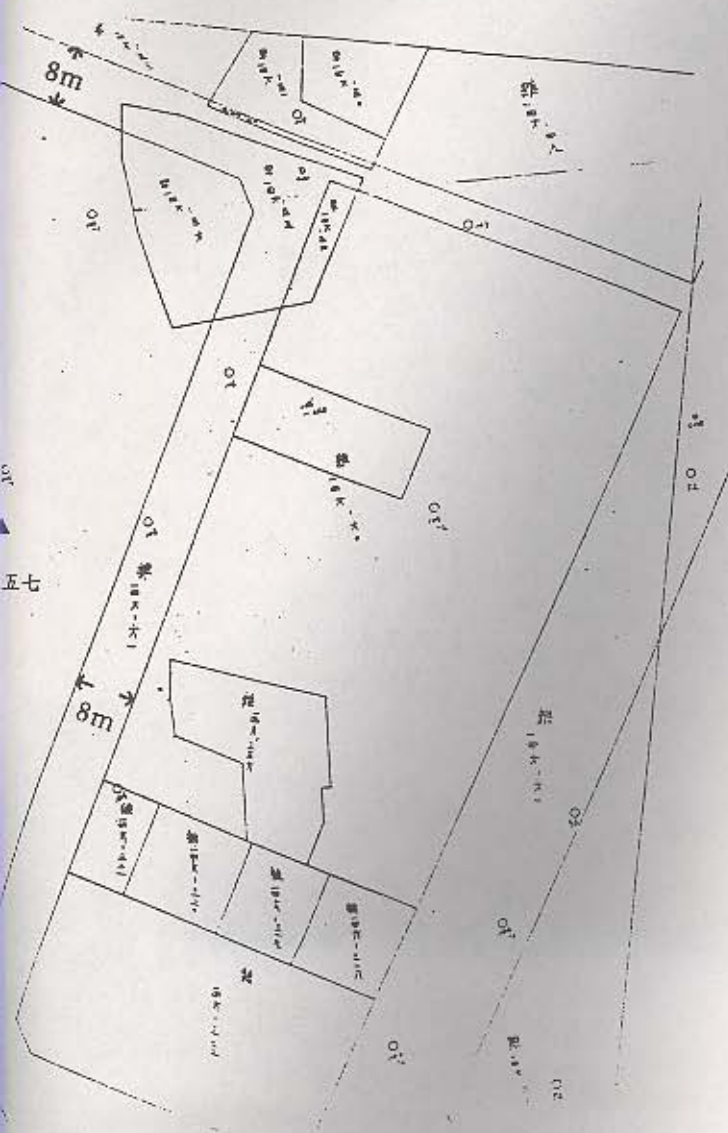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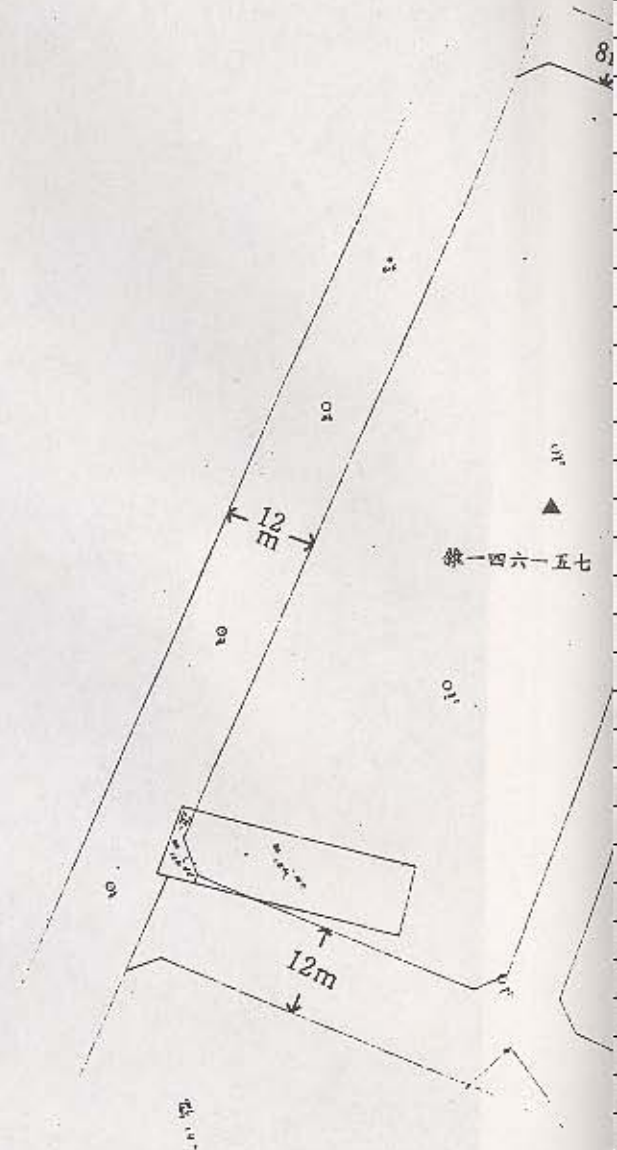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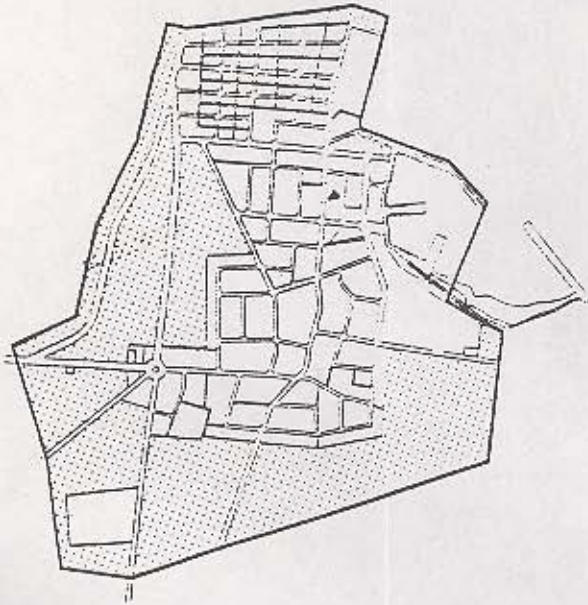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39

擬出售土地: ▲鎖管港段 146-5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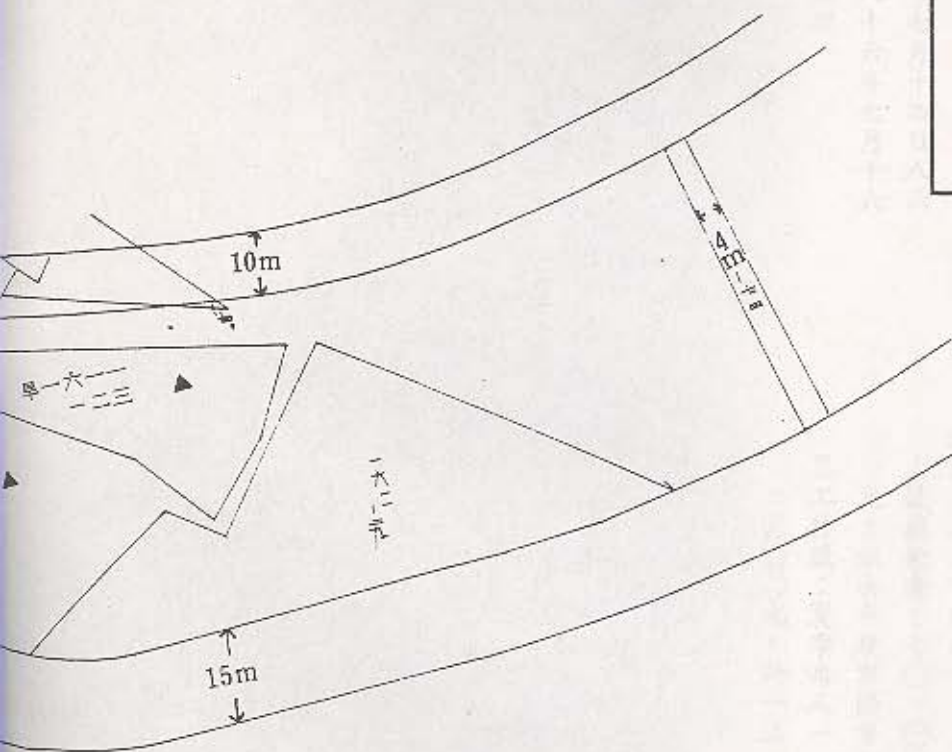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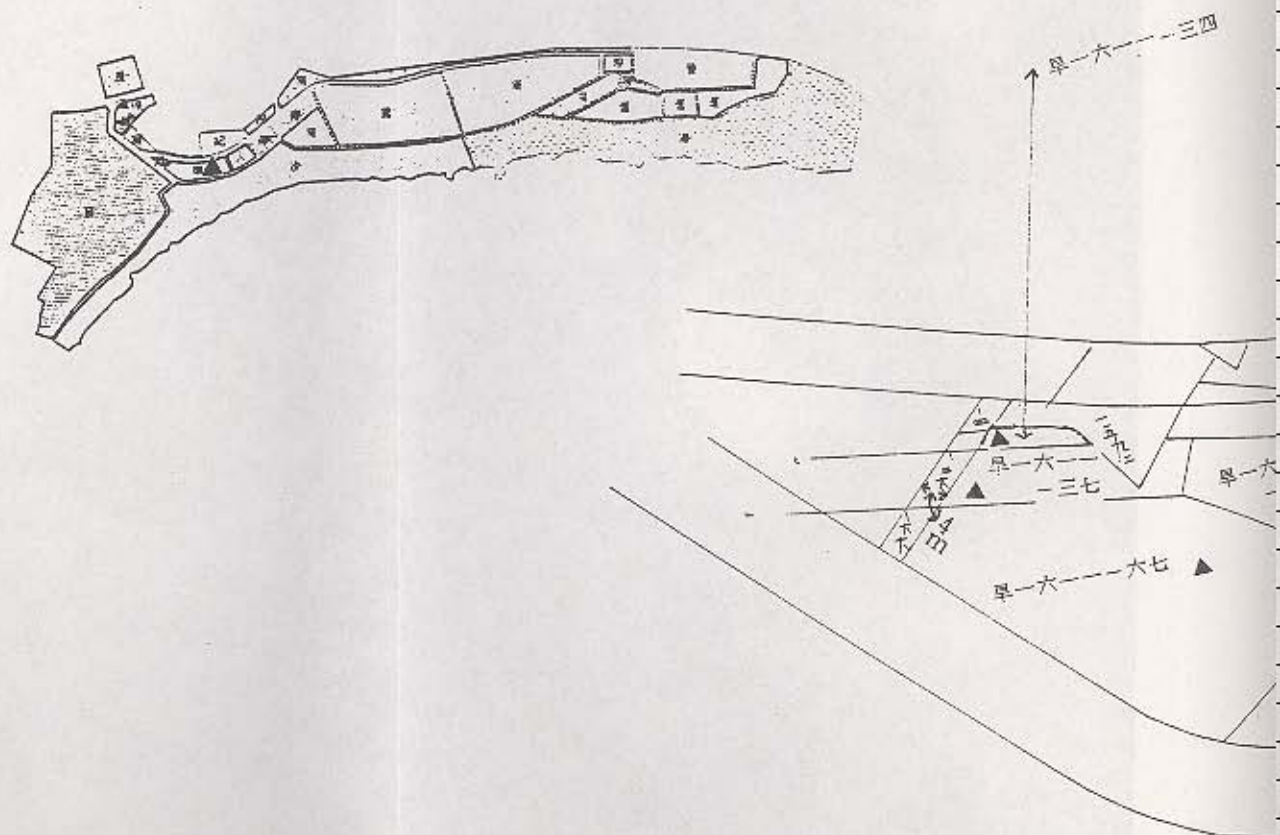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40 41 42 43

擬出售土地: ▲ 林投段  
1611  
-23  
-34  
-37  
-67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地下水水質監測站設置實施計畫經費二、六一六、九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

環署廢字第四一五八二號函及八十六年七月十六

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經費使用明細如下：

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委辦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正。

2. 台灣省地下水水質監測站網設置計畫：

(1) 細部規劃及設計監造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正。

(2) 工程設置費一、九五〇、〇〇〇元正。

(3) 採樣分析費二二八、〇〇〇元正。

(4) 行政管理費一三八、〇〇〇元正。

合計：二、六一六、九〇〇元正。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八十七年度清潔隊員健康檢查七〇、〇〇〇元整、工作服三〇二

、五〇〇元整，全面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八

六環四字第五三八九六號函，及八十六年八月廿

日八六環四字第五六二五〇號函辦理。

(二)經費核定明細如下：

1. 健康檢查：七〇、〇〇〇元(每人一、〇〇〇

元，依去年度實際參加檢查人數核定補助)。

2. 工作服：夏季每人一、〇〇〇元，冬季每人一

、五〇〇元，計一二人，合計：三〇二、五

〇〇元。

3.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六五〇、五〇〇元。

(1) 人事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2) 業務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3) 差旅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4) 材料費：一八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議會辦理爭取本縣成立觀光特區陳情與作業費暨各議員傳真機保養維護費計新台幣五七六、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86)議總字第一四九二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補助本縣八十七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教育小組）經費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補助款須納入本府預算內辦理。

（二）院頒方案補助款如左：

1. 辦理學校上下學路線地圖暨家長接送區設計規畫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

2. 辦理交通之愛——「學童保護營」實施計畫經費

新台幣貳拾萬元。

3. 辦理研製交通安全教學教具比賽實施計畫經費

新台幣貳拾萬元。

辦法：請准提墊付款，以利本方案（教育小組）之執行，

並提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洪平等二人

馬公市中華路五二號

主旨：敬請 貴會主持公道，協請縣政府撤銷八十六年

八月六日澎湖府建管字第四八九一三號函斷電處分

通知書，以為民解困案。

決議：請縣府再與陳情人圓滿協調溝通處理。

二、請願人：代表人王見發里長 馬公市東街里六二之一號  
主旨：建請 貴會協調澎湖縣政府從速撤銷清園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化爐之設置許可，同時並

停止受理該公司提出申請之各項執照核發，由政府負責執行興建一現代化之大型垃圾焚化爐，以消弭紛爭案。

決議：請縣府依法卓處。

三、請願人：張子朝等十九人 白沙鄉大赤坎三四四之一號

主旨：謹請 貴會協調縣政府建議農委會重新考量評估，同意開放台灣部份冷凍豬肉進入澎湖地區，而

極有可能引起澎湖地區口蹄疫大流行，嚴重損害本地毛豬飼養戶之財產安全下，應可考慮進口非

口蹄疫區國家之豬肉，以符合民意需求案。

決議：請縣府依民意需求建請農委會採納卓處。

###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許長福 方案一

案由：建請政府速於紅羅村自變圖書館旁建一防波堤案。

理由：紅羅村自變圖書館旁均完成防波堤的整建，唯圖書

館前一段約五〇米未建，今年遇到颱風期已造成嚴重的海水倒灌情形，以致村民的生命財產受嚴重的

威脅，懇請政府能速以整建，確保紅羅村的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陳進兩  
案由：請能延伸東吉南邊碼頭，並加以浚深，以利船隻航行及停靠安全案。

理由：(一)因南碼頭狹小且泥沙淤積，後續碼頭沒完成，造成漁港無足夠空間及碼頭可供使用。

(二)東吉漁港為介於臺灣與澎湖間之中繼站往返漁船不少，希望政府能促成發揮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陳進兩

案由：建請於西坪村建造一座碼頭以利船隻停靠安全案。

理由：西坪村現只有單碼頭，流水風浪甚急，船隻停靠有安全之慮，應再建西邊一碼頭可變成一小型漁港，供該村漁船使用，可保障安全，發揮漁港全部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本縣澎一、二、三、四號線主要幹道兩旁，每隔五十公尺設置一盞路燈，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縣民生命案。

理由：澎一、二、三、四號線主要幹道，人車行駛絡繹不絕，尤在晚間行駛，由於路燈照明設備不足，經常發生肇事車禍，為維護縣民生命及交通安全，建請

縣府應於主要幹道每隔五十公尺設置一盞路燈，嘉惠民眾行車安全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澎三號線西嶼段行動電話收訊不良，迅即改善，以利民眾連繫方便案。

理由：澎三號西嶼段行動電話之民眾反映長期以來連繫收訊微弱，造成雙方不便，建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應立即改善發射基地台，以利收訊清楚。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改善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莊双喜

案由：建請縣府轉陳內政部營建署取消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暫緩實施檢查及申報截止，以解民困案。

理由：(一)內政部營建署於85.9.25公布實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規定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必須每年委託專業機構人員辦理檢查及申報手續，而衍生漫天要價，未有統一標準之檢查費用。在合法業者繳納各種稅捐外，又要額外負擔重額簽證費用，在本縣景氣低迷、生意經營困難之際，無異雪上加霜，令業者苦不



堪言。

(二)請縣府秉以扶助民眾興辦中小型企業及生存發展應以體恤民困實情，建議實施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代檢申報應暫緩實施否則一切費用應由政府負擔，以照顧業者生計福祉。

辦法：請縣府體恤業者困境，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規劃就本縣擋風、蓄水、觀光等多用途環海道路，以增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本縣各鄉市村里，觀光據點，風景優美，尤以環海景觀，更具吸引遊客前往瀏覽各觀光據點建設，如擋風綠化區、蓄水、垂釣等觀光地區之環海道路，建請縣府應整體規劃，以供遊客前往，增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浚烏炭碼頭以利船舶停靠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烏炭碼頭由於泥沙淤塞，漁船進出困難，嚴重影響漁船出海作業，漁民咸盼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疏濬，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長福 方榮一  
案由：建請交通隊於龍門村增設五個反視鏡，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龍門村近年港區之貨物吞吐量急增，又加上沙石及建材，也由龍門港出入，造成村內的交通流量大增，好幾個轉彎急需架設反視鏡以改善交通安全，敬請交通隊能速以架設，使村民在行的方面有所保障。

辦法：請警察局交通隊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陳富厚  
陳百川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經費將西嶼鄉內垵村薛必移、薛來喜等宅前海堤加寬並投放消波塊以阻擋海浪衝擊，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村薛必移、薛來喜等住戶宅前海堤由於寬度不夠，每逢颱風來襲海浪侵襲上岸直衝住家，險象環生，嚴重威脅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應編列預算將該處海堤加寬並投放消波塊，以維村民生

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陳富厚

歐中慨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七美南滬漁港外港東南向岸壁，加裝碰墊，以維船隻停靠安全案。

理由：七美南滬漁港是漁民使用頻率最高之漁港，惟該漁

港外港東西向岸壁未裝碰墊，漁船停泊經常發生碰撞而損壞，請縣府儘速裝設，以維船隻停泊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設置。

決議：通過。

歐中慨

劉陳昭玲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陳富厚

陳百川

顏重慶

案由：七美鄉潭子漁港東岸延伸五十一公尺工程，請縣府

儘速於本年九月份招標施工，俾該港更臻完善，以

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理由：七美鄉潭子漁港蒙政府重視地方之實際需要加以陸

續擴建，現東岸又延伸五十一公尺，因潭子港每逢

季風無法施工，明年春天又正值九孔繁殖期不能施

工，咸盼縣府於今年九月招標施工，使該港更臻完

善，以利漁船停泊及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案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

歐中慨

陳富厚

張再扶

張啓明

李毓璋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八十七年度編列經費整建風櫃國小園

理由：風櫃國小圍牆已老舊破損不堪且影響校園美觀至鉅

，縣府實應於本（八十七）年度籌措經費加以整建，以維校園完整及利觀瞻。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

張再扶

陳百川

歐中慨

李毓璋

案由：請縣府建請省教育廳對於本縣教育局長人選，應提

攜縣府教育局優秀人才擔任，以符就地取才，暢通

人事管道，提昇員工士氣案。

理由：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長於本（八十六）年九月一日退

休，而縣府教育局符合擔任局長資格之優秀人輩出

，請縣府建請省教育廳應以提攜教育局現有符合資

格之人員擔任局長職務，以提昇員工士氣，並推動

本縣教育事業提昇教育水準。

辦法：請轉請省教育廳俯納卓辦。

決議：通過。



戊、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p>月 日 時</p>	<p>上午</p>	<p>下午</p>	<p>下午</p>
<p>九月十八日 四</p>	<p>議員報到</p>	<p>第一次開會</p>	<p>專題討論 (澎湖海關觀光計畫)</p>
<p>九月十九日 五</p>	<p>第二次會議 討論本縣議案</p>	<p>第三次會議</p>	<p>第七次會議</p>
<p>九月二十日 六</p>	<p>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附 基</p>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議程	時間
日	星期		
九月十八日	四	議員報到	上午九時
九月十九日	五	第二次會議 討論本縣縣政	上午十二時
九月二十日	六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下午二時卅分
		第三次會議 往七美考察	下午五時
		第一次會議 專題討論 開幕 (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下午五時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局科室室管主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局科室室管主

局科室室管主

室制法 任主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局科室室管主

局科室室管主

台告報

局科室室管主縣長縣

記者席

記者席

8	7
莊双喜	陳海山

6	5
陳進兩	

4	3
	陳百川

2	1
陳富厚	張再扶

16	15
許長福	顏重慶

14	13
張啓明	李毓璋

12	11
林素妹	蘇崑雄

10	9
許麗音	歐中慨


	19
	黃建築

18	17
劉陳昭玲	方榮一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午	午
九月十八日	四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議	開幕 專題討論 (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九月十九日	五	第二次 會議	專題討論 (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第三次 會議	專題討論 (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九月二十日	六	第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誠

副議長劉應昭

議員：陳富厚

陳連雨

許長福

顏重慶

方榮一

林素林

陳百川

蘇昆雄

陳海山

許惠音

李鏡峰

列席：主任秘書歐長芬

民政局長許文泉

社會科長王正統

## 會

## 議

秘書長黃建誠

財政科長許文泉

社會科長王正統

秘書室主任張亞元

政事室主任張瑞雲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

警察局局長楊崇德

衛生局長陳耀庭

衛生局長陳耀庭

環境局長陳敬生

稅捐處長江兆圖

本會主任秘書張瑞雲

海關室主任謝永泰

議事室主任張萬豐

正席：議長黃建誠

紀錄：許淑玲

副議長劉應昭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如何改進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娛樂場，早日蒙獲中央立法通過，以振興本縣經濟、建設之脫胎換骨及提高縣民生活福祉。

說明：

一、本縣各機關均設有觀光特區，自二十六年九月起，十月日分赴

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財政部、建設部、農林部、交通

二、省政府獎勵觀光特區建設，由縣政府擬具申請書，經

區設置特別法案。

三、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立法院對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由

## 紀

## 錄

議事：特設政府成立案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觀光特區設置

經費法草案送議會審議。

附記：

許議員惠音、歐主任秘書意見，我贊成澎湖是觀光特區，

但絕對反對在第三條添設止觀光特區，要考慮整

體人文、教育、社會因素，不能讓人家認為澎湖

必須靠賭才有錢賺。

丙、法定事項

丙、法定事項

丙、法定事項

丙、法定事項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陳進雨 許長福 顏重慶

方榮一 林素妹 陳百川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乙、專題討論

如何加速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娛樂場，早日蒙獲中央立法通過，以振興本縣經濟、建設之脫胎換骨及提昇縣民生活福祉。

說明：

一、本縣各界籌組代表團於本八十六年九月九、十兩日分赴

行政院、立法院及省政府陳情表達縣民強烈設置意願。

二、省政府吳副省長容明應允一個月內將完成擬訂「觀光特區設置特別法草案」。

三、立法院劉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指

示應朝近程計畫，由縣政府提出投資五星級飯店兼娛樂

場（CASINO）計畫，再由立法院針對排除賭博罪

、專案修法，請縣政府提出計畫及設置五星級飯店之土

地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呈報中央上級核辦。

四、為催促本縣觀光特區早日誕生，建請縣府呈請省府擬定

「觀光特區設置特別法草案」及立法院劉院長指示事項

，雙管齊下積極辦理，以達到縣民意願目標。

決議：請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觀光特區設置

經營法草案送議會審議。

附記：

許議員麗音：

我尊重各位議員意見，我贊成澎湖是觀光特區，

但絕對反對在第三漁港設立觀光賭場，要考慮整

體人文、教育、社會因素，不能讓人家認為澎湖

必須靠賭才有錢賺。

丙、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擬明（十九）日下午變更議程前往七美考察

地方建設，請同意案。

（同意）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充分討論推動觀光特區，擬延會至

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陳進兩 陳百川 顏重慶

張再扶 方榮一 許長福 陳海山 蘇崑雄

莊双喜 林素妹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警察局長楊崇德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 三、七美考察地方建設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方榮一 陳百川 顏重慶 許長福

往七美考察地方建設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顏重慶 許長福 陳海山

莊双喜 陳進兩 張再扶 方榮一 林素妹

陳百川 蘇崑雄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于建中

衛生局長馬金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一、政黨政治為民主政治發展之趨勢，為方便本會各黨團

借用辦公處所，及考量本會現有辦公室空間擬訂本辦

法草案。

二、非黨籍議員席次有三名以上，其黨員名冊，召集人選

經大會確認後，得援用政黨借用辦公室的方式，也以

一室為限，以示公平。

三、檢附本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其他政黨比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對縣議員席次達三席以上政黨公平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

非黨籍議員有三名以上合意時，得援前項規定設置辦公室一室。

第三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各該政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會務，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第四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大小，依各該政黨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

第五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部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及傳真設備與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

第七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

第八條：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縣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議員席次未達三席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自動收回。

第九條：本辦法經議長核定，提報大會實施。

二、確認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人員及無黨籍聯盟黨團人員說明：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人員：

顏書記長重慶 陳副書記長富厚 許副書記長長福

黃議長建築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議員百川

林議員素妹 陳議員進兩 李議員毓璋 方議員榮一

莊議員双喜 張議員啓明 張議員再扶

二、無黨籍聯盟黨團人員：

許召集人麗音 陳議員海山 蘇議員崑雄

歐議員中慨

決議：一、通過。

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縣府補助白沙鄉執行該鄉第一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

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湖西鄉執行該鄉第三

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提昇資訊作業能力

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等佔用省立澎湖仁愛之家管理之座落馬公市馬公段十五地號省有土地已符合承租或讓售要件，今該家已決定遷移，原撥用原因已消滅，懇請 貴會轉請縣府協調仁愛之家依照土

地法暨相關規定層報撤銷撥用歸還公產管理機關財政廳接管，俾利民承租或讓售，以維權益案。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專題討論：

一、如何加速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娛樂場，早日蒙獲中央立法通過，以振興本縣經濟、建設之脫胎換骨及提昇縣民生活福祉。

說明：

一、本縣各界籌組代表團於本八十六年九月九、十兩日分赴行政院、立法院及省政府陳情表達縣民強烈設置意願。

二、省政府吳副省長容明應允一個月內將完成擬訂「觀光特區設置特別法案」。

三、立法院劉院長意見，為促使觀光特區儘早立法實施，指示應朝近程計畫，由縣政府提出投資五星級飯店兼娛樂場（CASINO）計畫，再由立法院針對排除賭博罪、專案修法，請縣政府提出計畫及設置五星級飯店之土地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呈報中央上級核辦。

四、為催促本縣觀光特區早日誕生，建請縣府呈請省府擬定「觀光特區設置特別法案」及立法院劉院長指示事項，雙管齊下積極辦理，以達到縣民意願目標。

決議：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擬訂「觀光特區設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置經營草案」送議會審議。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提議審議。

說明：

一、政黨政治為民主政治發展之趨勢，為方便本會各黨團借用辦公處所，及考量本會現有辦公室空間擬訂本辦法草案。

二、非黨籍議員席次有三名以上，其黨員名冊，召集人選經大會確認後，得援用政黨借用辦公室的方

式，也以一室為限，以示公平。

## 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會對有縣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之政黨因公平分別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其設置辦法由本會定之。

第二條：凡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有案在本會有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

非黨籍議員席次有三名以上時，得援前項規定並設置辦公室一室。

第三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各該政黨經本會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正式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供該黨協調會務聯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第四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大小，依各該政黨在本會之議員席次多寡，基本作業需要及本會現有房舍可能提供之狀況協調辦理。

第五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由各該黨部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若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害，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及傳真設備與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

第七條：政黨黨團辦公室內，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備設施，工作人員作息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本條款，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

第八條：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縣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議員席次未達三席時，其黨團辦公室立即由本會收回。

第九條：本辦法經議長核定，提報大會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其他政黨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對縣議員席次達三席以上政黨公平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

非黨籍議員有三名以上合意時，得援前項規定設置辦公室一室。

第三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各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會務，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第四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之大小，依各該政黨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

第五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部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及傳真設備與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

第七條：政黨黨團辦公室，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

第八條：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縣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議員席次未達三席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自動收回。

第九條：本辦法經議長核定，提報大會後實施。

二、確認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人員及無黨籍聯盟黨團人員，請審議案。

說明：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人員：

顏書記長重慶

陳副書記長富厚



許副書記長長福 黃議長建築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議員百川

陳議員進兩 李議員毓璋

莊議員双喜 張議員啓明

二、無黨籍聯盟黨團人員：

許召集人麗音 陳議員海山

歐議員中慨 蘇議員崑雄

決議：一、通過。

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墊付縣府補助白沙鄉執行該鄉第一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湖西鄉執行該鄉第三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白沙鄉公所執行該鄉第一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湖西鄉執行該鄉第三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奉准列入八十七年度「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八—(二)改善喪葬設施」，其配合款部份，本府各補助三分之二，計白沙鄉壹佰萬元、湖西鄉貳佰萬元，合計參佰萬元，敬請同意墊付辦理，并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并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提昇資訊作業能力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八六環署資字第504三一號函辦理。

- 二、計畫使用經費明細如下：
  - (一)環境管理資訊整合及提昇作業能力計畫委辦費四八〇〇、〇〇〇元正。
  - (二)提昇資訊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正。
  - (三)行政管理費三二〇、〇〇〇元正。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 一、請願人：洪順地等七人

馬公市中華路一〇六號

主旨：民等佔用省立澎湖仁愛之家管理之座落馬公市馬公段一五地號省有土地已符合承租或讓售要件，今該家已決定遷移，原撥用原因已消滅，懇請貴會轉請縣府協同仁愛之家依照土地法暨相同規定層報撤銷撥用歸還公產管理機關財政廳接管，俾利民承租或讓售，以維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與仁愛之家協調辦理。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進兩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政府整建湖西鄉青螺村自漁駐所向北延伸至後苑長六五〇公尺防波堤，以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青螺村漁駐所至後苑一帶地勢低窪，每逢大潮，海水流入村內，造成村民屋舍財產、農作物等損失，請縣府儘速整建防波堤，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烏坎碼頭內港清港，並於港口四週投放消波塊，並延伸碼頭海堤至海水淡化排水口處，以利船隻停泊安全及防海浪沖襲案。

理由：一、烏坎碼頭內港、泥沙淤積，船隻出入停泊易生危險，應請速以清港。另港口四週，每遇強風海浪侵襲亦容易造成船隻停泊之安全，應增投消波塊，以防海浪沖襲。

二、另烏坎碼頭至海水淡化排水口處之海堤，亦請縣府整建延伸，以維護碼頭完整保障船隻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許長福 方榮一

案由：建請政府儘速完成青螺碼頭後續建設工程，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青螺漁港目前所建之碼頭，還是無法達到避泊的功效，懇請政府能速完成後續計劃，致使漁民從事漁業獲得基本保障，以發揮碼頭功能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議姓名		
										姓	名	稱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劉	陳	昭玲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陳	富	厚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莊	雙	喜
○	○	○	○	○	○	△	△	○	○	許	長	福
○	△	△	○	○	○	○	○	○	○	張	啓	明

註：○出席 △請假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卅五次會議	第卅四次會議	第卅三次會議	第卅二次會議	第卅一次會議	第三十次會議	第廿九次會議	第廿八次會議	第廿七次會議	第廿六次會議	第廿五次會議	第廿四次會議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請 三 出 會 假	合 出 席				第 四 三 次 會 議	第 四 二 次 會 議	第 四 一 次 會 議	第 四 十 次 會 議	第 卅 九 次 會 議	第 卅 八 次 會 議	第 卅 七 次 會 議	第 卅 六 次 會 議
1	45	○	○	○	○	○	○	△	○	○	○	○
9	37	○	○	○	○	○	△	○	○	○	○	○
17	29	△	△		○	○	△	○	○	○	○	○
3	43	○	○		○	○	○	○	○	○	△	△
7	39	○	○		○	○	△	△	○	○	○	○
3	43	○	○		○	○	○	○	○	○	○	○
4	42	○	○		○	○	△	○	○	○	○	○
19	27	○	△		○	○	○	○	△	△	○	○
10	36	○	○		○	○	○	○	○	○	○	○
1	45	○	○		○	○	○	○	○	○	○	○
13	33	△	△		○	△	○	○	○	○	△	○
0	46	○	○		○	○	○	○	○	○	○	○
11	35	○	○		○	△	○	○	○	○	○	○
4	42	○	○		○	○	○	○	○	○	○	△
26	20	△	△		△	△	△	△	△	△	△	△
12	34	○	○		○	○	○	○	○	○	○	○
14	32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考	第	議	會			
													議	名	姓	
請	出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員	稱	名	姓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簽	到	名	姓	
1	9	○	○	○	△	○	○	○	○	○	○	○	○	築	建	黃
2	8	○	○	○	○	○	○	△	○	○	○	△	△	玲	昭	陳
0	10	○	○	○	○	○	○	○	○	○	○	○	○	慶	重	顏
3	7	△	○	△	△	○	○	○	○	○	○	○	○	音	麗	許
3	7	○	○	○	○	○	△	○	△	△	○	○	○	山	海	陳
0	10	○	○	○	○	○	○	○	○	○	○	○	○	扶	再	張
0	10	○	○	○	○	○	○	○	○	○	○	○	○	川	百	陳
5	5	△	○	○	△	○	△	○	△	○	△	△	△	雄	崑	蘇
2	8	△	△	○	○	○	○	○	○	○	○	○	○	妹	素	林
1	9	○	△	○	○	○	○	○	○	○	○	○	○	兩	進	陳
4	6	△	△	△	○	○	○	○	○	○	△	○	○	璋	毓	李
0	10	○	○	○	○	○	○	○	○	○	○	○	○	一	榮	方
0	10	○	○	○	○	○	○	○	○	○	○	○	○	厚	富	陳
7	3	△	△	△	△	△	△	△	△	○	○	○	○	慨	中	歐
7	3	△	△	△	△	△	○	△	○	△	○	○	○	喜	雙	莊
2	8	○	○	○	○	△	○	○	○	○	△	△	△	福	長	許
2	8	△	○	○	○	○	○	○	○	○	△	△	△	明	啓	張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議	會		
								議	名	姓
請	出	五	四	三	二	一	員	稱	名	姓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簽	到	名	姓
1	5	○	○	○	○	○	△	築	建	黃
2	4	○	○	○	△	○	△	玲	昭	劉
6	0	△	△	△	△	△	△	慶	重	顏
1	5	○	○	○	○	○	△	音	麗	許
2	4	○	△	○	○	△	○	山	海	陳
0	6	○	○	○	○	○	○	扶	再	張
0	6	○	○	○	○	○	○	川	百	陳
3	3	○	△	○	△	○	△	雄	崑	蘇
2	4	○	○	○	○	△	△	妹	素	林
0	6	○	○	○	○	○	○	兩	進	陳
2	4	△	○	○	○	○	△	璋	毓	李
0	6	○	○	○	○	○	○	一	榮	方
0	6	○	○	○	○	○	○	厚	富	陳
2	4	○	○	△	○	△	○	慨	中	歐
3	3	△	○	○	△	△	○	喜	雙	莊
0	6	○	○	○	○	○	○	福	長	許
2	4	○	○	△	○	○	△	明	啓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議	會		
								請	出	名
假	席	五	四	三	二	一	員	稱	名	名
		次	次	次	次	次	簽			
		會	會	會	會	會	到			
		議	議	議	議	議				
1	5	○	○	○	○	○	△	築	建	黃
1	5	○	○	○	○	○	△	玲	昭	陳 劉
2	4	○	○	△	○	○	△	慶	重	顏
0	6	○	○	○	○	○	○	音	麗	許
2	4	△	○	○	△	○	○	山	海	陳
1	5	△	○	○	○	○	○	扶	再	張
2	4	○	△	○	○	○	△	川	百	陳
2	4	○	△	○	△	○	○	雄	崑	蘇
2	4	○	△	○	○	○	△	妹	素	林
0	6	○	○	○	○	○	○	兩	進	陳
3	3	△	○	○	△	○	△	璋	毓	李
1	5	○	○	○	○	○	△	一	榮	方
0	6	○	○	○	○	○	○	厚	富	陳
1	5	○	○	○	△	○	○	慨	中	歐
2	4	○	○	△	○	○	△	喜	双	莊
2	4	△	○	○	○	○	△	福	長	許
1	5	○	○	○	○	○	△	明	啓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議	會		
						議	名	姓
請	出	三	二	一	員	稱	名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簽	到		
		會議	會議	會議				
1	3	○	○	○	△	築	建	黃
1	3	○	○	○	△	玲	昭	劉
1	3	○	○	○	△	慶	重	顏
1	3	○	○	○	△	音	麗	許
1	3	○	○	○	△	山	海	陳
1	3	○	○	△	○	扶	再	張
0	4	○	○	○	○	川	百	陳
1	3	○	○	○	△	雄	崑	蘇
1	3	○	○	○	△	妹	素	林
0	4	○	○	○	○	兩	進	陳
1	3	○	○	○	△	璋	毓	李
1	3	○	○	○	△	一	榮	方
0	4	○	○	○	○	厚	富	陳
1	3	○	○	△	○	慨	中	歐
1	3	○	○	△	○	喜	雙	莊
1	3	○	○	○	△	福	長	許
2	2	△	△	○	○	明	啓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暫 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提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4												4	議 案	交 長	議 案
		19										1	6	26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議 案	提 關	機 關 有
															議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議 案		專
															類 政	民	議 員
															類 政	財	員
															類 育	教	員
															類 設	建	員
															類 政	警	提
															類 業	農	案
													8	8	動	臨	案
															計		案
		2				1								3	案	願	請
		25				1						1	41	41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議 案	議 案
													5	5	議 案	交 議	長 議
												2	24	26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議 案	提 關	機 關 有
															議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議 案		專
													3	3	類 政	民	議 員
															類 政	財	
													2	2	類 育	教	
													18	18	類 設	建	
													1	1	類 政	警	
													5	5	類 業	農	提 案
															動	臨	
													29	29	計		案
						2	1	1	2					6	案	願	請
						2	1	1	2		2	58	66	計			總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採 納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數	總 數	類 別	類 別
													2	2	議 案	長 交	議 案
		1											13	14	縣 政 府 提 案	縣 政 府 提 案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財 政 類
													3	3	教 育 類	教 育 類	教 育 類
													1	1	建 設 類	建 設 類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農 業 類
													2	2	臨 動	臨 動	臨 動
													6	6	計	計	計
						2	1		1					4	4	請 願 案	請 願 案
		1				2	1		1				21	26	計	計	計

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議 案
													2	2	議 案	長 交 交 議 案
													9	9	議 案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7	7		建 設 類
													1	1		警 政 類
													1	1		農 業 類
													5	5		臨 動
													14	14		計
						1	1		1					3		請 願 案
						1	1		1				25	28		總 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提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1	1	2	議 案	長 交 議
													2	2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1						1	專 案	
															民 政 類	議 員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2	2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1	1	農 業 類	
															臨 動	
													3	3	計 案	
								1						1	請 願 案	
								1	1			1	6	9	計 總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